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6 年
第六号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 ……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7号）……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 （3）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 王汉武（1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冀晓军（1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
的报告 …… 冀晓军（1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8号）…… （17）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若干规定 …… （18）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
法>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 肖彦军（2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若干
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冯自保（2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若干规
定（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 冯自保（2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9号）…… （2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
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的决定 …… （28）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 …… （33）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 张　任（3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年
第六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二十六次会议）
总号：322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266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朱　赟（4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 （4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44）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52）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 …… （59）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70）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 （76）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83）
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 （91）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杨　文（9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何　莉（9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98）
关于《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 马晓兰（9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石嘴山市文明祭祀条例》的决定 …… （101）
关于《石嘴山市文明祭祀条例》的说明 …… 马相亮（10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固原古城遗址保护条例》的决定 …… （105）
关于《固原古城遗址保护条例》的说明 …… 马有芳（10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 （10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年
第六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二十六次会议）
总号：322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266号
邮政编码：750002

关于《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决定》的说明 …… 万克军（10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银川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112）
关于《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银川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 马晓兰（11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石嘴山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 （116）
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石嘴山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 马相亮（11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中卫市农作物秸秆处置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119）
关于《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中卫市农作物秸秆处置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 万克军（12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石嘴山市文明祭祀条例》《固原古城遗址保护条例》《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 朱　赟（12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银川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石嘴山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中卫市农作物秸秆处置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 何　莉（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六号
（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二十六次会议）
总号：322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石嘴山市文明祭祀条例》《固原古城遗址保护条例》《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 冀晓军(12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银川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石嘴山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中卫市农作物秸秆处置条例〉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 冯自保(12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1号) …… (12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监督的决定 …… (129)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王文宇(13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监督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朱 赟(135)
关于今年以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孔国华(13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5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 (142)
关于2025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 孙 志(14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 梁积裕(150)
关于2025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 潘 军(15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年
第六号
(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二十六次会议)
总号:322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266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6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160）
2026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 （16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6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 刘自忠（16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 张　任（165）
关于自治区“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170）
关于加快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马洪海（176）
关于加快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181）
关于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 …… 王　建（185）
关于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189）
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及避险搬迁情况的报告 …… 常晋宏（194）
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及避险搬迁情况的调研报告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19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褚伟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请求的决定 …… （20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廉、姚文明、童刚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请求的决定 … （20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个别代表资格） …… （20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刘智谋（20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 （21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21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 （213）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 （21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年
第六号
（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二十六次会议）
总号：322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266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6年7月29日至31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邑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和山、杨培君、杨玉经、沈左权、马文娟、杜银杰，秘书长王文宇及委员共59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邑飞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王立，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艾俊涛，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安长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不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邀请的10名自治区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订草案，表决通过了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若干规定、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修正草案、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审查批准了石嘴山市文明祭祀条例，固原古城遗址保护条例，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银川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条例》、修改《银川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银川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2个决定，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废止《中卫市农作物秸秆处置条例》2个决定，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石嘴山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作出了关于加强《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监督，接受储伟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接受张廉、姚文明、童刚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请求3个决定；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5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2025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2025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加快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地质灾害防治及避险搬迁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了2025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2026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对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情况开展了专题询问，表决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和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7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2026年7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平竞争
第三章　要素支持
第四章　经营主体培育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发挥民营经济在美丽新宁夏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第三条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遵循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为民营经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民营经济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财政、科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司法行政、地方金融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工商业联合会应当发挥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思想政治建设，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经营，提高服务民营经济水平。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

比、认证等行为的规定，为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七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自身经营行为，强化廉洁风险防控，按照国家规定加强财务管理，严格会计核算，提高依法合规经营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为劳动者提供合理的薪酬福利、职业发展机会和工作环境。

第八条　自治区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队伍建设，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参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涉及民营经济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解读，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激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参与评选表彰。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创新创造等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引导形成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尊重企业家的社会环境，对侵犯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营造关心、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社会氛围。

第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发展改革等部门建立健全民营经济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对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开展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配合统计调查工作，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

第二章　公平竞争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在清单之外自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不得违规设立准入许可、违规增设准入条件，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常态化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工作，清理违规对民营经济组织等各类经济组织设置市场准入壁垒的不合法、不合理规定和做法，完善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监测市场准入制度落实、审批效率、壁垒破除及意见反馈等情况，优化市场准入环境。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并定期评估，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政策措施的举报，并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数据、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依法平等适用国家、自治区支持发展的政策。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制定、实施以下政策措施时，应当平等对待各类经济组织，不得对民营经济组织进行限制或者设置隐性条件：

（一）政府资金安排；

（二）土地供应，矿产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

（三）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能耗指标分配，碳排放配额分配；

（四）公共数据开放、授权运营；

（五）资质许可、项目申报；

（六）职称评定、评优评先、人力资源服务；

（七）各类规划、产业政策、技术规范和地方标准；

（八）其他涉及资源要素配置、公共服务提供的政策措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矿产资源等的开发利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自治区保障各类经济组织平等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平等设立各类经济组织参与交易的条件，优化交易服务流程，依法公开交易规则、流程、结果、监管等信息。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开展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得排斥民营经济组织参与，不得实施下列限制或者变相排斥民营经济组织参与的行为：

（一）限定投标人、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二）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评审）标准；

（三）设定与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四）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五）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合同履行所需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门槛；

（六）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差异化地提供项目信息；

（七）其他限制或者变相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

第三章　要素支持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驻宁机构，推动金融机构落实国家、自治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金融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金融服务体系、开发和提供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加民营经济组织贷款投放、合理设置民营经济组织不良贷款容忍度，提高金融供给与融资需求适配性。

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驻宁机构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差异化监管政策，指导金融机构加强授信管理，落实贷款尽职免责机制，提升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质量。

第十七条　地方金融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驻宁机构，引导银行业

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依法提供应收账款、仓单、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探索将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等环境权益纳入融资担保范围。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推动供应链脱核模式，为上下游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等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企业创新积分等信息，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投放，提高对科技型民营企业金融支持力度。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不得在授信准入、贷款审批、利率定价、贷款期限、风险评估等方面附加不合理条件，不得通过强制搭售金融产品等方式变相提高融资成本。

第十八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依法依规扩大信用信息归集范围，推动信用数据开发利用，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信用信息优化信贷产品研发、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等，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支持征信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多元化征信产品和服务，满足民营经济组织灵活用款和信用需求。支持信用评级机构优化对民营经济组织的评级方法，增加信用评级有效供给。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机制，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对民营经济组织的担保规模和覆盖面。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合理厘定担保费率，优化代偿流程，提高代偿效率，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逐步减少或者取消对小微企业资产抵押、质押等反担保要求，为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第二十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驻宁机构加强协调合作，为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提供指导和服务，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发行股票、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直接融资。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完善人才评价、激励和服务保障措施，将民营经济组织引进、培养的高层次人才和其他急需紧缺人才纳入人才政策保障体系，并在落户、医疗、住房、社会保险等方面提供便利。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职称评审制度，畅通民营经济组织职称评审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自主评审。

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与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通过校企合作联合培养人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土地供应机制，根据民营经济组织用地需求，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推进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差别化用地政策，保障产业融合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

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

价款。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资源和电力等能源供应，提升保障能力，平等保障各类经济组织的用水用能需求。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应用可再生能源，满足新增用能需求。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将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红线外发生的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的入网工程，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当及时拨款委托相关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不得转嫁建设费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财政科技创新投入，建立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发挥创新主体作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基础技术和前沿交叉技术，推动科技创新。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供给机制，推动各部门、公共服务机构加强公共数据资源供给，通过公共数据开放、授权运营等方式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有序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数据应用场景。

第四章　经营主体培育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营经济组织梯次培育体系，完善支持个体工商户自愿依法转型升级为企业、小微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培育机制，提供产业政策、供需对接、创业培训、管理咨询、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公共服务，构建以龙头企业、骨干企业、链主企业为引领，大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化发展，培育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民营经济组织。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围绕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领域和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投资建设产业项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投资和创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营经济组织参与重大项目建设的机制，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定期公开推介项目，发布鼓励民营经济投资的重大项目信息，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乡村全面振兴、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平等参与交通、水利、能源、生态环境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数字宁夏建设，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参与算力保障基地、人工智能应用基地、战略数据灾备基地、算力调度交易中心建设，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发展人工智能、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自治区鼓励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利用数据进行科技研发、咨询服务、产品开发等活动，充分挖掘数据要素价值。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健全民营经济组织技术研发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注重从民营经济组织和产业实践中提出应用研究任务。支持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或者参与实施国家、自治区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平等参与实施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推动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用融合创新，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与各类创新主体合作建立研发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协同创新。

鼓励各类企业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与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合作机制，开展技术交流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自治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创新产品的迭代应用，通过政府采购创新产品、首台（套）保险补偿等措施，推动创新产品市场化应用。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新技术应用，为民营经济组织在重大工程、重大活动、重大项目中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提供便利，推动创新成果的产业孵化和推广应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研究制定支持创业投资主体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实际规划建设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创业园区，或者盘活现有存量用地、闲置厂房，为创业投资主体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和服务。定期组织融资对接活动，搭建创业创新平台。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充分发挥引导带动作用，吸引和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府投资基金支持科技创新，按照市场化方式支持科技型民营企业和高成长创新型民营企业。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发展。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安排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各类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在相关标准制定过程中，应当充分征求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意见建议。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民营经济组织的技术、产品和服务获得国际认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企业标准。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在重点领域和行业打造区域品牌、特色品牌，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合并、收购、联合等方式进行品牌整合，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企业诉求受理机制，公布民营经济组织诉求反映渠道，规范民营经济组织诉求的受理、转办、协调以及结果反馈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

立健全与民营经济组织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通过纾困解难集中办公、专题会商等多种方式听取民营经济组织意见建议，依法解决其合理诉求。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惠企政策兑现工作机制，在门户网站、服务平台等发布涉企优惠政策及政策解读，公开申请途径、申请条件等，持续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提升政策申兑便利性和透明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对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评估，全面评估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评估应当听取相关民营经济组织的意见建议。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及时公布本级执法主体，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检查频次上限等并向社会公布，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因行政检查、非必要的入企调研考察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干扰。

实施涉企现场行政检查，应当综合考虑信用等级、风险程度等因素，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能够合并实施的，不得重复检查；能够跨部门联合检查的，不得多头检查。能够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非现场方式实现监管目的的，不得实施现场检查。

实施行政检查的主体应当具备法定资格。禁止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和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实施行政检查。禁止将行政检查事项交由中介机构实施。

第四十一条　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按照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同等原则实施。对违法行为依法需要实施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措施的，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四十二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可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核查，对符合修复条件的，按照规定及时终止公示、停止共享和使用失信信息，同步依法解除失信惩戒措施，并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协同修复。

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加强信用修复流程宣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的，向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送达决定书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

第四十三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协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商事调解、仲裁等相关机构和法律咨询专家，参与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纠纷的化解，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开展涉及民营经济组织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能力。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破产程序中的企业注销、税费事项、资产处置、职工权益保护等问题，提高企业破产办理便利化程度。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境外投资经营、参与境外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提升法律、金融、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应对等海外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海外利益保障机制，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海外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境外投资、开拓市场等方面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的指导服务，提供通关、税务、结算等便利，通过支持参加境外展览展销、建设运营海外仓等方式，为民营经济组织搭建对外交流合作平台。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引导、督促工作人员树立平等对待各类经济组织的意识，提升服务民营经济组织的水平，依法维护民营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四十七条　自治区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编造、传播有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虚假信息和误导性信息；

（二）恶意发布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负面报道、评论，并以删帖、消除影响为名索要财物、要求投放广告和开展商业合作等；

（三）干预民营经济组织依法自主决策的采购、生产、定价、销售、用工和内部管理等事项；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经济组织捐款捐助、接受有偿服务；

（五）其他侵犯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对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等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防范和治理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长效机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预防和清理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行为；综合运用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等监管措施，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的清理力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定期报告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应当每年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情况和还款计划。

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知识产权的保护，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和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侵犯民营经济组织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各类经济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多元纠纷解决、维权援助等服务。

第五十条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与合法财产，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涉案人财产与案外人财产，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对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建立涉企行政执法诉求沟通机制，对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开展检查和监督，及时纠正不当行政执法行为。

民营经济组织发现行政检查标准不合理或者互相冲突的，可以向有关部门反映。有关部门发现不同领域行政检查标准互相冲突的，按照规定提请本级政府或者上一级有关部门进行协调。

第五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制定、实施政策措施时，对民营经济组织进行限制或者设置隐性条件；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开展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排斥、限制或者变相排斥民营经济组织参与的行为；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不按规定报告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情况和还款计划。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汉武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2025年4月3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首次将“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并明确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从法律层面确立了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发展方向。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高度重视民营经济立法工作，十三届十一次全会明确制定出台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将其列为今年重要立法任务，政府工作报告也明确提出推动条例出台。

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7章55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总体要求。主要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组织领导、部门职责、民营经济组织责任等作出规定，明确遵循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二是保障公平竞争。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与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明确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平等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限制性行为作出具体规范。三是强化要素支持。对保障融资权利公平、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服务等作出规定，明确人力资源、用地、用水、用能及数据等关键要素支持举措。四是培育经营主体。主要对梯次培育、投资促进、创业创新、产学研用、场景应用等作出规定，鼓励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标准制定，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五是优化服务保障。主要对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政策兑现、信用修复、中介服务、教育培训、企业破产等机制作出规定，明确鼓励各地各部门探索建立符合规定的履职容错免责机制。六是保护合法权益。主要对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支付保障、知识产权保护、强制措施规范、行政执法监督等作出规定；细化法律责任条款，明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相关违法情形及相应法律责任，增强制度刚性和权威性。

三、起草过程

按照自治区立法工作安排，2025年4月，发展改革委、司法厅、人大财经委等单位共同组建了立法起草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在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的基础上，系统梳理我区现有政策与实践经验，深入研判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多次开展实地调研，广泛听取区直部门、市县（区）、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协会、专家学者及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建议，两次书面征求了五市及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积极借鉴外省先进经验做法。同时，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自治区十三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结合“十五五”规划纲要和政府工作报告，反复修改完善。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后，自治区司法厅按照地方性法规草案审查程序，全面开展立法审查工作，征求各级党政机关、有关企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62个单位的意见建议，开展立法调研，组织召开立法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结合各方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反复修改完善，并征求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意见，陈春平副主席、杨玉经副主任召开立法专班工作会议汇进行了研究。条例（草案）》经自治区工信厅、自治区财政厅等13家单位会签，于2026年5月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2026年第9次）研究。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围绕立法要达到什么目的，解决什么问题，重点把握了四个方面。

（一）厘清立法思路。坚持系统观念，注重上下衔接、左右协同。一方面，严格对标民营经济促进法等上位法规定，确保根本方向与国家保持高度一致，突出上位法在我区的落地转化；另一方面，加强与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地方法规、政府规章的衔接，确保《条例（草案）》合法规范、衔接贯通。

（二）明确立法导向。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制约我区民营经济发展的堵点难点痛点，针对性设置制度条款。一方面，通过优化市场环境、政务环境，加强要素供给等综合措施，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另一方面，突出权益保护与法治护航，严格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强化对不同所有制经济的平等保护。通过促进发展与规范保障双向发力，推动民营经济组织扩增量、优存量、提质量。

（三）彰显宁夏特色。针对我区民营经济体量偏小、布局分散、实力偏弱的特点，专章设置“要素支持”、“经营主体培育”内容。全面梳理我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践经验和有益探索，将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实施方案、行动计划及“十项帮扶机制”中具有宁夏辨识度的创新举措，归纳提炼并转化为法规条文，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四）明晰各方权责。坚持权责对等，双向规范。一方面，明确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定职责，规范行政行为，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另一方面，明确民营经济组织责任义务，对民营经济组织提出规范经营、诚信守法、履行社会责任等要求，引导其依法合规经营。通过明晰各方权责，保障法规有效实施。

《条例（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7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冀晓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深入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促进我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制定条例十分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会后，法工委在宁夏人大网公布条例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法制委、法工委会同自治区发改委赴银川市、吴忠市进行立法调研，与部分自治区政协委员开展立法协商，并征求了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建议。法工委根据各方面意见，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

7月1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45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预算工委和自治区发改委、司法厅的负责同志列席，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依法合规经营既是民营经济组织的法定义务，也是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建议补充规范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行为的相关内容。据此，建议增加“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自身经营行为，强化廉洁风险防控，按照国家规定加强财务管理，严格会计核算，提高依法合规经营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的规定。（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二、为了进一步加大对民营经济组织的金融支持，推动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能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六条第二款中增加关于指导金融机构落实贷款尽职免责机制的相关内容；同时，在条例草案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增加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高代偿效率的相关内容。（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三、在自治区政协组织的立法协商座谈会

上，有的政协委员反映，民营经济组织在技能人才培养方面还存在不足和困难，建议政府加强支持和引导。为了帮助民营经济组织更好培育技术人才，建议增加“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与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通过订单培养、工学交替等方式联合培养技能人才”的规定。（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第三章要素支持中缺少科技要素支持的相关内容。据此，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四章第二十九条的内容调整至第三章，并从政府加强科技要素投入、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角度对条文内容进行修改。（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五、为了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优化民营经济整体结构，推动民营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化发展，培育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民营经济组织”的规定。（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认为，行政处罚关乎民营经济组织的正常经营和发展环境，建议条例对行政处罚中应当同等对待各类经济组织予以明确。据此，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增加规范行政处罚行为的相关内容。（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

七、为了进一步细化清理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的具体措施，增强条例的可操作性和约束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第四十九条进行修改，并在第一款中增加“综合运用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等监管措施，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的清理力度”的内容。（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

八、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部分条款内容在相关法律和自治区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中已有明确规定，不宜作重复规定。据此，建议删除条例草案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七条的内容。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修改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6年7月3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冀晓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7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46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为了更好地实现条例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平等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立法目的，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开展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得实施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修改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开展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得排斥民营经济组织参与，不得实施下列限制或者变相排斥民营经济组织参与的行为”。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的调整对象为“民营经济组织”，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中小企业”与“民营经济组织”划分标准不同，二者概念存在交叉，容易产生理解歧义和适用混乱，且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的相关要求已在中小企业促进法中明确规定。另外，根据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任何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均可依法组成联合体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不需要单独列明“民营经济组织”。据此，建议删除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三款的内容。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8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若干规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若干规定

（2026年7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支持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退役军人应当继续发扬人民军队优良传统，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保守军事秘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协调解决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第四条　对退役军人分别采取下列方式妥善安置，适用条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一）对退役的军官采取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等方式；

（二）对退役的军士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

（三）对退役的义务兵采取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

第五条　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岗位安置计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编制。岗位安置计划应当明确接收安置单位名称、岗位性质和岗位数量等。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公开组织转业军官选择安置岗位，完善全过程监督方式，并将岗位选择结果和接收期限通知接收安置单位。

接收安置单位应当在收到转业军官安置通知三十日内，将转业军官报到时间、岗位安排、关系接收等情况向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书面反馈，并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落实转业军官工资、社会保险等待遇。

第七条　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本企业全系统

新招录职工数量的规定比例核定年度接收计划，用于接收安置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并按照国家规定与接收安置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签订劳动合同，保障相应待遇。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军士和义务兵的六个月内，按照规定为自主就业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以及兵役机关建立健全部门联办机制，为退役军人提供退役报到、户口登记、社会保险登记、预备役登记和有关资金申领等一站式服务。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引导退役军人树立正确择业观念，通过教育培训、就业支持、创业扶持等措施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宣传、组织、协调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搭建就业平台，发布就业信息，定期举办退役军人招聘活动，运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动态掌握退役军人培训、就业需求和就业创业情况，有针对性的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役军人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就业援助、创业指导等服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纳入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育、农村电商培训等范围，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增收能力。

第十二条　各地每年设置一定数量的基层公务员职位纳入考录计划，面向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招考。

各县（市、区）每年设置一定数量的事业单位岗位面向退役军人定向招聘。

公开招聘工会社会工作者、警务辅助人员、政府专职消防员、社区工作者等，可以采取设置一定比例岗位定向招聘、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或者放宽报考条件等方式招聘退役军人。

国有企业招聘人员时，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一定比例的岗位招聘退役军人。鼓励国有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退役军人。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第十四条　鼓励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为退役军人提供经营场地、投资融资等方面的优惠服务。对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可以给予奖补资金。

鼓励金融机构提供符合退役军人创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退役军人信贷服务覆盖面。

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创办的中小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第十五条　鼓励退役军人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事业，支持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参与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

返乡创业的退役军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普惠与优待叠加的原则，在保障退役军人享受普惠性政策和公共服务基础上，结合服现役期间所做贡献和各地实际情况给予优待。

自治区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自治区退役军人优待目录清单，明确退役军人优待事项和适用范围，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可以在自治区退役军人优待目录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退役军人优待目录清单。

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的教育优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鼓励区内高等学校对退役军人大学生减免住宿费以及其他服务性收费。

第十八条　退役军人申请保障性住房，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予以安排。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退役军人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根据家庭困难程度适当给予租金减免。

第十九条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退役军人就医提供优待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给予退役军人优待。

第二十条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

鼓励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对退役军人及其家属提供优待服务。

第二十一条　鼓励住宿、餐饮、零售、通信、邮政等服务提供者为退役军人提供优先、优惠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积极为退役军人提供优先、优惠等服务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支持，并完善相关激励政策。

第二十二条　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养老、医疗、住房等方面给予帮扶援助。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生活困难退役军人信息档案，对困难事项实行台账式、清单化管理，并及时进行动态更新。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根据职责或者章程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给予帮扶援助。

第二十三条　对参战退役军人、残疾退役军人和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退役军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和服务保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做好退役军人褒扬激励工作，加强退役军人先进事迹宣传，强化优秀退役军人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尊重退役军人、拥军崇军的社会氛围。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对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依法设立的退役军人服务站点给予相应保障，提高退役军人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信息化建设，推动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退役军人信息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作，按照规定及时推送退役军人相关信息数据，加强退役军人信息数据归集、更新与共享，并落实数据安全管理责任。

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设立的退役军人服务站点按照规定做好退役军人信息数据采集、校核、更新、归档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提供指导和帮助。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退役军人事务员培训评价、聘任管理等制度，加强退役军人保障服务专业化队伍建设。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走访慰问、联络沟通、座谈交流、学习宣讲等方式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和保密教育，并对接收安置单位和其他组织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保密教育和有关保障工作给予指导和帮助。

接收安置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结合退役军人的思想情况和工作生活状况，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保密教育和有关保障工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机制，畅通退役军人诉求表达渠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心理健康服务等，为退役军人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肖彦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退役军人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切实把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好、服务保障好、教育管理好、作用发挥好、权益维护好，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为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国家陆续制定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目前，我区已基本形成涵盖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就业安置、优抚褒扬等方面的政策体系，亟待推进制度法治化建设。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加强我区退役军人保障制度体系建设，将我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制定若干规定十分必要。

二、主要内容

《若干规定（草案）》共30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职责。二是规范移交接收与退役安置。对退役军人安置地确定与调整、档案审核、报到服务等作出规定。三是强化教育培训与就业创业扶持。规定了开展职业培训、就业援助、创业扶持等内容。四是完善抚恤优待与褒扬激励。建立帮扶救助机制，细化了退役军人在住房保障、医疗等方面的优待措施。五是加强服务管理。要求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推动信息化建设，加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

三、审查过程和审查意见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计划安排，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高度重视，专题部署研究起草工作，结合区内外调研情况和我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现状、存在问题，广泛听取相关部门、专家和退役军人代表意见建议，起草形成《若干规定（草案）》送审稿。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后，自治区司法厅按照地方性法规草案审查程序，全面开展立法审查工作，征求各级党政部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等72个部门（单位）意见建议。开展立法调研，走访有关乡镇（社区）、企业，组织召开立法座谈会、

专家论证会，并书面征求了退役军人事务部意见，结合各方意见建议，对《若干规定（草案）》进行反复修改完善。《若干规定（草案）》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民政厅等16个部门会签，于2026年5月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2026年第9次）研究。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制定思路。《若干规定（草案）》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立法原则，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与地方特色相结合，聚焦经费保障、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等关键领域，着力实现国家法律规定与宁夏创新实践、退役军人权益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普惠政策与专属优待“三个紧密结合”，形成符合宁夏实际、具有宁夏特色的地方性法规。

（二）关于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工作。《若干规定（草案）》从规范安置程序、拓宽安置渠道、强化就业支持三个维度做出制度安排，固化“阳光安置”及“一件事”改革成果、明确国有企业按比例核定接收计划、转业军官选岗后待遇落实时限、系统规定公务员及事业单位等定向招录政策，明确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时限，全方位保障退役军人从军营到社会的平稳过渡。

（三）关于服务体系建设。《若干规定（草案）》从网络覆盖、规范运行、队伍建设三个方面系统构建服务体系，重申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设立主体，强调按照“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和运行管理，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建设，通过强化人财物综合保障，切实提升基层服务的精准性与专业性。

《若干规定（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7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冯自保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若干规定（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制定本规定十分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会后，法工委在宁夏人大网公布规定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法制委、法工委会同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赴银川市、吴忠市进行立法调研，征求了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建议，并书面征求了退役军人事务部的意见。法工委根据各方面意见，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

7月1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45次会议，人大社会委、常委会法工委和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司法厅的负责同志列席，对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规定草案虽采用“小快灵”立法形式，无需构建完整章节，但退役军人保障覆盖面广、关联主体多，应当兼顾适度规范完整性，一方面承接上位法“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的核心价值原则，另一方面设置相应法律责任条款，形成权责对等的制度闭环。据此，建议增加全社会应当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支持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以及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的内容。（见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一条、第三十一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上位法对退役军人分三类明确了七种不同安置方式，规定草案仅涉及其中部分安置方式，不够全面、详尽。据此，建议增加对退役军人分别采取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适用条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的内容。（见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三、为进一步强化政府和相关部门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服务职责，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增加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引导退役军人树立正确择业观念，通过教育培训、就业支持、创业扶持等措施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规定；同时，对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宣传、组织、协调等工作进行补充和细化。（见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四、为充分体现普惠与优待叠加、待遇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发挥精神褒扬和荣誉激励作用，推动尊崇军人职业、尊重退役军人蔚然成风，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普惠与优待叠加的原则，在保障退役军人享受普惠性政策和公共服务基础上，结合服现役期间所做贡献和各地实际情况给予优待；二是退役军人优待目录清单应当明确退役军人优待事项和适用范围；三是对参战退役军人、残疾退役军人和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退役军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和服务保障；四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做好退役军人褒扬激励工作，加强退役军人先进事迹宣传，强化优秀退役军人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拥军崇军、尊重退役军人的社会氛围。（见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规定草案第二十四条中关于对困难退役军人给予帮扶救助的规定不够具体、准确。据此，建议将本条修改为：“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养老、医疗、住房等方面给予帮扶援助。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生活困难退役军人信息档案，对困难事项实行台账式、清单化管理，并及时进行动态更新。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根据职责或者章程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给予帮扶援助。”（见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

六、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规定草案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中，有的事项不属于本规定的调整范围，有的内容不够严谨规范、不便于实际执行，还有的属于工作层面推进的具体措施，不宜在地方性法规中作出细化规定。据此，建议将上述条款予以删除。

此外，还对规定草案作了一些文字表述方面的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规定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规定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规定草案修改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若干规定（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6年7月3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冯自保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若干规定（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规定草案修改稿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7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46次会议，人大社会委、常委会法工委和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司法厅的负责同志列席，对规定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为充分发挥退役军人作用，引导退役军人服从国防和军队改革大局，积极到党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退役军人应当继续发扬人民军队优良传统，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保守军事秘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规定。（见规定草案表决稿第一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二款中列举的有关部门过于冗杂且不够全面。据此，建议与本条第一款内容合并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见规定草案表决稿第三条）

此外，还对规定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建议本规定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规定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规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规定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9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的决定

（2026年7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为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适用本条例。"

三、删去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法律援助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尊重和保障人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五、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本地区的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删去第二款中的"经济困难的"。

六、将第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八、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将第二款修改为："支持和鼓励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利用自身资源，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将第三款中的“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修改为“依法提供”。

九、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法律援助人员依法实施法律援助活动受法律保护。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及时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十、将第二章名称修改为：“法律援助形式和范围”。

十一、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依法提供下列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务：

“（一）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

“（二）刑事辩护与代理；

“（三）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

“（四）值班律师法律帮助；

“（五）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

“（六）行政复议代理；

“（七）办理公证证明、司法鉴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十二、将第十条修改为：“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

“（三）请求发给抚恤金；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五）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报酬、经济补偿金或者主张其他劳动者合法权益；

“（六）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七）请求赔偿因交通事故、工伤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产品质量事故造成人身损害；

“（八）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

“（九）请求赔偿因使用伪劣化肥、农药、种子、农用地膜、农机具等造成种植业、养殖业损失和其他损失；

“（十）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的继承权受到侵害，或者请求人身损害赔偿；

“（十一）因生态移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十二）因征地拆迁、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其流转，农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十三）因企业改制、重组、兼并，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十四）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劳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十五）因配偶有重婚、与他人同居、赌博、吸毒恶习屡教不改等情形，主张解除婚姻关系；

“（十六）职工因工伤认定、工伤待遇或者一至四级伤残等级鉴定、职业病等事由，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十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济困难的标准不低于自治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二倍，具体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一）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

“（二）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

“（三）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

“（四）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

“（五）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主张相关权益；

“（六）因公牺牲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的遗属申请法律援助；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刑事案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

“（二）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

十五、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一）未成年人；

“（二）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

“（三）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四）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

“（五）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

“（六）缺席审判案件的被告人；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十六、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对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办案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非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十七、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因经济困难申请代理、刑事辩护法律援助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律援助申请表；

“（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代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三）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如有能够说明经济状况的证件或者证明材料，可以一并提供；

“（四）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可以即时办理的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事项，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即时办理。”

十八、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法律援助申请人有材料证明属于下列人员之一的，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一）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

“（二）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

“（三）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报酬、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以及解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纠纷的进城务工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九、将第十七条修改为：“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二十、将第十八条中的“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修改为“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将“提出申请”修改为“反映”。

二十一、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法律援助人员所属单位应当自安排或者收到指派之日起五日内与受援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签订委托协议和授权委托书，但因受援人原因或者其他客观原因无法按时签订的除外。”

二十二、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先行提供法律援助，并在五日内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

“（一）当事人面临重大生命财产危险；

“（二）距法定时效或者期限届满不足七日，需要及时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行政复议；

“（三）需要立即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或者先予执行；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三、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法律援助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委托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异地法律援助机构办理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法律事项，受委托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二十四、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

“（一）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

“（二）受援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

“（三）受援人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

“（四）受援人的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

“（五）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经被撤销；

“（六）受援人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

“（七）受援人有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法律援助；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援助人员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

二十五、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将其中的“十五个工作日”修改为“三十日”，将第一款第一项中的“（基层法律服务所）”修改为“基层法律服务所”。

将第三款修改为：“经审查合格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办理该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但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人员除外。”

二十六、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对于受援人提起的诉讼、仲裁案件，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缓收、减收

或者免收受援人缴纳或者承担的有关费用。对法律援助人员复制相关材料等费用予以免收或者减收。

“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对受援人减收或者免收公证费、鉴定费。”

二十七、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删去第二款中的“以及工龄、财产等证明费”。

二十八、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将第一项中的“中止办理”修改为“拖延或者终止办理”。

二十九、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建立服务质量考核机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和回访受援人等措施，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服务质量。”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自治区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的服务类型、承办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因素，制定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

三十一、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二）指派不符合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三）收取受援人财物；

“（四）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五）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

“（六）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二、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四、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受援人，是指依法获得法律援助的公民或者其他当事人；

“（二）法律援助人员，是指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或者安排，依法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以及法律援助机构中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等。”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还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

（2006年7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9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6年7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法律援助形式和范围
第三章　法律援助申请和受理
第四章　法律援助实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为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法律援助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尊重和保障人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本地区的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自治区财政设立法律援助专项补贴资金，对市、县（市、区）给予补贴。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法律援助提供捐助。

法律援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配合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开展法律援助。

支持和鼓励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利用自身资源，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支持和鼓励具有法律业务知识和专业特长的人员注册为法律援助志愿者，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第八条　法律援助人员依法实施法律援助活动受法律保护。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及时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法律援助形式和范围

第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依法提供下列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务：

（一）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

（二）刑事辩护与代理；

（三）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

（四）值班律师法律帮助；

（五）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

（六）行政复议代理；

（七）办理公证证明、司法鉴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十条　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

（三）请求发给抚恤金；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五）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报酬、经济补偿金或者主张其他劳动者合法权益；

（六）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七）请求赔偿因交通事故、工伤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产品质量事故造成人身损害；

（八）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

（九）请求赔偿因使用伪劣化肥、农药、种子、农用地膜、农机具等造成种植业、养殖业损失和其他损失；

（十）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的继承权受到侵害，或者请求人身损害赔偿；

（十一）因生态移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十二）因征地拆迁、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其流转，农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十三）因企业改制、重组、兼并，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十四）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劳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十五）配偶有重婚、与他人同居、赌博、吸毒恶习屡教不改等情形，主张解除婚姻关系；

（十六）职工因工伤认定、工伤待遇或者一至四级伤残等级鉴定、职业病等事由，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十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济困难的标准不低于自治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二倍，具体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一）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

（二）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

（三）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

（四）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

（五）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主张相关权益；

（六）因公牺牲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的遗属申请法律援助；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刑事案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

（二）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

第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一）未成年人；

（二）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

（三）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四）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

（五）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

（六）缺席审判案件的被告人；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第三章　法律援助申请和受理

第十四条　对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办案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非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因经济困难申请代理、刑事辩护法律援助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律援助申请表；

（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代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三）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如有能够说明经济状况的证件或者证明材料，可以一并提供；

（四）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可以即时办理的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事项，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即时办理。

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申请人有材料证明属于下列人员之一的，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一）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

（二）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

（三）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报酬、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以及解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纠纷的进城务工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十八条　有事实证明申请人在规定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反映，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协调解决。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将法律援助的事项、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材料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法律援助机构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提供准确、完整的信息。

第二十条　申请人认为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与申请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是申请事项的当事人、近亲属的，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有权申请其回避；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认为自己与申请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的回避，由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主管的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第四章　法律援助实施

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设立法律服务热线电话、网上受理等工作平台，建立法律援助案件异地协作机制，为受援人提供便捷法律服务。

第二十二条　法律援助人员所属单位应当自安排或者收到指派之日起五日内与受援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签订委托协议和授权委托书，但因受援人原因或者其他客观原因无法按时签订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先行提供法律援助，并在五日内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

（一）当事人面临重大生命财产危险；

（二）距法定时效或者期限届满不足七日，需要及时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行政复议；

（三）需要立即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或者先予执行；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委托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异地法律援助机构办理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法律事项，受委托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

（一）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

（二）受援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

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

（三）受援人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

（四）受援人的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

（五）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经被撤销；

（六）受援人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

（七）受援人有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法律援助；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援助人员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在法律援助事项办结后三十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下列材料，接受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改正：

（一）法律援助指派函和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批办单；

（二）委托代理协议及其他委托手续；

（三）起诉书、上诉书、申诉书或者行政复议申请书、国家赔偿申请书等法律文书副本；

（四）会见委托人、当事人、证人谈话笔录及其他有关调查材料；

（五）答辩书、辩护词或者代理词等法律文书；

（六）判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调解协议或者行政处理（复议）决定等法律文书副本；

（七）结案报告；

（八）其他与承办案件有关的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结案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结案材料进行审查。

经审查合格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办理该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但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人员除外。

第二十七条　对于受援人提起的诉讼、仲裁案件，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缓收、减收或者免收受援人缴纳或者承担的有关费用。对法律援助人员复制相关材料等费用予以免收或者减收。

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对受援人减收或者免收公证费、鉴定费。

第二十八条　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需要利用档案资料的，除涉及国家秘密等依法不得公开的资料外，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应当配合。

有关组织对法律援助人员利用档案资料的，可以减收或者免收档案资料相关费用。

第二十九条　法律援助人员在实施法律援助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终止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二）无正当理由，擅自将法律援助事项转委托他人办理；

（三）向受援人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的隐私；

（五）发现受援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时，不报请法律援助机构批准擅自终止法律援助。

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建立服务质量考核机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和回访受援人等措施，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服务质量。

受援人在法律援助过程中有权了解法律援助活动的进展情况，有事实证明法律援助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可以要求法律援助机构更换法律援助人员。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自治区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的服务类型、承办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因素，制定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二）指派不符合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三）收取受援人财物；

（四）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五）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

（六）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受援人，是指依法获得法律援助的公民或者其他当事人；

（二）法律援助人员，是指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或者安排，依法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以及法律援助机构中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等。

第三十六条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张　任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背景和过程

现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6年制定，2017年修正，自实施以来在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上位法的制定和修改，《条例》在援助范围、实施程序、保障监督等方面与上位法存在不一致、不衔接等问题。同时，我区法律援助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的需求日益增长，法律援助的覆盖面、便捷化、服务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主动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切实解决法律援助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修改《条例》十分必要。修改《条例》已列入2026年度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自治区司法厅在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条例（修正草案）》，同时征求了区直有关部门、市县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行业协会等方面意见，会同自治区人大各相关委员会，在区内外开展两轮立法调研，召开立法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并书面征求司法部意见。综合各方修改意见，对《条例（修正草案）》进行反复修改完善。《条例（修正草案）》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公安厅等7个部门会签，于2026年7月10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2026年第16次）研究。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正草案）》共33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加强党的领导。为确保法律援助工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在总则中增加规定：法律援助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尊重和保障人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适度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在法律援助法规定的援助事项范围基础上，补充了劳动者请求支付劳务报酬，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的继承权受到侵害，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

受到侵害，而主张相关权益，回应民生关切。除法律援助法规定的情形外，参照外省经验，增加了“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主张相关权益”和“因公牺牲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的遗属申请法律援助”等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情形，体现对特殊群体的优先保护。

（三）强化保障与监督措施。明确法律援助机构与人员保障，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并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对法律责任条款进行调整，将法律援助机构、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与上位法规定保持一致，并增设了法律责任的兜底条款，实现立法精简与统一。

同时，对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作了调整。

《条例（修正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7月3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赟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主动适应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日益增长的需求，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作出修改是必要的，修正草案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7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46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监察和司法工委、司法厅的负责同志列席，对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的相关规定，建议在条例修正草案第五项“法律援助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后增加“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内容；同时，在第二十六项第一款中增加“对法律援助人员复制相关材料等费用予以免收或者减收”的规定。

二、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将条例修正草案第十二项第二款修改为：“经济困难的标准不低于自治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二倍，具体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三、为了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监督，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将原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建立服务质量考核机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和回访受援人等措施，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服务质量。”

四、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增加“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自治区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的服务类型、承办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因素，制定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的内容，作为条例第三十一条。

此外，还对条例修正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0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6年7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

一、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二条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修改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活动”。

（三）将第三条中的“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源头预防、综合治理”修改为“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四）删去第八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五）将第十条中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六）将第十二条中的“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八）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九）将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中的“排污单位”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十）将第十八条修改为：“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十一）删去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七条。

（十二）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和其他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负责。

“禁止通过干扰采样、调换样品、改变监测条件、虚假监测、篡改或者伪造记录等方式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禁止通过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

（十三）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将其中的“环境状况”修改为“生态环境状况”，“环境资源”修改为“生态环境资源”。

（十四）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

（十五）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将第一款中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修改为“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十六）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将第一款中的“人口密集区域的建筑物整体或者墙面使用的外墙体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修改为“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十七）将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分别改为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将其中的“突发环境事件”修改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十八）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十九）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将其中的“事故责任单位”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突发环境事件”修改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二十）删去第五十八条。

二、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保护和改善环境”修改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五条中的“对保护和改善环境”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

（三）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修改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将第二款中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公共事务”。

（四）将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中的“排污单位”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五）删去第八条第一款中的“环境容量”。

将第二款中的“排污单位”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六）删去第九条、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

（七）将第十条改为第九条，删去其中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制度”。

（八）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下列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

“（二）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四）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五）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六）排放放射性废液或者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

“（七）运行一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运行二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

“（八）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九）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对具备下列条件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颁发排污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件以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等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将其中的“排污单位”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十一）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将第一款中的“排污单位”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删去第二款。

（十二）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将其中的“排污单位”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将第六项修改为：“（六）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等方式排放污染物”；将第七项修改为：“（七）通过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十三）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

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数据等污染物排放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将其中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十五）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将其中的“排污单位”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突发环境事件”修改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十六）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将其中的“重点排污单位”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行政许可”修改为“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环境监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保护和改善环境”修改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三条中的“防治结合、综合治理”修改为“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三）将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中的“水环境”修改为“水生态环境”。

（四）将第七条中的“水环境”修改为“水生态环境”，“并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修改为“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作为第二款。

（五）将第十一条中的“循环利用率”修改为“重复利用率”。

（六）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水环境”修改为“水生态环境”。

在第二款中增加“防止渗漏、流失”。

（七）删去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七条。

（八）将第二十一条中的“住宅小区、单位内部的景观环境用水和其他市政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修改为“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再生水”。

（九）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单位应当无害化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十）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修改为“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

（十一）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黑臭水体调查和治理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制定公布黑臭水体清单，科学制定黑臭水体治理方案，系统推进黑臭水体整治，防止水体返黑返臭。”

（十二）将第四十五条中的“应当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修改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使用排污口”。

（十三）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同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十四）将第四十八条中的“应急方案”修改为“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四、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保护和改善环境”修改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在第三条中的“调整能源结构”后增加“交通运输结构”。

（三）将第九条第三款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将第十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散煤管理，加大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内民用散煤使用管理力度。禁止销售不符合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

（五）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六）将第十二条中的“排污单位”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七）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企业”修改为“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

将第二款中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八）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原材料”修改为“原辅材料”。

将第二款中的“原料”修改为“原辅材料”。

（九）将第二十条中的“环境保护标准”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删去第三款。

（十）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十一）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自治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和规定的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十二）将第三十三条中的“县级人民政府”修改为“当地人民政府”。

（十三）将第三十六条中的“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修改为“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十四）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环境污染问题突出、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

烈的地区，约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十五）将第三十八条中的“环境监测”修改为“生态环境监测”，“环境信息”修改为“生态环境信息”。

（十六）删去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二条。

（十七）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将第二款中的“重点排污单位”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十八）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将第二款中的“其他排污单位和企业”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十九）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将其中的“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修改为“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二十）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土壤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风险管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三）删去第十条中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四）删去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五）将第二十三条中的“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技术、工艺”修改为“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后拆解加工技术、工艺和设备”。

（六）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的“环境保护标准”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七）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合理”修改为“科学合理安全”。

（八）将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中的“住宅”修改为“居住”。

（九）删去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

（十）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将其中的“和农用薄膜”修改为“或者农用薄膜”。

六、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删去第五条第二款中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三）将第十二条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后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转移固体废物出、入自治区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等提前将有关信息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五）删去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八

条、第六十四条。

（六）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将第一款中的“给予资金奖补、贷款贴息、电价补贴、税收优惠”修改为“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七）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时，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场所建设需求，保障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场所用地。”

将第二款中的“集中处置设施和项目的建设”修改为“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和项目的建设”。

（八）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删去其中的“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九）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将第一款中的“采用科学的开采方法和先进的选矿工艺”修改为“采用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和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的勘查、开采方法和工艺技术”。

将第三款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

（十）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将第二款中的 “偏远地区或者人口分散的农村地区”修改为“其他农村地区”。

（十一）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四条，将第一款中的“禁止或者限制”修改为“禁止和限制”。

在第二款中的“可降解”后增加“且无害”。

（十二）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六条，将其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

（十三）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九条，将其中的“情节严重”修改为“拒不改正”。

七、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四条中的“源头防范”修改为“源头防控”。

（三）删去第五条中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

（四）将第七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五）将第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鼓励政策，在本行政区域内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国家机关和其他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公共机构应当优先采购新能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应当保持装载的排放控制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以临时更换、篡改、屏蔽、伪造排放控制系统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拆除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系统。

“在用重型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排放控制系统或者排放控制系统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

排放控制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本条例所称排放控制系统，是指装载于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的污染控制、排放诊断、远程排放管理终端等系统。”

（七）将第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一）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的排放检验设备，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检验技术人员；”

（八）将第十二条修改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销排放污染治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排放污染治理维修业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将第十三条中的“机动车”修改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十）将第十四条中的“机动车”修改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将第二款中的“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修改为“临时更换、篡改、屏蔽、伪造排放控制系统”。

（十一）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修改为“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和铁路罐车”。

删去第二款中的“和自治区”。

（十二）将第二十三条中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修改为“依法予以处罚”。

（十三）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十四）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将其中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每辆五千元的罚款”。

本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24年11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6年7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五章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
第六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活动。

第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遵循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负责，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生态环境保护投入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协同保护、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协商跨区域、流域污染防治重大事项，强化环境资源信息共享以及污染预警应急联动，组织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内的生态环境质量负责并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生态

保护补偿机制，完善分类补偿制度，落实对水流、森林、草原、湿地、农业生态、沙化土地等重要领域的生态保护补偿，实施综合补偿制度，促进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利益共享，加快推进多元化补偿，调动各方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

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水利、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机构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鼓励公民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推动全社会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教育主管部门、各类学校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公益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并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八条 对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自治区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情况进行督察。

第十条 自治区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具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对未依法依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的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约谈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以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督促被约谈地区的人民政府落实约谈要求，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自治区依法实施下列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制度；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四）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五）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

（六）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制度；

（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八）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环境功能区划，报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单位和个人提供防治污染技术咨询服

务、指导和帮助。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与统计、环境质量监测等方面的建设。建立环境监测预警体系，配备监测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提高污染源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推广实用监测技术，保证监测数据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六条　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排放污染物。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种类、控制指标和规定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第十八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环境风险防范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时，有权采取询问、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文字记录、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等方式。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隐瞒、拒绝或者阻挠。

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和其他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禁止通过干扰采样、调换样品、改变监测条件、虚假监测、篡改或者伪造记录等方式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禁止通过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职责，督促其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及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法律诉讼等工作，要求赔偿义务人依法履行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或者赔偿修复资金等责任。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每年应当研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确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有关要求有效落实。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发布实施，并定期评估调整、动态更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第二十三条 国家规定应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鼓励和支持保险企业开发、优化、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应当加强对黄河、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生态环境的保护，构建沿黄城市群（带）、北部引黄灌溉平原区、中部干旱草原区、南部黄土高原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强化生态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安全和环境质量。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山水林田湖草沙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系统协调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全方位系统综合治理修复等，稳定生态环境系统，提升生态环境功能。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维护其生态功能，采取措施防止生态环境破坏和荒漠化、沙化。

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法定保护区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严格限制审批建设项目。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对已经入侵的，应当采取措施清除，防止扩散。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强对物种引进、转基因技术或者产品的生产、应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做好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工作。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应当依法严格保护野生动物、植物及水生生物，保护生物的多样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本行业发展规划，开展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和遗传多样性保护。

禁止非法猎捕、杀害、采集、采伐、加工、买卖、运输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植物及水生生物。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生态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及时掌握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库，建立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

第三十一条 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

育等为主要功能的环境敏感区，禁止新建、扩建污染环境的工业项目。

在主要用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等建筑物集中区域，不得从事切割、机械锤击，露天装卸或者堆放水泥、石灰、粉煤，电镀、露天喷漆或者屠宰、水产品加工、塑料制品生产、生物发酵等产生环境噪声、粉尘、恶臭污染的营业活动。

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在用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为主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向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提前公告附近居民；

（二）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期间，在考点周围二百米范围内从事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考试环境的活动；

（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将废油、溷水油以及其他含油废物，未经处理排入下水道或者随地倾倒；

（四）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在十二时至十四时、二十时至次日八时期间，进行室内装饰、装修等活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生活环境污染行为。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环境功能区划，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工程施工、建筑拆除、道路运输、园林绿化、清扫保洁等作业，应当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环境。

第三十四条 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不得产生污染。对使用玻璃幕墙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建筑物所在位置、对周边环境影响等因素。

室外灯光广告、照明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不得影响车辆正常行驶和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在施工现场应当对强光照明灯具采取遮挡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和环境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生产、销售、使用的监督管理，防止挥发性有机溶剂等有害物质危害人体健康。

公共场所建筑物的室内装修等，应当符合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等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和家具。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畜禽禁养区域和限养区域，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推广生态环保养殖、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技术，防止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水对环境造成污染。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由自治区

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将防治农村面源污染工作列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鼓励发展生态农业，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推广科学使用化肥、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用化学品的技术和方法，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

第三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防治体系。

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时，应当考虑周边农村生活污水和畜禽养殖场等企业污水的接纳和处理，加强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将生产生活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并监督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村民委员会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事业。

第五章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权限，设立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第四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水利、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

第四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二）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物资和器材并定期检测，确保正常使用；

（三）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排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与辐射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四）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培训，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编完善应急预案。

第四十三条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监督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后评估，跟踪监测、提出环境恢复技术和对策，消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

第六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

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第四十六条 列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披露内容、时限，将其环境信息录入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并对环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确定，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生态环境信用信息纳入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

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对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出具书面意见、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给予支持、帮助。

第四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享受良好环境的权利和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有权举报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接到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对举报人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

（2014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5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2年1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6年7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第三章　排污许可
第四章　减少污染物排放措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污染物的排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污染物，是指由于生产经营活动排放进入环境，影响环境正常组成、导致环境性质发生变化，直接或者间接有害于生物和人类的物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污染物排放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防治污染的资金投入，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政策和激励措施。

第六条　对减少污染物排放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鼓励社会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公共事务进

行监督，对污染物排放违法行为予以举报。

第二章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第七条　自治区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条例所称重点污染物，是指国家确定的实施重点控制的污染物。

本条例所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指通过向一定地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分配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将一定地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的重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在规定限度内的污染控制方式。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现状，制定自治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分解落实方案。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分解落实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年度计划、控制措施，并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第九条　自治区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公平、公正、有利于环境质量改善和优化环境资源配置的原则制定。

第三章　排污许可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十一条　下列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

（二）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四）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五）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六）排放放射性废液或者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

（七）运行一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运行二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

（八）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第十二条　对具备下列条件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颁发排污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

发技术规范和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件以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等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对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生成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第十四条 排污许可证应当载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名称、污染物的排放种类、排放浓度、排放数量、排放方式、有效期限、排污口设置、污染防治工艺和设施等事项。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第十五条 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方可排放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定事项排放污染物。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第十六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章　减少污染物排放措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一）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合理利用资源，发展循环经济；

（二）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行业的发展；

（三）加大投入建设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中水回用、污水集中处理和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

（四）支持减少污染物排放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

（五）推广风能、太阳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

（六）推行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

（七）加快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事业；

（八）加大农业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力度，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不得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一）研究、开发新生产工艺、技术，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施；

（二）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

（三）采用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

（四）保证防治污染设施、监测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未经过防治污染设施处理的污染物直接排放；

（二）非紧急情况下开启防治污染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排放污染物；

（三）非紧急情况下将污染物从防治污染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

（四）防治污染设施和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时，不及时排除故障排放污染物；

（五）擅自拆除、停止使用或者损坏防治污染设施和自动监测设备排放污染物；

（六）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等方式排放污染物；

（七）通过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二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数据等污染物排放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现场检查和自动监测等方式，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进行污染隐患排查，防止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守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诚信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示，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报刊、网络等媒体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名录、污染物核查和考核结果、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环境监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

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0年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6年7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三章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四章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沟渠、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生态环境质量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完善政策措施，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加大对水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水行政、自然资源、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行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应当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水污染防治意识，鼓励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引导公众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

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鼓励、支持水污染防治、再生水利用、水生态修复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推广应用。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污染防治，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水污染防治项目的支持。

第九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生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生态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接到检举的部门应当依法受理、查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查处。

第二章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要求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水污染物排放量。

第十二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水生态环境。

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防止渗漏、流失，不得稀释排放。

第十三条　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符合相关产业规划的工业集聚区。

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第十四条　接纳工业废水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和接纳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十五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排污口建设取样井（口），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提供取样、监测等便利条件。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的出水水质进行取样检测，发现被检测水质未达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和接纳标准的，及时采取措施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政策扶持、资金补助等方式，鼓励、支持企业对工业废水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行深度处理，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三章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和

再生水利用设施，提高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第十八条　城镇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因地制宜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收集和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实行雨水、污水分流。

老旧城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应当逐步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造。

暂时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区域，应当通过建设调蓄设施、增大截流倍数等措施，预防雨水、污水合流引起的溢流污染。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排放或者倾倒污水、垃圾、粪便。

第二十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保障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出水水质符合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鼓励城镇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再生水。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酸液、碱液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和安全处置，不得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水体。

医疗污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

第二十三条　处理处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当按照源头削减和全过程控制的原则，实现污泥的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单位应当无害化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四章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和水污染防治要求，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和发展布局，强化农业的生态系统功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分区域建设集中或者分散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和处理农村污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农村污水应当集中收集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政策扶持、资金补助、示范奖励等措施，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水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建设与改造，推进畜禽粪便、养殖废水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八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水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水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畜禽养殖户应当建设防雨、防渗、防漏、防外溢的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收集贮存设施。

第二十九条　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用于农田灌溉的，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

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推广标准化水产养殖技术，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生态环境的污染。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合理使用饵料、药物，防止造成水生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水污染防治需要，在河流、湖泊、沟渠、水库沿岸划定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农药、化肥的区域。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加强对生产、运输、销售、存贮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农药的管理，防止造成水污染。

禁止在河流、湖泊、沟渠、水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用农药的器械。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的保护，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检测设备，保障饮用水水源的安全。

第三十四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经批准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得擅自调整。因饮用水水源功能发生变化、水质不能满足饮用水要求、饮用水水源安全受到威胁等原因，确需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显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禁止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的保护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稳定、持续的发挥水体净化功能，减少水污染物排放量。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黑臭水体调查和治理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制定公布黑臭水体清单，科学制定黑臭水体治理方案，系统推进黑臭水体整治，防止水体返黑返臭。

第三十八条　入黄河排水沟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排水沟综合治理，减少入黄河排水沟的水污染物排放量，确保达到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入黄河排水沟沿线散居居民生活污水、垃圾的收集和处理应当纳入排水沟综合治理范围。

第三十九条　利用地下热水资源进行取暖、洗浴、水上娱乐等活动的，应当对尾水进行降温或者降低有害成分等处理，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水生态环境调查，制定修复方案，采取截污治污、清淤疏浚、湿地修复、生态保护带建设等措施，对水生态系统进行综合治理，保护和修复水生态。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行政等部门建立健全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信息平台，实现对重点地

区的有效监测。

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等部门，在河流、沟道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交界处设置地表水水质和水量监测断面，实时监测并定期发布监测信息。

河流、沟道上游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出界断面水质达标。

第四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现场检查和自动监测等方式，加强对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进行水污染隐患排查，防止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发生。

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水生态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使用排污口。

第四十六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同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七条　跨行政区域河流、湖泊、沟渠、水库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席会商制度，相互配合，共享信息，协调跨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预防和处置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事件。

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由有关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四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第四十九条　鼓励水污染防治、市政建设等专业企业，通过委托管理、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经营管理政府投资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水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二）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三）对水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五）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六）应当依法公开水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7年9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6年7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燃煤和工业污染防治
第三章　机动车污染防治
第四章　扬尘污染防治
第五章　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设区的市和县（市、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实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气象等相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承担污染物治理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燃煤和工业污染防治

第八条　自治区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步骤，制定本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未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倍减置换；已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对可能造成大气环境影响的重大建设项目，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事先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论证、听证结果应当作为审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散煤管理，加大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内民用散煤使用管理力度。禁止销售不符合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

第十一条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在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区域，应当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或者进行锅炉高效除尘、脱硫、脱硝改造，或者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供热。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合理规划工业园区布局，确定重点产业和能源结构。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化解过剩产能，减少大气污染。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适时公布大气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企业名单，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

第十四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及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排放污染物应当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

第十五条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工艺，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

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辅材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

（五）生物发酵等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第三章　机动车污染防治

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机动车排放管理信息化平台，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信息数据互联机制，依照有关规定实现信息数据共享。

在用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

鼓励和支持高排放机动车提前报废。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小型通用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划定限制或者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通行的时间段和区域。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和共享交通工具，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鼓励、支持、引导公众环保、低碳出行。

第二十条　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燃油和添加剂。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安装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章　扬尘污染防治

第二十一条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道路建设、建（构）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的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进行维护；尚未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施工期超过三个月的，应当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二）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举报电话、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三）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四）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区内道路、加工区等区域采取硬化、洒水、铺装防尘网等处理措施；

（五）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工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六）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或者五级以上大风时，施工单位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建设活动。

在城市建成区的土石方施工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

第二十二条 垃圾转运站、中转站、填埋场和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采取围挡、覆盖、喷淋、道路硬化或者其他抑尘措施，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第二十三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用密闭、遮盖等方式，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段行驶，不得遗撒、泄漏物料。

第二十四条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煤矿、非煤矿山等露天工业堆场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设置规范的防风抑尘网、洒水喷淋等抑尘设施，并对进出矿（场）区道路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二十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推行机械化清扫保洁和清洗作业方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减少道路扬尘。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水利、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划对城市公共用地、市政河道以及河道沿线、未利用国有土地裸露地面组织实施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公布细颗粒土壤分布区域。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农业生产中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减轻农田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退耕还林还草、封沙育林育草、建设防护林、保护湿地、小流域综合治理，以及合理调配生态用水等措施，开展荒漠化治理，恢复和增加植被，减轻沙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第五章　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禁止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区域，加强分区分类管理，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防止畜禽养殖对大气的污染。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面源污染的监督管理，支持秸秆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的综合利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对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物质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并公布处置场所。禁止在城乡规划区、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物质。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自治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和规定的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

尘污染的物质。

第三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规划区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日常监管。

市容环境卫生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公民减少燃放烟花爆竹，保护大气环境。

第三十三条　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禁止露天烧烤的区域内，不得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市容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机构食堂、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污染监督管理，防止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推进建筑装饰、机动车维修、服装干洗等行业中使用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

第三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管理规定，建立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制度，不得违反规定泄漏、排放、抛洒、遗弃消耗臭氧层物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实行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大气环境质量排名发布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环境污染问题突出、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约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化建设，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并及时公开下列事项：

（一）大气环境质量信息；

（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和削减情况；

（三）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情况；

（四）监督检查商品煤、车用成品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和使用等情况；

（五）与大气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六）突发大气污染环境事件以及应对情况；

（七）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生态环境信息。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开展大气污染联合防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

第四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等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和会商机制，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提高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和监测水平。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依法启动应急预案，实施相应的响应措施。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要求，编制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合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取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第四十二条 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或者重污染天气集中出现的季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组织错峰生产。

在错峰生产期间，除承担居民供暖、处置城市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保障民生的生产外，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错峰生产的安排，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调整，减少或者暂停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生产、作业。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务委员会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可以提出履职建议书；接到履职建议书后仍未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2021年9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6年7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标准、详查和监测
第三章　预防和保护
第四章　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土壤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风险管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财政资金保障，建立政府、社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土壤污染防治多元化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自治区实行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内容。考核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设立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基金，主要用于农用地

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无法认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土壤污染防治事项。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和专业人员培训。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展土壤环境保护专业技术教育。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建立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评审论证等支持。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鼓励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志愿服务，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以及相关科学知识普及，增强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对土壤污染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规划、标准、详查和监测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应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及土地用途、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结果等，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制定本区域土壤污染防治方案。

第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对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基础上，组织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查明土壤污染的区域、地块分布、面积、主要污染物和对环境、农产品质量的影响。

第十四条　自治区实行土壤环境监测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卫生健康、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统一规划自治区土壤环境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实行数据动态更新与信息共享。

第三章　预防和保护

第十五条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有

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规定义务，并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设、安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其他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设施和相关监测装置。

第十八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实施十五个工作日前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应当包括被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基本情况，以及残留污染物清理、安全处置、应急措施、土壤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和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

第十九条　从事有色金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皮革及其制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电镀等涉及重金属排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制度，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

第二十条　从事焦化、煤焦油加工、粗苯加工等涉及多环芳烃、酚类化合物、总石油烃、硝基苯等有毒有害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通过定期巡查、现场检查和自动监测等方式，及时发现并处理有毒有害有机污染物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第二十一条　石油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对钻井、采油、输油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管理，防止有毒有害物质落地，并对废弃钻井液、废水、岩屑、污油、油泥等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输油管、储油罐的设计、建设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求。输油管、储油罐的所有者或者运营者应当对输油管、储油罐进行定期维护和监测，防止污染土壤。

第二十二条　从事加油站经营、油品运输、油品贮存和车船修理、保养、清洗，以及化学品贮存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油品、溶剂等化学品挥发、遗撒、泄漏对土壤造成污染。

第二十三条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电池、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后拆解加工技术、工艺和设备。

第二十四条　使用防风抑尘网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防风抑尘网的回收和处置。

鼓励和支持使用生物可降解防风抑尘产品。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矿山企业应当依法承担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治理和恢复责任，按照标准建设绿色矿山，采用科学开采方式和先进选矿工艺，减少废水、

固体废物等产生量和贮存量，并采取措施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加大资金投入，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要求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对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进行维护、维修。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利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安全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和过期农药的回收管理，建立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和过期农药回收利用激励机制，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回收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和过期农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科学设置回收站（点），对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和过期农药进行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鼓励生产、销售、使用符合标准的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指导和服务。

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合理使用符合标准的兽药、饲料以及饲料添加剂，控制使用量和使用范围，防止通过养殖废弃物还田等途径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从事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粪便、污水以及其他废弃物的贮存、处理、利用等设施，或者委托从事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单位代为处置。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利用固体废物填充复垦造地和生态修复的技术规范。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污染土壤等用于土地复垦。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点保护未污染的耕地、林地、草地、饮用水水源地和自

然保护地。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沙漠、戈壁、盐碱地、滩涂、沼泽地等未利用地予以保护，定期巡查，防止土壤污染和破坏。

第三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协同推进土壤、大气、水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章　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三十四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

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土壤污染责任人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承继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三十五条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以及后期管理等活动，并按照规定编制相关报告。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单位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根据风险管控、修复情况适时更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并进行规划管控。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第三十七条　建设用地地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一）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发现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

（二）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

（三）用途拟变更为农产品、食品生产加工、储存用地或者农用地的；

（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拟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的；

（五）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以及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关停搬迁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八条　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制定风险管控方案，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定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实施。

风险管控方案应当包括管控区域、目标、风险管控措施、监测计划、应急措施，以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等内容。

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通过污染隔离、阻断等防止污染扩散，

以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环境监测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　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修复方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修复方案应当包括修复范围、修复目标、修复方式、施工方案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等内容。

第四十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实施期间，应当设立公告牌，公开主要污染物、土壤污染程度、施工时间、修复目标等相关情况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地下水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四十一条　土壤污染修复活动一般在原址上实施。土壤污染修复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并在转运前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接收、处置污染土壤的单位应当具备符合国家或者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以及与处置污染土壤类型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并按照规定做好污染土壤贮存、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日常监测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对暂不开发利用或者现阶段不具备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由污染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负责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第四十三条　自治区实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项目，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限期依法关闭拆除。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采取相应的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措施。

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制定污染防治方案，并采取水质监测、径流控制、污染治理等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

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污染土壤等用于土地复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或者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22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6年7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与保障
第三章　工业、农业固体废物
第四章　生活垃圾
第五章　危险废物
第六章　建筑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节约和合理利用资源，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有关法律、法规，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源头防治优先，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推行绿色发展方式，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生态的破坏，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并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督促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配合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工作，引导村（居）民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减量工作。

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清洁生产、源头减量、综合利用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先进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进步。

第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学校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投诉、举报。

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举报内容查证属实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监督管理与保障

第十条　自治区实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自治区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信息共享，推进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详细分析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后评价。

第十三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自治区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自治区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入自治区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等提

前将有关信息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协商建立跨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协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跨区域合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建立联动执法机制，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联合执法检查。

第十六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对无法判定危险特性或者因原料、工艺改变可能导致属性发生变化的固体废物委托有关技术鉴定机构进行鉴别，并根据鉴别结论实施分类管理。

责任主体灭失的固体废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处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政策保障，对符合条件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和项目，依法给予税收优惠、绿色信贷、建设用地、人才培养、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等支持。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公益性活动。

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再生产品和可降解、可重复利用产品。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时，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场所建设需求，保障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场所用地。

鼓励、支持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固体废物收集、转运、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和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发展。

第十九条　直接从事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收集、清运、处置的人员，用人单位或者用工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岗位职业培训，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障从业人员健康和安全。

第三章　工业、农业固体废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支持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范化、绿色化、规模化发展。

鼓励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居民房屋建设等使用以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的产品。

第二十二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或者消除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

第二十三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在确定生产计划时应当综合考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逐步消纳工业固体废物历史堆存量，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达到自治区规定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目标。

第二十四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工业园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处置设施和场所，并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鼓励工业园区建设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处置设施和场所依法为周边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服务。

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制定环境安全风险应对措施，采用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和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的勘查、开采方法和工艺技术，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和贮存。

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促进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废弃农用薄膜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回收，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鼓励、支持以秸秆为原料的沼气、燃料制取以及饲料、食用菌基质、育苗基质、栽培基质生产等产业发展。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等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指导和服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等应当按照规定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畜禽粪便等农业固体废物，防止污染环境。

鼓励、支持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和制造有机肥等方法对畜禽粪便等进行综合利用。

第四章　生活垃圾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过程分类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全过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机制，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垃圾产生、处理等情况，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厂、转运站、资源化利用场所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

鼓励建设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园，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

鼓励相邻行政区域、城市和农村共建共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机制，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城市生活垃圾正常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

其他农村地区应当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就近利用、妥善处理生活垃圾。

第三十三条　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地点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投放点和收集容器应当按照规定并遵循投放方便、收运便捷的原则设置。

第三十四条　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人员、贮存设施设备，专用车辆应当密闭、整洁、完好、防渗漏，并标明生活垃圾类别标志；

（二）按照生活垃圾类别、数量、作业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符合规定的转运设施；

（三）及时清理作业场地、复位收集容器，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四）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发现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规劝相关单位和个人改正；对规劝后拒不改正的，及时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不得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第三十五条　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接收、处理生活垃圾，及时处置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

（二）配备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设备，并保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三）建立处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单位等，并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设备联网，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物排放数据实时公开；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六条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卫生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逐步改造。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

化处理工作。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将厨余垃圾资源化产品作为食品销售或者用于食品生产。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创新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模式，探索生活垃圾计量收费。

第五章　危险废物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确保本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自治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的要求，组织实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

第四十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发生变更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自变更后十五日内通过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备案。

第四十一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制定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的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

严格控制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贮存或者处置。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监督管理，公开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和车辆信息，构建危险废物运输全过程、可追溯的电子监管系统。

第四十三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时限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擅自延长期限贮存危险废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贮存本

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传染病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保障体系，将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纳入应急处置保障体系，明确集中隔离场所、封闭管理区域涉疫情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要求，保障重大传染病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安全。

第四十六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四十七条　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废弃时，危险化学品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

未进行危险化学品废弃申报的，不得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第六章　建筑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范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以及相关设施、场所的建设和运营等，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促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体系，制定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激励政策，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应用。

第五十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将建筑垃圾产生时间、地点、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等事项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居民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定点堆放，并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利用或者处置。装修垃圾贮存点、中转站的设置应当遵循就近方便原则。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报废机动车、废钢铁、废铜、废铝、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落实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促进资源回收利用。

第五十二条　从事拆解废旧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物资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进行拆解。

拆解废旧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物资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对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固体废物的产生。

生产、销售、进口依法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产品和包装物予以标注，并进行回收。

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

鼓励和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

第五十四条　自治区依法禁止和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且无害的替代产品。

第五十五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对实验室产生的废药剂、废试剂、实验动物尸体以及其他实验室废物进行分类登记、分类暂存；对过期、失效、多余药剂设置专门贮存场所分类存放。实验室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五十六条　依法收缴的违禁品、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其他违法物品需要处置的，应当采取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条例；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污染防治适用有关法律、法规，不适用本条例。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6年7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本条例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机场地勤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渔业机械、水泵等。

第四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坚持源头防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突出重点、联防联控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将其纳入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考核，所需工作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水利、林业和草原、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做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宣传教育。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等开展相关公益宣传。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鼓励政策，在本行政区域内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国家机关和其他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公共机构应当优先采购新能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九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应当保持装载的排放控制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以临时更换、篡改、屏蔽、伪造排放控制系统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拆除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系统。

在用重型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排放控制系统或者排放控制系统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排放控制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本条例所称排放控制系统，是指装载于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的污染控制、排放诊断、远程排放管理终端等系统。

第十条　重点用车单位应当建立机动车维护保养制度和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确保本单位机动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重点用车单位名录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的排放检验设备，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检验技术人员；

（二）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提供真实、准确的检验报告；

（三）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等相关信息，保证联网设备正常运行；

（四）建立排放检验档案，按照相关规定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历史检验视频；

（五）公开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排放限值、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电话；

（六）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销排放污染治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排放污染治理维修业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一）未经检验，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代替检验的；

（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三）减少、遗漏应当检验的项目，或者未使用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排放检验的；

（四）使用非法生成检验数据的仪器设备或者软件程序的；

（五）伪造检验机构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六）其他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第十四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维修单位应当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和国家技术规

范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维修和保养，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禁止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以临时更换、篡改、屏蔽、伪造排放控制系统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治理维修单位名录，并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维修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维修等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发挥行业协会政策宣传、沟通协作、督促指导等作用，促进行业健康有序规范发展。

第十六条　自治区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制度。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平台，对自治区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实行统一编码管理，数据信息全区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水利、农业农村、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督促本行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编码登记。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明确要求施工单位使用或者租赁已进行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单位应当使用或者租赁已进行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对进出施工场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登记。

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电子标签、电子围栏、远程排放管理系统等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划定时应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在实施三十日之前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和铁路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者更改油气回收装置。

储油库、加油站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销售车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车用燃料等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商务、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依法查处非法加油站（点）、非法油罐车、非法炼油厂。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违法行为。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托政

务数据共享平台，实现基础数据、排放检验、维修治理、监督检查等信息共享、实时更新。

第二十二条　负有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五千元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　杨　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要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对生态环境法典涉及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清理。经清理，需要对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七件地方性法规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司法厅组织开展了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部门协商等工作，经反复研究，起草了《修正案（草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

建议修改第三条等11个条款，删去第二十条等6个条款，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基本原则，对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加强生态环境检测机构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规定进行修改或者删除，与生态环境法典有关规定衔接一致。

（二）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建议修改第六条等7个条款，删去第九条等5个条款，对排污许可适用范围、排污许可证颁发条件、法律责任等规定进行修改或者删除，与生态环境法典有关规定衔接一致。

（三）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案（草案）》。

建议修改第七条等12个条款，删去第五十二条等7个条款，对污泥无害化处置、黑臭水体整治、排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法律责任等规定进行修改或者删除，与生态环境法典有关规定衔接一致。

（四）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案（草案）》。

建议修改第十条等11个条款，删除第四十

五条等8个条款，对加强散煤管理、防治扬尘污染、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法律责任等规定进行修改或者删除，与生态环境法典有关规定衔接一致。

（五）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案（草案）》。

建议修改第十一条等7个条款，删除2个条款，对土壤污染防治应当坚持的原则、使用落后拆解加工技术工艺和设备、法律责任等规定进行修改或者删除，与生态环境法典有关规定衔接一致。

（六）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案（草案）》。

建议修改第十三条等8个条款，删去第十四条等4个条款，对编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跨省转移固体废物进行利用、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法律责任等规定进行修改或者删除，与生态环境法典有关规定衔接一致。

（七）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案（草案）》。

建议修改第九条等9个条款，删去第二十四条等2个条款，对在用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排放污染治理维修业务、相关法律责任等规定进行修改或者删除，与生态环境法典有关规定衔接一致。

在此基础上，建议将以上7件地方性法规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即将废止的法律名称统一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对相关地方性法规中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等表述进行修改，与生态环境法典有关表述保持一致。

《修正案（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7月3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何　莉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是必要的，修正案草案成熟可行。

7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46次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建议本决定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提出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6年7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由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7月31日

关于《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6年7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马晓兰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银川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基本情况

《银川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06年3月22日银川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施行近二十年来，在加强我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保障农村公路完好畅通，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国家、自治区法治建设不断推进和农村公路事业快速发展，《条例》所依据的上位法已发生重大变化，其制度设计和具体规定与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不相适应，也难以适应新形势下我市农村公路工作实际需要，已无修改和继续保留的必要。为此，市人大常委会将废止《条例》列入2026年立法计划。6月18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了废止《条例》的议题，以议案形式报常委会会议研究。7月2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政府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决定》。

二、废止的必要性

（一）上位法体系已完备。近年来，国家层面相继制定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农村公路条例》；自治区2017年也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上述法律法规对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管理、运营、资金保障、监督考核等作出全面系统规定，形成了覆盖国家、自治区两级的完备法规制度体系。我市《条例》的内容已经被上述法律、法规完全涵盖，已无修改或者继续保留的必要，废止后不影响我市农村公路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部分条款与上位法不一致。一是责任主体界定不准确。《条例》规定：“市、县（区、市）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将管理责任主体限定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工作由所属机构承担。而《农村公路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均明确：“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的责任主体”。二者在责任归属上存在明显冲突，导致实践中职责划分不清、资金保障不力等问题。二是行政处罚标准与上位法不一致。例如，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违法行为，《条例》的罚款额度为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则为3万元以下。对损坏公路附属设施等行为的处罚，也存在类似幅度不一致问题。若继续保留，将导致执法依据混乱，影响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和权威性。

三、废止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立法计划安排，自2026年2月正式启动《条例》废止前期工作。一是召开论证会，就废止《条例》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及替代措施进行深入论证。二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条例》施行效果进行立法后评估，形成评估报告，为废止决策提供了充分的数据支撑和实证依据。三是于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13日，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废止《条例》的意见建议，公告期内未收到反对意见。四是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报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依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说明及决定，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石嘴山市文明祭祀条例》的决定

（2026年7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石嘴山市文明祭祀条例》。由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7月31日

关于《石嘴山市文明祭祀条例》的说明

——2026年7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马相亮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石嘴山市文明祭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随着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更加向往高品质的生活，随意在城市街道露天焚烧祭祀用品、在住宅小区高音量吹奏哀乐等不文明祭祀行为不仅对路面、人行道等城市设施造成污损，产生的烟尘、纸灰严重污染生态环境，影响群众身心健康、干扰正常生活秩序，且存在火灾等公共安全隐患。近年来，社会各界要求加强祭祀管理的呼声越来越高，亟需通过地方立法加强祭祀活动服务和管理，规范祭祀行为。为了树立文明祭祀新风，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绿色生态的文明祭祀方式，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成果，有必要制定该条例，进一步提升城市文明水平。

二、制定条例的过程

制定本条例，是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立法计划项目，也是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代表议案，2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教科文卫工委指导，市民政局牵头成立了条例起草组。经全面调研全市祭祀管理现状，梳理问题短板，总结实践经验，借鉴佳木斯市等外地市立法经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殡葬管理条例》等为依据，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条例文本。并以书面函、座谈会、专题讨论会、听证会、市政府网站发布文本等形式征集意见建议，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反复修改后，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于4月27日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第一次审议后，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开门立法，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使立法过程真正成为凝聚民意、汇聚民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一是践行“小快灵”立法要求。以“小切口、接地气、真管用”为准则，充分考虑如何在尊重传统文化习

俗、尊重群众祭祀需求的同时，倡导通过绿色文明安全的多元化祭祀方式代替传统祭祀陋习，条例草案由二十七条修改为十一条。旨在以精准、管用的条款设置，实现规范祭祀行为，倡导文明节俭、绿色安全祭祀的立法初衷。二是广泛征集社会各界修改意见。法工委梳理24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45条意见建议，会同相关部门对条例进行了认真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函送市直各部门，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及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5月8日至6月8日，在石嘴山日报、新闻网和石嘴山人大网发布了关于公开征集该条例草案修改意见的公告、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全文和说明。三是实地学习借鉴成熟经验。常委会组织立法调研组赴佳木斯市、鸡西市、通化市实地考察学习文明祭祀立法工作经验、了解法规制定背景、施行效果及存在的问题等。四是汇聚民意解决突出问题。深入相关部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具体修改意见建议，先后召开4次立法调研座谈会，广泛听取市县（区）相关部门、乡镇街道、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及部分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人士、居民代表等对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分类梳理需要倡导的文明祭祀方式，针对清明节、中元节等节点如何避免焚烧祭祀用品污染道路和公共绿地，应当还是倡导在划定区域开展祭祀活动等突出问题，反复斟酌修改条例。五是组织立法专家咨询会。认真听取专家学者从不同角度提出的修改意见，共同研判条例提出的便民举措可行性，是否保留已经听证会设定的处罚等问题。六是认真汲取工作指导。两次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报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面对面听取修改意见建议和立法技术指导，特别是如何把握法规倡导性导向、解决突出问题，充分体现“小快灵”立法在增强法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方面的作用。同时，吸纳借鉴了自治区民政厅等部门反馈意见。经汇总和梳理、对各方意见建议514条逐条研究，吸纳合理合法的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建议稿）。6月22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审议、表决通过条例。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十一条，立足本市实际，以小而精的立法体例，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管理职责、倡导行为、禁止行为及相应处罚等。重点突出了以下内容：

（一）明确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条例规定适用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祭祀活动，明确祭祀活动坚持文明节俭，绿色安全，移风易俗。同时，对祭祀活动进行了界定。

（二）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条例明确了市、县（区）人民政府对辖区文明祭祀工作的领导，乡（镇）人民政府依职责组织推进移风易俗、培育弘扬文明新风，规定民政部门负责文明祭祀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祭祀相关工作。同时明确了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文明祭祀工作，有效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作用，倡导文明祭祀。

（三）明确倡导的文明祭祀方式。条例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定的“鼓励和倡导文明、绿色祭祀”精神，落实《殡葬管理条

例》关于“革除丧葬陋俗，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要求，明确“鼓励和倡导以敬献鲜花、网络祭奠，认养林木、植树纪念，诵读悼念、家庭追思等方式文明祭祀。”倡导祭祀活动从实物祭奠到注重精神、文化传承。

（四）明确祭祀活动不得实施的行为和禁止焚烧祭祀用品区域。结合实际，规定不得在道路、公园、景区、广场等公共区域，或者住宅小区业主共有区域搭建灵棚、摆设花圈挽幛，妨碍公共秩序和安全；在城区街道、居民区随意抛撒祭祀用品、逝者遗物；高音量播放、吹奏哀乐等干扰居民正常生活。明确焚烧祭祀用品应当在公墓、陵园设立的祭祀区域或者政府划定区域进行，禁止在山林、草原、湿地等重点防火区，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保护区，公共绿地、交通干线、人口集中区域等焚烧祭祀用品。

（五）明确便民利民措施回应人民群众需求。条例规定“县（区）人民政府民政、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完善文明祭祀活动的安全卫生等服务和保障，在清明节等传统节日期间采取配置祭祀设施等有效措施，引导文明祭祀”，明确划定区域应当符合方便群众等要求。

以上说明及条例，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固原古城遗址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6 年 7 月 3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固原古城遗址保护条例》。由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关于《固原古城遗址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6年7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固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有芳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固原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固原古城遗址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固原市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文物保护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将科学开展文物保护立法作为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赓续中华文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重要举措。

固原古城是古丝绸之路东段北道重镇、明清西北军事要塞，承载了多元文化融合印记与地方历史记忆，2013年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固原古城遗址见证了中华民族徙居、融合和中西方文化交流的史实，具有丰富的历史、艺术、科学、社会和文化价值，是固原历史文化信息的重要载体，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固原地方特有的文化品牌，保护好、利用好这一文化遗产对提升城市文化品质，推动固原市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但固原古城遗址保护面临诸多挑战：长期遭受风雨、植物根系侵蚀等自然因素侵害，未按原规制、工艺进行修复、保护等不当干预情况偶有发生，城市建设与遗址保护的矛盾依然存在，保护管理机制不够健全，活化利用水平有待提升，公众保护意识亟需增强等。针对这些突出问题，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方式，将古城遗址保护、管理和利用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是以法治方式守住城市文脉、延续历史记忆、助力固原市经济社会繁荣发展的需要，也是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弘扬中华优秀文化传统的需要。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2025年12月，立法项目确定后，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人大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双组长”的立法专班，明确了起草单位、配合单位和完成时限。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起草工作，确保地方立法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开展，全过程践行人民民主。《条例》初稿形

成后，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以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征集了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了研究。2026年4月29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初次审议，初审后，将征求意见稿在固原人大网站、固原日报上全文公示，分送自治区有关厅局、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召开了咨询专家论证会、政协立法协商会征求意见，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建议基础上进行了反复认真修改。6月29日经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条例》主要内容

《条例》继续探索实践“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方式，不设章节、一文到底，力求重点突出、简明清晰、务实管用、体现特色。《条例》包括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各级责任、行为规范、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内容，共24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2026年7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决定》。由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7月31日

关于《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决定》的说明

——2026年7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万克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立法程序规定）于2016年12月28日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3月30日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施行。该规定施行以来，对规范我市地方立法活动、健全地方立法制度、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地方立法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强立法工作提出了新要求；2023年3月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对设区的市立法权限、区域协同立法、基层立法联系点、全过程人民民主等作出新的规定；2024年3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进行了修正，为设区的市立法程序提供了新的上位法依据。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与上位法相衔接，将我市在立法实践中积累好的经验和做法通过修改规定予以固化，进一步健全我市立法体制机制和程序，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有必要对立法程序规定进行修改完善。

二、修改的总体思路和工作过程

在修改工作中，主要把握了以下原则：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二是落实新修改的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程序规定，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区域协同立法等主要制度安排上与上位法相衔接。三是总结近年来的立法经验和做法，将我市科

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实践成果通过修改法规予以固化，构建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四是保持总体架构稳定，根据实践发展确有必要修改的，予以修改完善。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安排，我们于2025年下半年启动修改程序，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人员、时限进度。二是认真学习研读新修改的立法法和自治区立法程序规定，明确修改的基本原则和重点内容。三是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对拟修改的内容进行逐条研究，并借鉴了石嘴山等兄弟市的有益做法和经验。四是征求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及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五是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中卫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决定》。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决定》共修改、增加条款若干条，将原第六章“附则”调整为第七章，新增“其他规定”一章作为第六章。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补充立法指导思想和原则。一是将原第三条修改为系统全面的立法指导思想，明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贯彻新发展理念，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二是新增条款明确合宪性要求、全过程人民民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等具体原则。三是增加发挥人大主导作用的内容，明确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决定》第二、三、四条）

（二）调整立法权限范围。根据2023年修正后的《立法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将立法权限范围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三项调整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四项，同时增加“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的原则性要求，确保我市立法权限行使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决定》第五条）

（三）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机制。一是增加“专项立法计划”作为立法统筹形式。二是将立法项目建议的编制从“综合编制”修改为“论证评估、科学编制”，强化立法前期论证。三是完善法规草案起草机制，增加“提前参与、指导、督促”的要求，明确专业性较强的可委托第三方或邀请专家参与。四是增加“遇有紧急情形”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规定，提高立法应急能力。五是完善法规案的终止审议程序，增加“延期审议”选项。六是新增第六章“其他规定”，共六条，内容包括立法协商、区域协同立法、基层立法联系点、法规施行日期和题注、法规清理等，形成系统完备的立法工作制度体系。（《决定》第六、七、九、十四、十九、二十五条）

（四）完善地方立法程序。一是将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提前发送代表的时间从十五日延长至一个月，并增加“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的规定。二是明确市人民政府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法规案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行

政管理权限、执法主体的职责划分或者其他重大问题有分歧意见的，应当做好协调工作。三是细化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程序，明确第一次审议由分组会议初步审议，第二次审议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报告后由分组会议审议。四是增加论证会可行性评价要求，明确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代表、机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决定》第十一、十三、十五、十六条）

（五）完善法规报批、公布、解释和立法后评估制度。一是明确法规报经批准后，应当将公告、法规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一并刊载，并录入宁夏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二是在法规解释提请主体中增加“市监察委员会”。三是完善法规询问答复程序，明确重要问题的答复应当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决定》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

此外，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统一规范，如将“专门委员会”修改为“有关专门委员会”，将“法制工作委员会”修改为“法制工作机构”，将“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修改为“立法咨询专家”，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决定》第二十五条）

《决定》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银川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6 年 7 月 3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银川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由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关于《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银川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6年7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马晓兰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银川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银川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必要性和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的工作方案》要求，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清理工作方案，召开专门会议部署，明确清理重点、范围、时限、要求和标准，并将任务分解到各主责单位。鉴于涉及法规（决定）较多、时间紧迫，由法工委牵头，提早参与重点部门自查梳理和分析研判，并会同市司法局、法规执行部门对照生态环境法典，先后组织召开4次研讨会，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17件法规、13件决定逐条梳理、研判，最终确定：《银川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银川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和《银川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等7件法规存在与生态环境法典明显不一致的情形。经与自治区法工委沟通、并征求市直相关门意见，拟对《银川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银川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6件法规以打包修正的形式修改，废止《银川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

治条例》。

6月10日，由法工委负责向自治区清理专班汇报清理情况，提交了拟处置法规的修改草案和废止说明。6月18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了6件法规修正草案和废止《银川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的议题，以议案形式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7月2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决定》。

二、6件打包修正法规修改的主要内容

纳入打包修正的法规，修改内容较少，多数为共性问题，主要从四个方面进行修改：

（一）法律责任方面严格对照法典进行修改。生态环境法典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中的法律责任规定做了整合纳入，部分处罚种类、幅度和执法主体也作了调整。《银川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6件法规均存在部分处罚规定与生态环境法典不一致的情形，对此依照法典规定作了修改或删除。

（二）具体内容方面与法典保持一致。一是调整部门职能职责。如水资源管理条例中设置排污口的同意主体是水务部门，按照生态环境法典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二是补充完善相关规定。如法典第五百七十条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或者因施工作业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较之前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增加了“因施工作业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形；法典还增加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应当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要求，并对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检验机构负责人设定了行政处罚。我市噪声、机动车排气等污染防治条例均需与之保持一致。

（三）虽不属于本次清理范畴，但不修改将影响法规执行。如《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和处置核准工作的通知》（宁建规发〔2026〕2号），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改为排放、运输、消纳三类，由建筑垃圾施工单位、运输企业和消纳场分别办理。《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需要据此做出修改；如《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规定“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对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另行制定”。但实践中，市城管局对企业考核的依据已调整为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

（四）其他方面。一是生态环境法典废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10件法律，对上述法规的制定依据做了修改。二是部分部门名称根据机构改革结果做了修改，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政管理主管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工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统一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三、废止《银川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的必要性和过程

（一）废止必要性。《银川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07年制定，2018年修订，2021年、2023年因上位法修改和管理实际发生变化分别两次修正。《条例》规定的核心条款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

大型餐厅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施等条款，在实践中已经调整或者取消；其他条款上位法均有规定，行业主管部门目前对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管、执法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生态环境法典更为完善，完全能够满足全市餐饮服务业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监管需要，废止后不存在管理缺位。

（二）废止过程。按照立法有关程序要求，市政府组织相关专家对废止《条例》实施情况和废止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评估论证，同时征求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审批服务、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的意见，一致认为废止《条例》符合立法法相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依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说明及决定，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石嘴山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6年7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石嘴山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7月31日

《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石嘴山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2026年7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马相亮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石嘴山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在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中，经市有关部门自查、市司法局初审，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指导，环资工委、教科文卫工委配合审查，专班分析研判，《石嘴山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石嘴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石嘴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石嘴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四件法规存在与法典规定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内容，为了维护法治统一，保障法典全面实施，有必要及时修改四件法规。

二、修改条例的过程

经过前期自查、初审、专班会议研判，市人民政府专项会和常务会审议等工作，6月22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该决定。

（一）高度重视，及时向市委请示汇报。市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等集中清理工作，针对清理结果，及时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将修改《石嘴山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列为新增立法计划项目，并提请市委常委会及市委全面依

法治市委员会研究审定。

（二）精心部署，扎实开展自查审查。按照全国、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清理工作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组建专班，召开专项清理工作推进会，制定任务、责任清单和六步骤时间表等形式，由法工委牵头梳理了石嘴山市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13部，其中法典涉及8部，经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5部门自查、市司法局初审，环资工委、教科文卫工委配合审查，专班分析研判，提出关于修改《石嘴山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四件法规初步建议，6月12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法规修正草案。

（三）严格对标，逐条比对法规条款。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法规修改工作，按照清理要求，将四件法规严格对照法典规定逐条比对。针对存在问题较多的《石嘴山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前，召开专家咨询会、法制委员会，认真听取专家学者的修改意见建议。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期间，法制委员会邀请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列席，逐条分析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修改建议，同时把握清理重点，确有必要修改的，予以修改完善，可改可不改的，不作修改。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对《石嘴山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修改。一是修改第一条，完善立法依据。二是修改第三条，完善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原则。三是修改第十条，完善自动监测如实报告等制度。四是修改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规定等方面与法典保持一致。五是修改第二十五条，使处罚额度、处罚种类等与法典保持一致。六是修改第三十条第一项，与法典规定保持一致。七是删去与法典规定的处罚数额、种类不一致的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确保地方性法规与法典的一致性。八是对个别文字和其他相关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对《石嘴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修改。一是完善立法依据，修改第一条关于制定依据的规定。二是删去第三十四条，该条执法主体、处罚种类与法典规定不一致。

（三）对《石嘴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修改。一是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与法典有关标准保持一致。二是修改第三十六条，与法典关于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规定保持一致。三是修改第四十一条，与法典关于生活垃圾管理有关规定保持一致。

（四）对《石嘴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修改。一是修改第四条，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基本原则。二是修改第三十一条，使条款表述、处罚种类等与法典规定保持一致。

以上说明及及修改决定，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中卫市农作物秸秆处置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6年7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中卫市农作物秸秆处置条例〉的决定》。由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7月31日

关于《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中卫市农作物秸秆处置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6年7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万克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中卫市农作物秸秆处置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废止的背景和依据

2026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该法典对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置、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作出了系统全面的规定，其中对农作物秸秆的禁烧管控、综合利用、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均有明确条款。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清理的工作部署，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对现行有效的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自查和集中清理。

在清理过程中发现，《中卫市农作物秸秆处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0年1月1日施行以来，对推动我市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对照《生态环境法典》及相关上位法，《条例》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与上位法不一致。《条例》中关于秸秆禁烧区域划定、处罚幅度、执法主体等规定，与《生态环境法典》的相关条款存在冲突，如《条例》第十七条设定的罚款幅度（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与法典规定不完全衔接。

（二）上位法依据变化。《条例》制定时所依据的部分法律政策文件已被废止或修改，原有立法基础已发生重大变化。

（三）内容已被全面覆盖。《生态环境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秸秆禁烧、堆放管控、综合利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事项已有系统、完整的规定，能够完全覆盖《条例》调整范围，单独保留该《条例》已无实际必要。

二、废止的论证过程

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司法

局，通过查阅上位法条文、对比分析、征求基层执法单位意见等方式，进行了多次研判论证。经论证，一致认为：《条例》在施行期间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对本地工作发挥了积极推动作用；但随着国家法治体系不断完善，特别是《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实施，《条例》已失去继续施行的法律基础和现实需要；废止《条例》后，相关管理工作可直接依据《生态环境法典》等上位法执行，不会出现管理空白。

三、《决定》的主要内容

《决定》共一条，决定废止《中卫市农作物秸秆处置条例》，并明确废止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废止后的工作衔接

《条例》废止后，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上位法的规定，继续做好农作物秸秆禁烧、综合利用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以上说明和《决定》，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石嘴山市文明祭祀条例》《固原古城遗址保护条例》《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6年7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赟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于2026年7月10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石嘴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嘴山市文明祭祀条例》，于2026年6月26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固原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固原古城遗址保护条例》，于2026年7月1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中卫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决定》，于2026年7月13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7月1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45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法规和修改决定、废止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上述法规和决定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规定。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银川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石嘴山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中卫市农作物秸秆处置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6年7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何　莉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设区的市涉及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修改、废止的审查情况，作如下报告。

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银川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于2026年7月10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石嘴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石嘴山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于2026年6月26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中卫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中卫市农作物秸秆处置条例〉的决定》，于2026年7月13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7月1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45次会议，

对报请批准的修改决定、废止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上述决定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规定。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石嘴山市文明祭祀条例》《固原古城遗址保护条例》《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6年7月3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冀晓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石嘴山市文明祭祀条例》、《固原古城遗址保护条例》、《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

7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46会议，常委会法工委和银川市、石嘴山市、固原市、中卫市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查意见，对上述法规和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没有提出意见。

建议《石嘴山市文明祭祀条例》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固原古城遗址保护条例》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分别提出了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银川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石嘴山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中卫市农作物秸秆处置条例〉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冯自保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了关于《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银川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石嘴山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中卫市农作物秸秆处置条例〉的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

7 月 29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 46 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和银川市、石嘴山市、中卫市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查意见，对上述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没有提出意见。

建议《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银川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石嘴山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中卫市农作物秸秆处置条

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分别提出了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1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监督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监督的决定

（2026年7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为学习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扎实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就加强《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监督工作，作出如下决定。

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加强“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监督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紧扣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努力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使命任务，在服务“十五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人大新担当新作为，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贡献力量。

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加强“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监督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十五五”规划《纲要》高质量实施。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

三、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承担规划实施监督的具体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十五五”规划《纲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四、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围绕“十五五”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对以下重点内容开展监督：

（一）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二）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改革事项、重大工程项目落实推进情况；

（三）重点产业特别是六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情况；

（四）科技创新与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

发展情况；

（五）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情况；

（六）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等推进美丽宁夏建设情况；

（七）就业增收、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一老一小”、医疗保障、社会保障等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八）“两化一振兴”及常态化帮扶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情况；

（九）推进平安宁夏建设情况；

（十）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十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决议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年度计划与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的衔接和落实。

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专题调研、满意度测评等方式，构建“年度时序监督+中期评估监督+总结评估监督+专项监督+跟踪监督”的全过程、全周期监督体系。

（一）年度时序监督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年度“一要点三计划”应当与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纲要》有效衔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每年对以下内容进行监督：

——计划执行情况。每年7月份听取和审议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11月份听取和审议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的报告，重点监督主要经济指标完成进度与“十五五”规划《纲要》年度时序要求的匹配度。

——重大项目推进情况。每年9–11月份听取和审议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选择若干重大项目纳入重点监督清单进行专题调研，重点监督重大项目资金安排、要素保障、投资完成率、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

——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每年11月份听取和审议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的报告，重点监督年度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若干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每年9–11月份书面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同步听取和审议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其中一个专项报告，重点监督国有资产布局优化、保值增值、效能提升等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每年7月份听取和审议上一年度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9月份听取和审议本年度1–8月份全区及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监督财政预算对规划重点领域、发展薄弱环节的资金保障情况。

——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每年7月份听取和审议上一年度自治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重点监督政府债券资金拨付使用、债务到期及偿还等情况。

——审计工作情况。每年7月份听取和审议上一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6个月内听取和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重点监督重大政策落地、重大项目投资、民生资金绩效、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防控等情况。

——安全生产情况。每年11月份听取和

审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报告，重点监督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防控措施落地、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情况。

——生态环境保护情况。每年3月份听取和审议上一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重点监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生态约束性指标完成等情况。

——其他领域工作情况。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立足法定职责，按照第四条所列的重点监督内容，每年分领域选择若干重要事项进行精准监督。

（二）中期评估监督

2028年下半年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形成报告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报告的同时，选择若干关系全局、影响重大的专项规划作为子报告同步审议，根据需要开展专题询问。

“十五五”规划《纲要》在执行过程中经评估需要作部分调整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对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出台前依法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必要时，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可就有关情况作出决议。

（三）总结评估监督

203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形成报告，与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下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一并印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专项监督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加强对专项规划的监督。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对口监督相关领域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统筹谋划五年监督重点，精准确定年度监督议题。

对于跨区域、跨领域的重点任务，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可联动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监督。

（五）跟踪监督

对于“十五五”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改革事项、重大工程项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可选择1–2项连续5年开展跟踪监督。对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的审议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在规定时限内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必要时，提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回头看”，切实提高监督实效。

六、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围绕“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强化立法规划统筹，科学制定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提高备案审查监督质效，依法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七、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通过组织集中视察、专题调研、代表主题实践活动等深化代表对“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的监督，认真听取代表建议，回应代表关切，保障代表履职。人大代表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密切联系群众，倾听和反映群众意见诉求，

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为“十五五”规划《纲要》顺利实施凝聚力量。

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家发展规划法和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的宣传，健全实施机制、强化统筹协调、细化任务分工、严格考核评价。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统筹，做好动态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各行业主管部门压实执行主体责任，细化专项方案、出台配套政策、加强行业监管，推动本领域规划任务落地落实。

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应当作为衡量各地区、各部门依法履职情况的重要参考。

九、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应当围绕“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强化监察监督和司法保障。

十、加强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的贯通协同，建立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机制，切实增强监督合力。

十一、国家工作人员在发展规划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其他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十二、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6年7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王文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监督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十五五”规划（2026-2030年）是迈向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关键五年的行动纲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对规划实施作出全面安排部署。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依法审查批准国家及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纲要》，为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法定依据。2026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正式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中长期发展规划管理从政策化治理迈入法治化治理轨道，也为地方人大常委会开展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了直接法律依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出台加强规划实施监督的决定，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也是对标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凝聚全区智慧力量，共同推进“十五五”规划《纲要》高质量实施的重要举措，对于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具有重要意义。

二、起草过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决定》起草工作，王和山同志统筹部署、全程指导，多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意见建议，研究起草思路，明确内容方向。起草组系统研读国家及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全面梳理规划实施监督的相关法律法规、决议决定和制度办法，总结

提炼我区各级人大成熟经验和做法，反复打磨，形成了《决定》（稿）。近期又广泛征求了“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及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对收到的28条反馈建议，逐一分析、研究、吸纳，形成了《决定（草案）》。7月22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77次主任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三、主要考虑

《决定》起草过程中主要把握以下几点：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规划实施监督全过程各方面，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规划实施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确保监督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是确保国家法治统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法，严格对标对表监督法和自治区实施监督法办法，主动衔接全国人大、自治区人大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和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重大项目实施、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等监督的有关制度办法，切实做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三是精准确定监督内容。紧扣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重点围绕主要指标完成、重大项目推进、重点产业培育、重点民生实事完成、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审议意见办理等11个方面靶向发力、精准监督。

四是构建全周期监督体系。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创新监督机制，强化监督实效，构建“年度时序监督+中期评估监督+总结评估监督+专项监督+跟踪监督”的全过程、全周期监督体系，特别是加强对重大项目实施的跟踪监督，实现规划实施监督全链条、常态化、制度化。

五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立足人大职能定位，统筹发挥人大立法保障、监督赋能、代表履职作用，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参与规划实施、监督落实等工作，共同推进“十五五”规划《纲要》高质量实施。

六是压实各方履职责任。明确“一府一委两院”职责，强化政府主体责任，督促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强化规划统筹衔接、健全动态监测机制，严格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考核评价、责任追究等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四、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十一条，其中：第一条提出了规划实施监督的总体目标及要求；第二条明确了监督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第三条明确了监督主体的职责职能；第四条细化了监督内容和重点；第五条规范了监督程序及方式；第六条对配套立法保障作出规定；第七条提出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第八条明确要压实政府主体责任；第九条明确了监察、审判、检察机关责任；第十条提出要建立多方联动的协同监督机制；第十一条明确了《决定》的施行时间。

以上《决定（草案）》及说明，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监督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7月3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赟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关于加强〈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监督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职能作用，依法推进自治区“十五五”规划高质量实施，作出决定十分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7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46次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建议将决定草案第四条第一款（四）项修改为“科技创新与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情况”。

此外，对决定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决定草案作了修改，提出了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关于今年以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6年7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孔国华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以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审议。

今年以来，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执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纲要》《政府工作报告》、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坚定实施“五大战略”，锚定“五个新突破”“六个开新局”，有效应对外部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主要目标任务高质量实现“双过半”，为“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有3个方面突出特点：一是主要经济指标稳定增长、好于预期。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9%、比全国高0.2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1%，其中民间投资增长30.1%，比全国高38.6个百分点。一产增加值、二产增加值、规上工业增加值、公路客货运输周转量、进出口总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13项指标增速高于年度计划。二是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成效明显。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6.9%，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6倍，发展动能向新向优。可再生能源发电量442.79亿千瓦时、增长14.8%，全区优良天数比例70.4%、提高2.9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2.5）浓度25.6微克/立方米、下降13.2%。三是民生保障加力提效、持续改善。城镇新增就业5.5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4.2万人，同比分别增加0.7万人、1.03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5.3%，呈逐月回落态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395元、增长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776元、增长5.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947元、增长7.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上涨2%，物价温和上行。

从工作成效看，主要体现在以下7个方面：

（一）聚焦转型升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

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关于实施产业兴区战略、创新驱动战略安排部署。启动产业兴区三年行动，现代化工、新型材料、数字信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产业产值分别增长6%、11%、9%、5.4%、10%，清洁能源制造业产能利用率稳步提高。现代特色农业稳中提质，葡萄酒销售额增长22%，肉牛、滩羊饲养量分别增长2.8%、4.1%，枸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实验室落户宁夏。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十项工程”，举办“中华美食荟”暨宁夏服务消费季活动，打造“看见闽宁”等一批特色文旅IP，带动国内游客、旅游花费分别增长7.2%、11.2%，加快国家物流枢纽和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比率降至15.4%。坚持“产业出题、科技答题”，实施重点科技项目483项，引进转化科技成果464项，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25.1%，绿色航油制备技术实现“千吨级”工业化突破，铜铬铌商业航天关键原材料国产化量产。

（二）注重靶向施策，内需潜能有力释放。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关于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动消费投资增长实现新突破的安排部署。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引进自治区级首店66家，举办国际青年足球锦标赛、“票根游宁夏”等活动400余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93.8亿元、增长0.6%，增速实现由负转正，6月当月增长5.9%。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硬投资”“软建设”统筹发力，在全国率先编制自治区本级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制定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145.5亿元、增长11.7%，开工项目1695个，年度投资完成率46.6%，其中，679个重大项目开复工535个、年度投资完成率44%，信息、制造业、水利交通、民生领域投资分别增长3.8倍、9.6%、28.2%、39.6%。

（三）坚持“双碳”引领，生态底色更加鲜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关于坚定实施能源强区战略、全面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安排部署。加快“沙戈荒”大基地、保障性并网项目建设，推动绿电园区由特色优势产业向所有工业园区拓展，新能源装机达到5965万千瓦，占总装机比重62.9%。创新构建新型储能“清单准入—时限管控—严惩投机”三位一体管理体系，装机达到1013万千瓦，提升新能源利用率5个百分点。加快节能降碳改造，电解铝、甲醇、水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能效标杆水平超过40%，宁夏获批全国首批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加快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率达到60%。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攻坚年行动，累计完成黄河“几字弯”攻坚战规划治理面积的80%，整治排污口137个、重点入黄排水沟2条，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502台、国三及以下中重型货车1461辆。

（四）统筹“两化一振兴”，城乡融合持续深化。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关于统筹“两化一振兴”、实施“六大工程”的安排部署。深入推进技术改造县域试点，投入2.56亿元支持工业园区低成本改造。一体推进城市、县城体检更新，改造城中村和城市危旧房2500套，建设更新“四类管线”1198公里，第一批5个中心镇全部开工。改造农村危房和抗震房731户，新改扩建农村公路209公里，实施安全生命防

护工程 1690 公里，中宁县红宝村被评为首届“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示范村”，闽宁协作共建内陆“海洋牧场”实践案例成为全国样板。加力实施以工代赈，争取安排资金 19.1 亿元、增长 136%，带动 5.5 万名重点群体就地就近就业，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8.3 亿元，人均增收 1.5 万元。

（五）精准协同发力，改革开放多点突破。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关于深化改革攻坚、扩大高水平开放的安排部署。扎实推进 43 项年度经济体制改革任务，完善电力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交易规则，稳妥有序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黄河出版传媒集团和宁夏演艺集团、宁夏国运集团和宁夏国投集团重组整合。落地运行“高效办成一件事”65 个，平均压缩办理时限 66%以上。深入开展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行为自查纠治，完成市场准入壁垒清理、产业园区“零租金”招商等专项整治。推出 22 条优化营商环境措施，民营企业达 23.97 万户、增长 5.77%。深入实施扩大开放专项行动，“一企一策”帮扶重点外贸企业，35 家企业实现首次出口，全区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25.4%，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39.5%，首次建成 3 家海外院士工作站，银川市入选全国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试点。厦门航空在宁设立基地分公司，银川河东国际机场跑道加铺、宝中铁路和包兰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加快建设，银川至青岛、深圳、成都等航线加密优化。

（六）聚力共建共享，民生福祉稳步提升。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关于着力办好民生实事、全面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安排部署。扎实推进 45 件民生实事，5 件已完成，22 件快于时序。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开发 5000 个城镇公益性岗位，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4.5 亿元，支持 2.93 万人再就业。加快教育优化布局，累计优化调整中小学幼儿园 778 所，宁夏应用技术学院获批招生。发放低保、临时救助、孤儿养育津贴、育儿补贴等 20.65 亿元，基础养老金实现“8 连调”。加快 2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新建 3 个县域医共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0%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标准。制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工作评价标准指导体系，创新主线意识贯穿重大项目全过程管理“155”工作法，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七进”活动。深化农村高额彩礼整治成果，“零彩礼”“低彩礼”占比 61.9%，彩礼平均降幅达 37.4%。

（七）强化底线思维，安全基础不断夯实。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关于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确保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的安排部署。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开展烟花爆竹、煤矿瓦斯防治等专项整治，扎实开展城镇燃气、电动自行车、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危险化学品等“一件事”全链条整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22.1%、15.4%，未发生因灾亡人事故，10 个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降为 D 级。全力做好粮食稳产保供，播种面积 928.8 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 16.7 万亩，组建省级粮食应急保障中心 1 个。加快地质灾害避险搬迁，720 户统规自建房屋全部开工，794 户补助安置入住率 80%。加快提升能源综合生产能力，核准煤炭产能 600 万吨，新增天然气产能 3 亿方。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黄河农商行统一法

人改革吸收合并事项获批，地方金融组织压减至 194 家。

总的来看，上半年发展环境复杂严峻、新情况老问题交织叠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殊为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自治区党委统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区各族人民苦干实干、砥砺前行的结果。

当前，我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外部输入性压力不减，内生动能有待增强，短期承压与长期转型并存，主要有 4 个方面困难和问题。一是需求释放不及预期。居民消费支出增速、边际消费倾向较去年同期分别回落 0.2、0.1 个百分点。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仅增长 1.8%，汽车类商品零售额下降明显。房地产市场回稳基础薄弱，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降幅虽然有所收窄，但同比仍下降 16.1%。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较一季度回落 5.7 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下降。二是实体经济存在一定困难。畜牧业产品价格下降 1.7%，生猪养殖企业扭亏难度较大，多数奶牛养殖场“增产不增利”。一些工业企业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困难，产成品存货持续增长，19 种重点工业品产量下降，制造业 PMI、新订单指数连续 3 个月处于收缩区间。三是增量不足问题较为突出。新建新投产企业数量不多、体量偏小，对经济增长支撑有限。受市场预期不稳、要素成本攀升等影响，大项目好项目接续不足，缺少 30 亿元以上新入统招商引资制造业项目。四是节能降碳压力较大。受重点工业企业产能持续释放、新增项目陆续投产等因素影响，工业能耗刚性增长、碳排放量持续上升，预计上半年能耗强度仅下降 0.38%，降幅不及预期。

下半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定信心、用好优势、应对挑战，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加力实施“五大战略”、奋力实现“五个新突破”，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态势，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全力以赴稳增长。持续完善政策“工具箱”，加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推动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早出台、早落地、早见效。加快建设经济监测预警分析平台，强化全方位、穿透式经济运行分析。紧盯消费、投资、工业、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对市场预期波动、产业链供应链堵点、重点企业产能利用率及用电量明显下降等问题，及时预警、积极应对，推动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全面落实支持企业发展“十项机制”，常态化为民营企业纾困解难，深化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加强涉企政策解读兑现，切实增强各类市场主体预期。

（二）多措并举扩内需。全力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十项工程”，发展壮大科技服务、数字信息服务，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持续提升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商务服务，开发文体旅、特色商圈联票产品，加大家电、智能家居等补贴力度，全力收窄汽车销售降幅，深入

推进银川市消费“三新”试点建设，培育更多“宁夏服务”品牌。持续扩大有效投资，争取1927个年度计划项目全部开工，全力推动679个重大项目建设，加快801个“六张网”和五个重点领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坚决出清无法实施的专项债存量项目，提高新增项目申报门槛，推动投资支撑多点发力。

（三）精耕细作兴产业。统筹科技、绿色、质量、品牌“四个农业”，大力开展奶业纾困提升、肉牛滩羊增量提质、五优蔬菜单品提升等行动，深化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建设一批牛羊肉精深加工中心和供港（澳）、出口高品质高溢价蔬菜基地。高质量办好第47届世界葡萄与葡萄酒大会暨OIV成员国代表大会、第六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深入推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五大行动”，培育打造3至5家“链主”企业，抓好100个“填空型”项目建设。深入开展招商引资提质增效行动，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吸引更多行业领军企业来宁投资。

（四）坚定不移促转型。统筹推进数字宁夏建设，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监测调度体系，培育发展词元经济，深化数据基础设施、数据产业集聚区、高质量数据集试点。加快第四条外送通道项目前期，大力推进风电、新型储能、电网、煤电、抽水蓄能等项目建设，推动煤电机组低碳化改造、自备电厂绿电替代。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攻坚行动，“一企一策”实施能效诊断，全面提升行业能效碳效水平。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强化“两高”项目闭环管理。深化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高质量完成黄河“几字弯”攻坚战150万亩修复治理任务，从严整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五）纵深推进抓改革。按期完成43项年度经济体制改革任务。严格落实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事项清单、地方财政补贴负面清单管理要求，扎实开展自查自纠，强化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结果应用，坚决清除各类市场壁垒。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用足用好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健全民营经济监测体系。深入实施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实行涉企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深化“产业链+法治服务”模式。持续攻坚“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完善“一事三员”等跨部门协同办理机制，不断降低办事制度性成本。

（六）统筹兼顾促协调。深化拓展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机制，总结提炼闽宁协作30年经验做法，进一步加强产业合作、资源互补、劳务对接、人才交流。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深入实施中心镇建设提升工程，持续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落实好常态化帮扶系列政策，建立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体系，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深入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全覆盖评估督导，持续释放政策红利。

（七）用心用情惠民生。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力度，深化闽宁等东西部劳务协作，持续稳定就业基本盘。进一步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开展企业工资政策指导调控。顺应人口结构变化，稳妥有序推进教育优化布局，培育挖掘“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典型。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打造

城乡居民“15分钟卫生健康服务圈”。推动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农民工参保，持续扩大社保覆盖面。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三级体系建设，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

（八）常抓不懈保安全。紧盯危化、矿山、消防、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工作，抓细抓实“一件事”全链条整治，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加快“1351”防灾体系工程建设，探索建立基层避险转移网格化、单元化工作模式，坚决守住自然灾害防治底线。严格落实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和减量提质计划，推动地方金融组织聚焦主业、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紧盯重点民企风险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全力做好保供稳价，切实增强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5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6年7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5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7月31日

关于2025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6年7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孙　志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5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5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5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认真执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重点保障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落实和民生政策实施，全面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全区财政运行总体良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5年全区及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区收支决算情况。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40.6亿元，为预算的101.6%，增长4.6%。其中：税收收入387.4亿元，增长7.9%；非税收入153.2亿元，下降2.8%。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773.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8.8%，增长0.3%，重点领域和民生项目得到较好保障。

2.自治区本级收支决算情况。自治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6.8亿元，为预算的103.3%，增长5.9%，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1217.4亿元，加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务收入等，总收入为1951.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1.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8.4%，下降1.4%，加上补助市县、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等，总支出为1895.2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56.4亿元，较上年减少1.1亿元。

（二）2025年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区收支决算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4.7亿元，为预算的73.1%，下降0.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85.9亿元，增长3.1%。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4.2%，增长 151.3%，主要是争取专项债券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增加带动当年支出增加。中央补助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96.4 亿元，其中：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91.4 亿元，较上年增长 28.2%，分领域看，“两重”领域资金 63.6 亿元，“两新”领域资金 27.8 亿元。

2.自治区本级收支决算情况。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2 亿元，为预算的 107.3%，增长 2.9%，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加上中央补助、地方政府债务收入等，总收入为 58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9.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6.5%，增长 129.6%，主要是自行试点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增加，加上补助市县、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等，总支出为 556.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24.4 亿元。

（三）2025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 亿元，为预算的 116.3%，加上中央补助收入等，总收入为 2.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 亿元，为预算的 86.4%，加上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等，总支出为 2.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0.2 亿元，统筹用于下年安排使用。

（四）2025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690.7 亿元，为预算的 103.6%，增长 8.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581.9 亿元，为预算的 94.8%，增长 4.8%，主要是待遇标准逐年提高、待遇领取人数逐年增长。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08.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59.2 亿元，基金运行总体安全平稳。

（五）2025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财政部核定下达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230.1 亿元。截至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2985.1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范围之内，风险总体可控。其中，一般债务 1853.3 亿元，专项债务 1131.8 亿元。

2025 年，全年共举借地方政府债务 708.4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372 亿元（一般债券 98 亿元，专项债券 274 亿元），结存债务限额安排 13 亿元（一般债券 10 亿元，专项债券 3 亿元），置换存量债务的专项债券 138 亿元，再融资债券 185.4 亿元（一般债券 151.2 亿元，专项债券 34.2 亿元）。自治区本级使用 171.8 亿元，转贷市县 536.6 亿元，主要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重点用于城市更新、能源、农林水、土地储备、生态环保等领域。

二、2025 年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工作情况

2025 年，全区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为完成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一）高效统筹财政收支，全区财政运行稳中有进。持续深化财源工程建设，强化重点税源动态监控，深挖税收增长潜力，规范非税收入征收，确保颗粒归仓。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40.6 亿元，增长 4.6%，其中，税收收入 387.4 亿元，非税收入 153.2 亿元。收入结构持续优化，税收占比 71.7%，较 2024 年提高 2.2

个百分点。建立加快全区财政预算执行包抓工作机制，通过召开调度会、按月通报进度等方式压实责任，推动财政支出精准聚焦、高效落地。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3.1 亿元，增长 0.3%，教育、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公共安全领域分别增长 5.1%、6.2%、8%、16.3%、8.3%、7.9%，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支出保障有力。

（二）紧盯中央政策导向，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建立财政部门牵头的上争项目资金工作机制，汇聚部门力量加强政策研究，积极向国家部委对接汇报，持续紧跟落实进度，全年争取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217.4 亿元，比 2024 年增加 4.8 亿元，增长 0.4%，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537.4 亿元，增长 7.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4.2 亿元，增长 10%；争取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96.4 亿元，增长 25.5%；争取中央新增专项债额度 274 亿元，为 2024 年的 9 倍；成功入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等 8 个全国竞争性评审项目；连续 8 年获得全国衔接资金管理绩效评价考核 A 等次，累计获得奖励资金 18.2 亿元。

（三）聚焦重点服务大局，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动靠前发力，用好用足政策空间，在促进经济运行中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建立“多投多补”激励机制，支持六盘山实验室、贺兰山实验室、宁夏高等研究院等平台围绕我区特色优势产业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技术交易，促进有实力的研发主体实施关键技术攻关。支持大力提振消费。抢抓“两新”政策加力扩围机遇，积极推动构建“1+7”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体系和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统筹超长期特别国债和自治区配套资金 16.8 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实。印发《关于支持提振消费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统筹安排财政支持提振消费资金 4.6 亿元，支持发放消费券 712 万张，撬动社会消费超 100 亿元。支持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推动作用，统筹安排 110 亿元，支持包银高铁惠农至省界段以及银巴支线、国道 629 线中卫至下小河段、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贺兰山东麓旅游环线、省道 303 线滨河大道至沙湖段等公路项目开工，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推动作用。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升级。印发《加强财政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实施方案》《自治区企业科技创新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政资金重点向现代煤化工、清洁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等特色优势产业倾斜。统筹下达资金 10.6 亿元，推进数字化改造，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财金协同联动质效。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推动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引导基金二期，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支持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积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下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2.9 亿元，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0 多亿元，直接带动就业 2 万多人（次）。

（四）筑牢生态安全防线，推动全区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制定印发《财政支持“三北”工程建设的政策措施》，构建稳定持续、保障到位、渠道多元的资金支持和政策支撑体系。统筹安排

资金 30.6 亿元，加快推进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毛乌素沙地综合治理、腾格里沙漠防沙治沙、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等重点项目实施，境内腾格里沙漠防风阻沙带全线贯通，我区在全国“三北”工程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现场推进会上作典型交流。统筹资金 11.2 亿元，保障六盘山“山水工程”以及黄河上游风沙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高效建设。统筹污染防治资金 23.8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我区连续三年在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黄河干流宁夏段水质连续 9 年保持Ⅱ类出境。

（五）持续加大民生投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始终把保障改善民生放在突出位置，围绕加强基础性、兜底性、普惠性民生事业建设等重点，支持办好民生实事。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25 年全区财政教育支出 236.8 亿元，增长 5.1%，全力支持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优化布局及高校扩容，公办幼儿园和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免费政策及国家营养改善优化调整等政策落实，推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千方百计保障就业。安排就业领域资金 18.5 亿元，同比增长 30.4%，支持开发公益性岗位，全力保障“三支一扶”“四大基层服务计划”“西部计划”等政策性就业，统筹解决“就业难”与“招工难”矛盾，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充分就业。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资金 2.1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标准 25 元、城乡低保月标准 50 元。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8 亿元，全力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支出，并支持建立孤儿养育津贴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制度。有效提升健康保障水平。统筹资金 30.1 亿元，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落实，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持续完善公立医院运营财政补偿机制，落实公立医院 6 项财政补助政策，有效提升健康保障水平。统筹安排 7.1 亿元，做好育儿补贴与国家政策的衔接，发放 3 周岁以下婴幼儿育儿补贴。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48.4 亿元，保持资金投入规模总体稳定，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安排资金 46.1 亿元，加力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 101.8 万亩。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达 12.5 亿元，农业风险保障水平达 348 亿元，重点农产品保险保障力度持续加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杠杆效应得到充分发挥。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统筹资金 8.05 亿元，增长 20.33%，支持保障性住房筹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及城中村改造。落实贴息政策，对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于保障性住房给予贷款贴息支持。

（六）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基层财政运行平稳。制定加强基层“三保”工作实施方案，实行“三保”预算提级审核，构建“县级为主、市级帮扶、省级兜底”的分级保障体系。率先建立“三保”运行监测体系，健全“日监测、周评估、月通报”监测预警和年度、月度间数据分析对比机制，加强市县财政运行动态监测。2025 年全区保基本民生支出进度位居全国第 3、保工资支出进度位居全国第 2，保运转支出进度位居全国第 3。加大对市县财力支持力度，2025 年自治区补助市县转移支付资金 982.3 亿元，增长

5.5%，全年安排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310.5亿元，增长13.1%，增幅为近年来最高。

（七）坚持底线思维，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取得积极进展。坚决执行化债方案。统筹各类资金资源，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精耕细作，推动全区隐债规模、隐债率、融资平台数量、重点地区风险持续下降，平台金融债务、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全部动态出清，地方债务风险总体收敛，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取得积极进展。统筹用好新增债务限额。2025年财政部下达我区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372亿元（一般债务98亿元、专项债务274亿元），增幅居全国前列。为用足用好来之不易的债券资源，建立“省级统筹、上下联动”的项目生成机制，从市场主体与群众的期盼中谋划生成优质项目。全年通过国家审核项目347个337亿元，有力保障各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健全债务管理制度。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试行）》，从职责分工、全流程管理、信息公开与监督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推动专项债券提升效能，发挥作用。完善全口径地方政府债务监测体系，实现地方政府债务全方位、全过程、穿透式监管。

（八）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坚持以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和资金质效为目标，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创新绩效管理示范引领作用。选取交通运输厅“公路日常养护”等项目开展成本绩效管理试点。指导公安厅等4家示范单位系统性构建业务与财务一体化的绩效管理体系。编制《财政支出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2025年版参考）》，优化绩效指标2778条、各类标准2402条。形成预算绩效全链条闭环管控。全年审核自治区本级项目绩效目标3168个，组织区本级部门对193个新增项目开展事前评估，其中4个项目财政重点评估，审减率达29.3%。组织开展22个重点监控、61个部门评价、10个财政评价、352个转移支付自评，区本级项目自评实现全覆盖，抽审比例超过15%。切实增强结果应用。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财政重点监控结果压减下一年预算3.6亿元。重点项目评价报告梳理出38个方面问题清单、75条意见建议，调整完善政策制度62项，压减和收回预算1518万元。主动向自治区人大报送绩效评价和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公示。

三、坚持守正创新，持续提升财政管理质效

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水平。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编制源头控制，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2025年自治区部门（单位）公用经费综合定额继续在规定标准基础上压减，全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继续执行只减不增要求。会同自治区机管局制定《自治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办法》，堵塞制度漏洞。二是稳妥有序推进财政改革。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选取17个区本级部门和3个市县开展零基预算改革试点，2025年试点部门预算审减率24.6%，压减经常性、延续性项目预算110个，压减资金46亿元。修改完善《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聚焦事权划分不够清晰规范、市辖区财力薄弱等短板弱项，提出加强自治区本级事权、提高市县共享税分享比例、建立一

般性转移支付可持续增长机制等改革举措。三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对国有资产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管理作出系统规范。搭建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打通资产跨区域、跨层级调剂路径。健全资产盘活常态化工作机制，实施闲置资产清单动态管理。四是深入推进财会监督。深入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监督检查，有力整治财经领域突出问题。严肃开展违规利用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查出问题整改和追责问责，全力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坚持开展财会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财会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向相关部门（单位）函送隐性债务问责建议，发挥震慑作用。五是依法接受人大审查监督。认真落实自治区人大有关决议，逐项逐条研究审查意见，聚焦重点，积极改进，全面报告落实情况和后续措施。扎实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关切，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使财政工作更加贴近民心民意。

2025年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部分市县财力基础依然薄弱，财源建设还需持续推进；财政面临的减收增支因素增多，财政收支紧平衡压力加大；财政支出效益需进一步提升，部分项目管理不够精细；政府债务管理仍需强化，专项债项目支出还需加快等。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解决。

今年以来，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迎难而上，多措并举，确保财政平稳运行。1–6月份，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89.3亿元，为年度预算的52%，增长3.2%，其中自治区本级完成108.1亿元，为年度预算的51%，增长1.4%。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940.7亿元，为年度变动预算的56.7%，增长0.7%，其中自治区本级支出完成214.7亿元，为年度变动预算的54.8%，财政收支执行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超半”目标。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实施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保障。一是全力稳定收支增长。持续推进财源建设工程，强化税收征管，依法依规盘活闲置资产，稳定财政收入增长。加大中央资金争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着力增加财政支出规模，保障重大战略实施。二是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用足用好新增专项债券，支持城市更新、新型能源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增强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深化财政金融协同，支持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三是精准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决落实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等政策。完善“三保”运行监测，重点关注高风险市县，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四是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巩固化债工作成果，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统筹债券资源，持续加大对清偿企业欠款的支持力度，确保如期完成清欠任务。五是持续推进财政改革。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调整优化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因素，加大财力下沉力度，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持续深化转移支付资金整合统筹

使用试点，提高我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水平，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能。六是切实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有关要求，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严肃认真抓好整改工作，着力提高整改质量和效率，确保整改到位。聚焦存在问题，推动完善制度机制，切实提升审计整改实效。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奋发进取、担当作为，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6年7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梁积裕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2025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自治区审计厅《关于2025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对2025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5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6.8亿元，为预算的103.3%，较上年增长5.9%，加上中央转移支付补助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务收入等，总收入为1951.6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1.2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88.4%，同比下降1.4%，加上补助市县、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等，总支出为1895.2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56.4亿元，较上年减少1.1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2亿元，为预算的107.3%，加上中央补助、地方政府债务收入等，总收入581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9.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76.5%，加上补助市县、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等，总支出为556.6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24.4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9亿元，为预算的116.3%，加上中央补助收入等，总收入2.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亿元，为预算的86.4%，加上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等，总支出2.5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0.2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690.7亿元，为预算的103.6%；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581.9亿元，为预算的94.8%；年末滚存结余859.2亿元。截至2025年末，全区政府法定债务余额2985.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853.3亿元、专项债务1131.8亿元），控制在财政部核定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230.1亿元内。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和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强化重点支出和民生保障，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较好地完成了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自治区本级预算，有力推动了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审计厅立足经济监督的职责定位，对2025年度自治区本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落实及重大项目、重点民生资金、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开展审计，主动揭示问题并提出审计建议，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作用。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年自治区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5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有关市县和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有：部分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完整细化，零基预算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财政资金安排使用精准性有待提升，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预算绩效管理还需加强，结果运用不够充分；专项债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慢，个别市县政府债务风险仍然较高等。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全面贯彻实施监督法、预算法和自治区人大有关预算决议要求，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和审计监督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千方百计促进财政收支稳定增长。强化税收征管，依法组织收入，持续推进财源建设工程，稳定财政收入增长。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确保完成年度预算任务。

二、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围绕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统筹各类财力，用好专项债资金，深化财政金融协同，支持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扩大有效支出，保障重大战略、重点任务和民生实事、基层“三保”资金支出。

三、持续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增强预算的权威性严肃性。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提高科学性精准性。规范预算执行中的调剂、上划下划等行为，加强对预算执行变动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管。优化绩效评价体系，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绩效问题整改落实机制，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衔接。清理规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深化转移支付资金整合统筹使用试点。完善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及时清理收回结余资金和无需使用的结转资金。加强预算、资产、债务协同管控，建立预算资金、政府债务形成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四、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进一步完善全口径政府债务监测体系，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加快专项债项目实施进度，严格规范债券资金管理，切实提

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巩固化债工作成果，持续加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支持力度，积极化解债务存量，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五、切实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严格落实被审计单位主体责任与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强化上下协同联动，深化审计成果运用。针对经常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分析原因、举一反三，推动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并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优化预算、深化改革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加强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监察监督、人大监督贯通协同，提升综合监督效能。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2025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6年7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潘　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报告2025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全区上下牢记嘱托、不懈奋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和多重挑战叠加的考验，顶压前行、砥砺奋进，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高质量完成了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各项事业取得了一系列标志性成果，顺利开启全面建设现代化新征程，实现了“十四五”圆满收官。

——经济稳中有进，发展质效持续提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40.6亿元，增长4.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增长速度连续4年居全国前六。实现隐性债务规模、融资平台数量等“六个明显下降”，重点风险防控持续加强。统筹110亿元支持包银高铁等重大项目建设，16.8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实，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推动作用。

——聚焦民生保障，群众生活品质稳步提高。全年投入民生保障和改善资金1300多亿元，40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粮食总产量达76.28亿斤，高标准农田占耕地总面积64%。新增高中学位8700多个，普通高中升学率超过76%，学前一年免费教育惠及近10万儿童。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全部达标，多项社保、救助、养老、医保标准全面上调，民生保障力度持续加大。

——深化改革开放，发展活力不断激发。163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52项改革列入全国试点，多项改革经验被国家部委转发。启动零基预算改革，试点部门预算审减率达24.6%。盘活存量闲置用地3万多亩，银川入选全国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城市。新能源、数字经济领域多点突破，一批外资重点项目建成投运。

——严把整改关口，审计闭环落地见效。

完善和巩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全面压实整改责任。持续深化与多个责任部门的审计整改沟通协作机制，进一步提升整改质效。强化数字赋能，审计整改智能管理系统成功上线运行。至2026年6月底，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129个问题中，99个已完成整改，30个分阶段、持续整改类问题正在推进。促进有关部门纠正违规资金17.25亿元，修订完善制度30项，追责问责28人。

一、自治区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2025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951.6亿元、总支出1895.2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581亿元、总支出556.6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2.7亿元、总支出2.5亿元；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690.7亿元、总支出581.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859.2亿元。

重点对自治区本级预算管理、财政资源统筹、决算草案编制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项目资金下达与实施进度不匹配。主管部门向申报时不具备实施条件的2个项目下达预算资金2540万元，项目当年未实施或进度缓慢，2533.5万元资金闲置；向2个跨年度实施的项目一次性下达预算资金3219万元，项目实施进度滞后，2771.69万元未支出。二是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不到位。主管部门未据实结算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专项补助资金，多补助6个地区[* 本报告对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市、县（区）统称为地区；自治区预算单位统称为单位。]1104.37万元，少补助14个地区1521.73万元。三是财政资源统筹有待加强。3802.69万元非税收入沉淀财政专户，未按要求及时缴库；23个单位6860.28万元结余资金未及时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二）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重点对自治区本级6个部门及所属38家单位2025年财政预算拨款16.88亿元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单位零基预算落实不到位。11个单位沿用“基数+增长”方式编制预算或未将结余结转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统筹，3339.05万元预算编制固化。二是部分单位预算执行刚性不足。2个单位车辆管理、津补贴等157.43万元资金支出不符合过紧日子要求；6个单位将67.63万元项目预算扩大支出范围用于非项目支出。三是部分单位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5个单位9个项目未设置核心数量指标或指标明显偏低，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5个单位18个项目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无法评估项目产出效果；5个单位14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真实，影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三）“两重”“两新”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重点对自治区本级实施的17个项目、12.06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向个别项目违规多批复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主管部门对申报设备合规性审核把关不严，向1个单位及2家企业实施的设备更新项目多批复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1096.89万元。二是个别项目进度缓慢。3个项目因前期论证不充分等原因设备更新进度滞后，3.45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未形成有效实物工作量。三是个别项目绩效目标未达成。1个项目申报时未统筹考虑厂房建设与设

备安装衔接需求，获批的2030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当年未支出，未达到项目当年资金支付率和投资完成率均为80%以上的绩效目标。

（四）政府债务管理审计情况。2025年，财政部核定并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230.1亿元。截至2025年末，政府法定债务余额2985.1亿元，控制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范围之内。重点对自治区本级实施的25个项目、41亿元专项债券资金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专项债券资金闲置。2家国有企业实施的8个项目由于用地预审与选址未完成等原因，13.41亿元专项债券资金闲置。二是部分项目债券资金统筹管理不到位。自治区本级在4个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财政资金闲置3.1亿元的情况下，又安排专项债券资金9906万元，截至2025年末，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2.91亿元、专项债券资金5423.41万元闲置。三是个别专项债项目虚增实物工作量。1个单位超比例预付2个项目工程款1005.35万元，虚增项目实物工作量。

二、重大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全区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自治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等重大政策落实情况。

（一）全区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审计情况。重点对自治区商务厅、宁夏贸促会等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政策制定及落实、重点任务完成及效果、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等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商户通过抬高价格多获补贴。2个市106家商户在参与家电以旧换新国补活动中，实际销售价格高于备案价，多获取补贴74.28万元。二是外贸信息化平台作用发挥不佳。2个单位投资143.2万元建设的外贸信息化平台因信息数据录入不全、未及时验收等原因，部分功能未实现或无法上线运行。三是个别地区外贸专项资金支出管控不到位。1个市向不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支付外经贸发展补贴56.88万元。

（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审计情况。重点对自治区文旅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及资金管理使用等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奖补政策与预算衔接不足。因4个地区财政预算保障不足，310万元旅游发展奖补资金未兑现，政策激励作用未有效发挥。二是智慧文旅平台管理有待加强。2个市投资629.5万元建设的智慧文旅平台服务功能无法正常使用，影响智慧文旅服务效能。三是部分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不佳。主管部门审核不到位，向尚未获批且不具备实施条件的4个项目下达文旅产业发展等专项资金1725万元，因项目未启动或推进滞后仅支出189.93万元，1535.07万元被调整使用方向或闲置。

（三）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相关资金和政策落实审计情况。重点对全区产业融合项目谋划与培育、财政资金分配使用、联农带农效果和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等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推进滞缓。10个县在谋划项目时研究论证不充分，47个乡村产业融合项目未实施或进展缓慢，6941.8万元财政资金闲置或被统筹使用。二是部分项目建成资产效益不佳。10个地区及1家单位19个乡村产业融合项目，因建设内容与市场需求脱节、建成后运维管理缺失，5728.07万元资产闲置、废弃或使用效率低下。三是部分专项资金管理存在短板。由

于落实政策要求不严格、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11个县及1家单位9463.33万元财政资金分配不合理、使用不规范，未能有效发挥资金效益。

（四）宁夏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审计情况。重点对2022年以来全区职业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和教师队伍建设、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内部管理等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推进滞后。4个提升职业教育建设项目超合同期限未完成，1840万元财政资金效益未发挥。二是部分应用平台及设备使用率低。2所院校投资271.45万元建设的线上学习智慧教学等5个应用平台、购置的1台设备闲置。三是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2所院校1595.2万元职业教育专项资金扩大支出范围或闲置。

（五）全区殡葬领域改革及管理服务审计情况。重点对全区殡葬领域重大改革任务落实、政策执行、殡葬管理和服务收费等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殡仪用品价格控制不力。1个市殡仪馆2692个火化卫生棺采购均价是全国平均单价的2.47倍，涉及资金174.32万元；1个市公益性殡仪站加价60%至239%销售花圈4.28万个，取得销售收入183.68万元。二是部分困难群众未能享受公墓价格优惠政策。2个市未按要求执行公墓价格下浮政策，69名困难群众未能享受价格优惠32.53万元。三是部分护墓管理费未按要求单独核算。6家殡葬服务机构7463.68万元护墓管理费未专账核算，与机构日常收支混同使用，资金存在挤占挪用风险。

三、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固海扬水灌区更新改造工程建设管理、主权外贷和援款等重大项目以及自治区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一）固海扬水灌区更新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审计情况。重点对自治区水利厅组织实施的固海扬水灌区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功能作用发挥、资金管理使用等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建设内容进度滞后。2个水库工程未统筹办理用地手续导致开工延后，合同完工日期较初步设计批复完工时间延期近3年，造成6600万元建设资金闲置近2年。二是个别水库调蓄作用未发挥。1个县将1个调蓄水库仅作为蓄水池使用，未发挥水库调蓄功能，造成灌溉高峰期灌区向下游地区供水不足。三是多付工程款。因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公司未据实核算工程量，多付工程款958.5万元。

（二）主权外贷和援款项目审计情况。重点对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执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示范项目建设管理、资金管理使用等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工程项目推进缓慢。1个单位投资1362.6万元实施的2023年供电系统、平整土地、蓄水池和滴灌系统3个工程项目未按计划完工。二是部分单位虚报财务数据获得贷款资金支持。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的合作社未开展实质性财务审查，8家合作社使用虚假财务数据申请并获得986.95万元农发基金贷款支持。三是部分扶贫项目建成后未及时投入运营。由于与当地供电部门工作协调不畅，1个单位投资161万元安装的19套光伏发电设施及配套设备闲置2年未投入使用。

（三）自治区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

标审计情况。重点对2022年至2025年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国资委负责监管的自治区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投标人和投标环节管理等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应招标未招标。3个国有企业组织实施的4个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1个项目超出限额应招未招，涉及金额3071.24万元。二是部分项目中标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7个单位组织实施的7个项目，未按照招标文件及工程分包管理相关要求约束中标单位，导致中标单位转包、违法分包，涉及金额3406.87万元。三是部分项目投标人骗取中标、围标串标。26个单位33个项目存在伪造社保缴纳记录或业绩合同骗取中标，涉及金额1.09亿元；56个单位66个项目存在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异常相同错误等问题，涉嫌串通投标，涉及金额4.08亿元。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全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工伤保险和生育支持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等情况。

（一）全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审计情况。重点对全区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资金分配和使用等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推送不及时造成部分困难对象应享未享补助。由于主管部门对困难群众身份信息推送共享不及时等原因，2122名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未按规定享受医疗救助补助510.22万元。二是部分救助资金核定发放不准确。因主管部门监管审核不到位，21个县重复发放或向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发放低保等救助资金165.36万元。三是部分救助资金使用效能不足。1个县特困人员供养伙食标准长期偏低，471.39万元救助资金形成结余。

（二）工伤保险和生育支持资金审计情况。重点对自治区本级、银川市、宁东基地2023年至2025年9月工伤保险和生育支持资金管理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群体应保未保。由于部门间信息未实现互联互通，全区555个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少缴工伤保险费7085万元。二是部分地区费率核定工作存在疏漏。19个地区将本应划分为一类风险行业的561个教育、卫生类事业单位错划至二类风险行业，多缴工伤保险费3068.84万元。三是部分普惠托育项目难以落地。因前期论证不足，1个市规划建设的39个社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选址困难，实际仅建成5个，1530.33万元资金闲置。

（三）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情况。重点对自治区本级、银川市和中卫市及所辖7个县（市、区）2022年至2025年6月底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情况等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存量商品房转化保障性租赁住房效果不佳。663套、5.41万平方米存量商品房收购时因选址供需错配、未达交付标准等原因，房屋延期交付或空置率偏高，影响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使用。二是部分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滞后。106套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进度缓慢，超期2年以上未完工。三是部分安居工程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1个县挪用377万元棚户区改造安居工程资金支付拆迁补偿费。

（四）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审计情况。重点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22个县使用财政资金投

入形成帮扶项目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帮扶项目资产未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2个县596项、10.19亿元已确权到村集体的帮扶资产未按要求纳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脱离资产监管体系。二是部分帮扶资产闲置。由于管护运营责任不明确，2个县投资3032.5万元建设的225座光伏大棚、32座农村垃圾分类回收分拣中心等帮扶资产长期闲置。三是部分资产盘活效果不佳。1个县为盘活一处闲置校舍，投入155.92万元两次对其进行改造，改造后资产仍处于闲置状态。

（五）全区村镇建设项目管理审计情况。重点对2021年至2025年8月全区村镇建设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运营绩效等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将部分不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奖补资金支持范围。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8个县在村庄空心化率超过40%或已获批传统村落保护资金的情况下，申报并获得美丽宜居村庄财政奖补资金6170万元。二是部分项目难以实现联农带农预期目标。5个县前期论证不充分，投资5332.42万元建成的17个项目改变用途或长期闲置。三是超范围使用奖补资金。3个县超范围使用565.78万元重点小城镇、美丽宜居村庄等奖补资金支付其他项目工程款。

（六）全区乡镇财务和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资产管理审计情况。重点对自治区乡镇财务和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资产管理、资产经营效益、乡镇财务管理等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重复申报并获得壮大村集体资金。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8个县24个行政村重复申报并获得壮大村集体资金2400万元。二是部分项目资产闲置。因需求研判不足，2个县投入355.67万元建设的29座羊舍、7座冷库长期闲置。三是部分资金效益未充分发挥。由于项目储备不足，3个县600万元壮大村集体资金到位后“钱等项目”，闲置超过3年。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建立自治区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在部门预算执行、国企国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项目中，持续关注企业、行政事业、自然资源资产等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重点对7家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企业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1家国有企业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473.85万元垫付资金存在损失风险。二是部分投资项目未达预期。2家国有企业投资382.86万元建设的公共文化建设项目和信息化项目，建成后未对外开放运营，部分系统、设备未投入使用。三是部分低效、无效资产盘活处置工作有待加强。4家国有企业1.62亿元资产闲置，未有效盘活利用。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在部门预算执行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等审计中，重点关注了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资产底数不清。3个单位少记信息化平台等资产1388.61万元。二是部分资产利用率低。4个单位1077.41万元检测设备等资产、2个单位2.2万平方米房产长期闲置。三是部分

资产被侵占或无偿使用。2个单位监管缺失，10.91万平方米土地被村民侵占或被企业无偿使用。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对2名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全区荒漠化综合防治“三北”工程攻坚战有关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区域违规造林或造林效果不佳。2个县违规在2409.53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实施人工造林和退化林修复项目；2个县实施的3个项目1.89万亩造林成活率、株数保存率未达标；4个地区因管护不及时、管护措施缺失，3075亩新造林枯死、被占用或毁损。二是部分造林项目未经质量核实即上图。4个县使用1.71亿元实施的7个造林项目，在未按规定组织项目质量自评的情况下，依据施工单位出具的验收结果即组织上图，涉及上图面积21.54万亩。三是部分地区未按规定收缴耕地占用税等税费。5个县未按规定收缴耕地占用税、水土保持补偿费、湿地恢复费3808.83万元。

六、审计建议

（一）持续强化财政管理，提质增效用好财政资金。严格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增强预算安排合理性与支出刚性约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大存量资金统筹盘活力度，按规定及时完成转移支付结算。加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使用监管，紧盯“两重”“两新”政策落地。强化专项债券全流程监管，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抓实政策项目落地，压实责任夯实发展支撑。打通文旅融合、乡村产业融合等政策执行堵点，保障政策落地见效。规范各类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严防违规使用、损失浪费等问题。提速项目建设，严查招投标领域应招未招、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督促建成项目及时投用，加强各类信息化平台运维管理，提升平台服务效能。

（三）聚焦民生保障重点，规范管理筑牢民生底线。优化困难群众救助审核、认定及资金发放流程，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应享尽享。规范社保、安居工程、乡村帮扶、村镇建设等民生资金和项目管理，杜绝违规享受待遇、重复申报、超范围使用资金等问题。盘活闲置民生资产，强化保障性住房、帮扶项目资产管护，切实发挥民生资金和项目实效。

（四）加强国资国企监管，多措并举实现保值增值。全面摸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底数，加大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力度。强化国企经营与投资监管，严禁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审慎开展对外投资，提升投资回报水平。严守生态红线，严格自然资源资产管护，确保项目建设质效。规范生态环保、资源税费征管，杜绝违规支出、欠缴税费等行为。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审计厅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对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审计厅将跟踪督促，对问题的全面整改情况，将专题进行报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6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6年7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6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2026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7月31日

2026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规定，现提请对财政部下达我区的2026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进行预算调整。

一、基本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共下达我区2026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9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99亿元，专项债务199亿元。已纳入年初预算223亿元（一般债务59亿元，专项债务164亿元），本次拟对剩余债务限额75亿元（一般债务40亿元，专项债务35亿元）进行预算调整，全部转贷市县使用，收支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同时，拟收回年初转贷市县专项债务限额12.4亿元，调整用于自治区本级，并相应调整区本级和转贷市县预算。

二、预算调整情况

按照聚焦重点、防范风险、注重绩效的原则，提出如下调整安排建议：

一是新增一般债务限额调整情况。本次拟调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40亿元，全部转贷市县使用。

二是新增专项债务限额调整情况。本次拟调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35亿元，全部转贷市县使用。

三是提前下达专项债务限额调整情况。收回年初下达市县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务限额12.4亿元，调整至自治区本级使用，安排用于市政、能源、交通、农林水等领域项目建设。

本次预算调整后，预计全区政府债务规模为3258.3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888.04亿元，专项债务1370.35亿元。分级次看，区本级920.02亿元（一般债务567.06亿元，专项债务352.96亿元）；市县级2338.37亿元（一般债务1320.98亿元，专项债务1017.39亿元），全区及市县政府债务风险不会上升。

三、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自治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2026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1818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065.5亿元、上解收入11亿元、调入资金0.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2.8亿元、债务收入223.3亿元、上年结余收入56.4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6.5亿元。调整后：2026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1858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065.5亿元、上解收入11亿元、调入资金0.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2.8亿元、债务收入263.3亿元（增加40亿元）、上年结余收入56.4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6.5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自治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2026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1818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5.1亿元、补助下级支出998.7亿元、上解支出7.2亿元、调出资金4.4亿元、债务还本支出40.2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52.4亿元。调整后：2026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1858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5.1亿元、补助下级支出998.7亿元、上解支出7.2亿元、调出资金4.4亿元、债务还本支出40.2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92.4亿元（增加40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自治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2026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408.5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9.4亿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5.9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32.6亿元、调入资金4.3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5.7亿元、债务收入340.6亿元。调整后：2026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443.5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9.4亿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5.9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32.6亿元、调入资金4.3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5.7亿元、债务收入375.6亿元（增加35亿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自治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2026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408.5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7.8亿元、补助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14.8亿元、偿债备付金4.8亿元、年终结余4.2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7亿元、债务转贷支出309.9亿元。调整后：2026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443.5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0.2亿元（增加12.4亿元）、补助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14.8亿元、偿债备付金4.8亿元、年终结余4.2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7亿元、债务转贷支出332.5亿元（增加22.6亿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6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2026年7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自忠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6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区2026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298亿元（一般债务99亿元、专项债务199亿元），已纳入年初预算223亿元（一般债务59亿元、专项债务164亿元）。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本次拟对剩余债务限额75亿元（一般债务40亿元、专项债务35亿元）进行预算调整，全部转贷市县使用，收支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本次拟预算调整75亿元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40亿元全部转贷市县使用，其中安排20亿元主要用于市县市政、社会事业、交通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预留20亿元用于市县后续项目建设。新增专项债务限额35亿元，全部转贷市县使用，其中安排用于清欠23亿元、用于补充市县财力12亿元。

同时，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收回年初下达市县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务限额12.4亿元，调整至自治区本级使用，主要安排用于市政、能源、交通、农林水等领域项目建设。并相应调整区本级和转贷市县预算。

为此，将2026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由1818亿元调整为1858亿元（其中债务收入由223.3亿元调整为263.3亿元、增加40亿元），支出相应由1818亿元调整为1858亿元（其中债务转贷支出由152.4亿元调整为192.4亿元、增加40亿元）；2026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由408.5亿元调整为443.5亿元（其中债务收入由340.6亿元调整为375.6亿元、增加35亿元），支出相应由408.5亿元调整为443.5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47.8亿元调整为60.2亿元、增加12.4亿元；债务转贷支出由309.9亿元调整为332.5亿元、增加22.6亿元）。

本次预算调整后，预计全区政府法定债务

规模为3258.3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888.04亿元、专项债务1370.35亿元),控制在财政部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528.1亿元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和第六十七条相关规定,本次新增政府债务限额75亿元和收回重新安排的专项债务限额12.4亿元,依法应按程序进行预算调整。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6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相关规定,符合自治区人大对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相关要求,债券资金安排符合国务院规定的使用方向,符合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及相关要求,债券额度安排统筹考虑了财政可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水平。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6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预算调整方案,适时加快债券发行进度,及时精准下达债券资金。精耕细作提高专项债项目储备质量,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切实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流程闭环管理,常态化做实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预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以上报告,请审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6年7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张　任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宪法宣传教育、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强化依法治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等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李邑飞书记多次对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自治区政府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张雨浦主席带头旁听庭审，示范带动各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强化监督支持，审议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常态化开展普法调研督导，有力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质增效。

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区各地各部门协同联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2021至2025年，我区“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顺利实施，取得明显成效。

一、主要工作和成效

五年来，自治区围绕思想引领、主题宣传、分类施教、文化建设、依法治理、责任落实六个方面协同发力，系统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走深走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广泛实行，全社会法治观念持续增强，公民法治素养稳步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进步，全面依法治区社会根基持续夯实。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任务，推动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培训、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创新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基层行”，累计宣讲3000余场次。推动固化党委常委会“导学”、政府常务会“讲学”、理论中心组“联学”、党员干部“考学”机制，“1+3+X”学法用法体系被全国普法办推广。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培育“六盘山下石榴红”普法品牌，统筹法治宣传与民族

政策宣讲，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走进基层、浸润人心。

（二）常态化开展主题普法活动。连续五年办好“宪法宣传周”、“宪法之光”系列活动，央视新闻联播作了报道。持续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建立“一月一主题”普法模式。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连续4年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活动，“检察蓝守护林草绿”防沙治沙宁夏经验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十六次缔约方大会上向全球推介。实施“百名律师进千企”行动，为3680家企业免费开展法治体检。常态化开展“5.20”婚恋普法助力移风易俗活动，培育文明乡风。抓实“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月等节点宣传，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走深走实。

（三）分层分类实施精准法治教育。推动出台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三个清单”，将依法履职纳入巡视巡察、法治督察、年度述法考核。全区中小学校、中职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全面推行，我区在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总决赛中获团体一等奖。推动全区17.6万名退役军人普法全覆盖，经验在全国推广。建成14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培育1.8万余名“法律明白人”骨干。吴忠市利通区被列为全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并在全国交流经验。

（四）系统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深挖陕甘宁革命根据地红色法治资源，全区建成233个普法阵地、17条黄河主题法治文化带，村（社区）法治阵地覆盖率96.6%。创作《法治阳光照回乡》等法治文艺作品1200余件，法治戏曲《王贵与李香香》、《花儿与号手》连续两届斩获文华大奖。上线宁夏法治VR云展厅，培育“宁晓法”“鸿胜说交通”等30余个普法IP。推出48部“法治丝路”短视频，普法电视剧《风中的火焰》全网播放量1.06亿次，法治文化传播力持续攀升。

（五）深化法治实践增强依法治理能力。建成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3个，贺兰县获评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县。开展村务公开试点，经验被国务院办公厅推广。创新社区治理“一书三单”工作机制，吴忠市金花园社区获评“全国和谐社区”。建成5所专门学校、1所矫治教育学校，不断健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教育矫治体系。全域开展全国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达标活动试点，扎实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以规范执法促进依法行政水平提升。落实“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协同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施人民调解“百千万”工程，建立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深化“法治家园”建设，在基层综合治理、矛盾纠纷化解、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中全流程释法析理，促进依法治理。

（六）全面压实普法工作责任。健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普法工作机制。加强立法调研论证，五年来累计推动完成制定、修订、废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200件，将普法有机融入立法全过程。推动将普法纳入效能目标考核、巡视巡察、领导干部述法评价，完善普法责任“四清单一办法”，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制定《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的意见》，明确法定责任和重点任务。组建

1216人的全区各级普法讲师团队伍，集中发布创新案例、法治文化示范阵地及“最美法律明白人”。

二、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对照党中央、自治区党委要求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我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仍需不断提升。

（一）普法与依法治理深度融合不够。部分地区仍存在“重宣传、轻治理”和“重形式、轻实效”倾向，普法工作与基层党建、乡村振兴、平安建设等重点工作结合还不够紧密。执法司法全流程普法缺乏统一规范。黄河流域生态治理、葡萄酒产业、肉牛滩羊特色产业等重点领域普法未能深度嵌入行业监管全过程，普法赋能矛盾前端化解、基层治理的效能未充分释放。

（二）普法精准性实效性有待提升。对老年人、留守儿童、新业态从业者、流动人口等重点群体法治需求供给不足，“大水漫灌”式普法仍然存在。高品质、分众化、互动式普法亟需提升。对不同地区、行业、群体的法治需求和法律水平缺乏精细化分类，普法内容同质化现象突出。AI、VR、大数据分析等新技术在普法中的应用场景挖掘不够，线上智能推送、点对点精准触达功能未全面落地。

（三）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够均衡。个别部门对“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认识不清晰，仍存在“重执法、轻普法”现象。“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落实不够到位。新业态、商圈、物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市场主体普法责任未有效压实。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不够顺畅，信息共享、资源整合、活动统筹等方面壁垒仍未彻底消除，“大普法”合力仍需加强。普法责任清单动态管理不够精细，个别地方普法任务与业务工作“两张皮”问题尚未根本解决。

（四）基层普法保障机制存在不足。部分地方普法专职人员配备不足，队伍结构老化、专业化水平不高，基层普法人员缺乏系统化、常态化业务培训，运用新媒体、新手段开展工作能力亟待提升。部分地区经费保障与任务还不匹配，基层普法阵地设施设备更新维护投入不足，法治文化阵地“重建轻管”现象不同程度存在。社会力量参与普法缺乏有效激励机制，普法志愿者、社会组织参与渠道仍然不够畅通。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持续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认真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立足先行区、示范区建设实际，靶向补齐短板，持续提升普法依法治理综合水平。

（一）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阐释。分层分类编写面向领导干部、青少年、基层群众的通俗读本和案例教材。推动法治思想纳入中小学思政教材、党校主体班次、乡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固定课程。升级“习近平法治思想基层行”宣讲品牌，联动“六盘山下石榴红”宣讲团深入移民村、产业园区、工矿企业开展分众宣讲。依托黄河法治文化带、红色法治阵地搭建常态化交流平台，讲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黄河生态保护、基层善治宁夏法治实践故事。

（二）推动普法与依法治理深度融合。加快提请修订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推动制定《自治区开展第九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意见》，细化契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

设的普法专项任务清单。围绕生态环保、营商环境、乡村振兴、基层矛盾化解开展嵌入式普法。持续推动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完善村（社区）“法治家园”“三官一师一员”常态化普法治理联动机制，推动普法成果转化为基层矛盾就地化解、行业规范治理实效。

（三）构建精准化智慧普法新模式。建立法治需求大数据研判机制，动态优化普法内容供给。深化“人工智能+普法”建设，拓展VR、AR沉浸式普法场景，开发互动式、体验式产品，依托新媒体平台实现智能推送。拓展“一月一主题”深度普法模式，打造有影响力的宁夏普法品牌。持续做强“宁晓法”“鸿胜说交通”本土普法IP，形成一批适配移民群众、老年人、青少年的分众化精品普法内容，全面提升普法吸引力、传播力。

（四）全面压实全链条普法责任。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坚持并及时更新各单位“四清单一办法”，落实好年度报告制度和普法提示函制度。全面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压实新业态、商圈、物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市场普法主体责任。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统筹各部门开展联合普法。完善政府主导，律所、行业协会、民间文艺团体、志愿者共同参与的社会化大普法格局，引导各类社会力量深度参与基层普法阵地运维、线下宣讲、法治文艺创作。

（五）健全基层普法保障体系。推动将普法纳入效能管理目标考核、文明创建等评价体系，将资源向基层倾斜。实施全区普法队伍专业化、数字化轮训计划，分层开展市县普法骨干、乡镇网格员、“法律明白人” 实操培训。实施法治文艺精品扶持计划，规范市、县、乡、村四级法治文化阵地运营管护，建立全区法治文化场所名录，构建“实体十线上十流动”全域普法网络。完善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激励机制，拓宽社会力量参与普法的保障渠道。

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始终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落实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持续推进我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稳步提升普法依法治理水平，为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宁夏、平安宁夏筑牢坚实法治根基。

附件：部分用语说明

部分用语说明

1.“一月一主题”活动：2025 年 3 月，自治区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印发《2025 年全区法治宣传教育“一月一主题“活动方案》，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围绕 12 个宣传主题确定法治宣传重要内容和重点法律法规，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走深走实。

2.“1+3+X”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即 1 个思想为引领（习近平法治思想）+3 个领域重点内容（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X 部法律法规。

3.“六盘山下石榴红”普法宣讲团：设民族政策、法律法规、以案释法、村（居）法律、学校普法、法治文艺骨干、新媒体普法、“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普法 8 个宣讲队+X 部门行业普法宣讲队，开展富有地方特色的“六盘山下石榴红”法治宣讲。

4. 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2021 年，全国“八五”普法规划明确要求“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分步骤、有重点地持续推进，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2025 年 7 月，中央依法治国办印发《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方案》，聚焦青少年、村（社区）“两委”成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媒体从业人员、网民、“走出去”中国公民等七类群体，对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作出部署安排。2025 年 9 月，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全区公民法治素养“1+7”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5.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深入校园面向青少年开展法治教育的法律职业相关工作人员，主要从党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政法部门中选聘，均为兼职，不占学校编制，不领取报酬。2021 年 12 月，教育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规定每所学校应当配备至少 1 名法治副校长。目前，全区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配备率已达 100%。

6.法律明白人：具有较好法治素养和一定法律知识，积极参与法治实践，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村（居）民。目前，全区“法律明白人”骨干已达 1.8 万余人，他们扎根基层，发挥着社情民意信息员、法律政策宣传员、矛盾纠纷化解员、法治实践引导员的重要作用。

关于自治区“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6年4月13日至16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服务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调研组，同题共答、同步推进，就全区“八五”普法决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调研组先后赴银川、吴忠、中卫等地，通过召开座谈会和实地考察等，听取自治区司法厅、组织部、宣传部、网信办、市场监管厅等部门工作情况介绍，与基层“法律明白人”代表座谈交流，深入乡村社区、企业园区、乡镇司法所等详细了解全区“八五”普法决议实施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八五”普法决议实施以来，全区上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各项决策部署和人大常委会决议，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系统谋划、精准发力、协同推进，持续健全普法工作体系、夯实法治宣传根基、创新普法方式载体、深化普治融合实践，法治宣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法治宁夏建设基层基础更加坚实，普法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坚持高位统筹，健全体系机制，构建全域协同普法新格局。一是健全高位推动的组织领导体制。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牵头主抓，全面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群众为主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实现各级各部门普法工作统筹联动、同向发力。制定印发“八五”普法实施意见，系统修订《法治宣传教育条例》，以制度规范形式固化普法工作职责、任务和标准，推动普法工作规范化、长效化运行，为全区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坚实制度支撑。二是压实闭环落地的普法责任链条。全面纵深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在市、县（区）及区直部门（单位）实现履职报告评议全覆盖。出台学习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专项实施意见，细化各行业、各领域、各岗位普法法定职责和年度重点任务，建立普法任务清单化、项目化、台账化推进机制，推动普法工作从阶段性活动式任务转变为常态化法定履职，实现普法“软任务”向制度“硬约束”全面转变。三是完善刚性有力的考核评价体系。将普法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宁夏建设总体布局，深度融入效能目标考核、巡视巡察监督、领导干部述法、乡村振兴考评等重要评价体系，层层压实党政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岗位落实责任。通过常态化督导检查、年度考核评议、专项抽查督办，形成部署、推进、督查、考核、整

改全链条工作闭环。四是夯实稳定可持续的经费资源保障。累计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9136万元。统筹整合各地各部门专项资源，在干部培训、基层宣讲、普法书籍资料配发、法治阵地提质升级、普法活动开展等方面重点倾斜，为全区普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基础支撑。

（二）聚焦关键重点，精准靶向施教，提升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实效性。一是深耕细作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始终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工作首要政治任务，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学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干部教育培训核心课程，实现党员干部学习全覆盖。常态化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基层行”系列宣讲活动，累计开展3000余场次，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走进机关、走进企业、走进乡村、走进校园、走进社区，走深走实、深入人心。二是常态化开展宪法民法典普法宣传。紧扣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常态化开展“宪法之光”主题宣传、宪法诵读、宪法知识竞赛、法治文艺展演等系列活动，全区近110万名师生常态化开展宪法诵读，持续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维护宪法的浓厚氛围。创新打造1+3+N[①]民法典特色宣传模式，以常态化普法为基础、专项宣传、以案释法、阵地普法为支撑，多元开展系列特色普法活动。全区法院系统常态化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聚焦高额彩礼整治、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邻里纠纷化解、民间借贷规范等群众关切热点，发布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精准回应群众法治需求。三是紧扣中心工作开展服务大局普法。深入开展“百名律师进千企”专项法治服务行动，为3680家市场主体开展免费“法治体检”，精准排查经营法律风险、指导合规经营。聚焦知识产权保护重点领域，制定3项维权援助地方标准，被确定为2025年全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地方特色亮点工作。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安全生产、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开展“一月一主题”专项普法，实现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普法宣传就跟进到哪里。

（三）紧盯重点人群，分层分类赋能，全面提升全民法治素养。一是抓实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学法用法。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党内法规执行责任清单、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等3个清单，构建权责清晰、标准明确的法治履职体系。创新建立党委常委会“导学”、政府常务会“讲学”、理论学习中心组“联学”、党员干部常态化“考学”机制，探索形成独具宁夏特色的1+3+X[②]学法用法工作体系，被全国普法办推广。常态化组织领导干部旁听职务犯罪庭审，五年来，全区法院系统累计直播庭审10万余件，开展执行直播近百场，公开发布各类典型法治案例200余个，年均参与人数超万人次，以沉浸式警示教育筑牢依法行政、廉洁从政法治防线。2025年，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注：①即1个主题活动（民法典进企业活动）、3个专题活动（民法典进乡村、进学校、进网络活动）、N个系列活动（民法典进千家万户系列活动）。

②即1个思想为引领（习近平法治思想）+3个领域重点内容（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X个法律法规。

实现100%。二是育强青少年“关键群体”法治根基。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坚持课堂普法主阵地不动摇，全区中小学、中职学校全面开足开齐《道德与法治》课程，实现法治教育常态化融入日常教学。实现全区中小学校、中职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全覆盖，依托“开学第一课”、法治主题班会、法治进校园等载体，深耕校园法治阵地，常态化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培育全国法治示范校10所，建成标准化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12个、法治资源教室22个，全方位构建课堂教学、阵地实践、日常熏陶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体系。三是回应基层重点群体法治需求。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养老诈骗、保健品虚假宣传、电信网络诈骗等民生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以案释法、精准普法、风险预警宣传。面向建筑工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流动人口等群体，持续开展“百场普法进工地”及现场维权接访、法治服务上门等专项活动，精准普及劳动维权、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有效提升基层群众依法维权、依法办事意识。

（四）厚植法治文化，浸润滴灌人心，持续增强法治宣传渗透感染力。一是深化法治文化研究与文艺创作。创新探索理论研究+阵地建设+文艺创作三位一体法治文化建设模式，举办“传承红色基因 弘扬法治精神”宁夏红色法治文化研讨交流活动，开展陕甘宁革命根据地革命法制史研究，深度挖掘红色法治历史资源。鼓励基层文艺团体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歌曲、小品、戏曲、短视频等法治文艺作品1200余件。二是全域建强基层法治文化阵地。持续推进法治宣传教育阵地标准化、规范化、特色化建设，全区累计建成各级各类法治宣传教育基地233个、专业化青少年法治文化教育基地14个。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特色，精心打造17条黄河主题法治文化示范带，形成具有宁夏辨识度的法治文化地标。2766个村（社区）建成标准化法治文化阵地，覆盖率达96.6%。三是推动法治与德治深度融合。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党委宣传部牵头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协调机制，出台专项实施意见，推动法治规范与道德引领双向融合、双向赋能。将法治文化建设全面融入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新时代文明实践、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全过程，以法治刚性约束规范社会行为、以道德柔性力量滋养社会风气，彰显“法安天下、法润人心”导向。

（五）深化普治融合，赋能基层治理，全面提升依法治理现代化水平。一是夯实基层依法治理根基。推进村务公开标准化试点建设，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促法治，全面规范村级权力运行。常态化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梯次创建培育，成功创建全国示范村33个、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县1个。持续加大基层干部法治培训力度，累计培训村（社区）党员干部11万余名，全面提升基层干部依法办事、化解矛盾、服务群众能力。深度运用“塞上枫桥”基层治理经验，健全基层矛盾纠纷法治化解机制，常态化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聚焦未成年人保护与预防违法犯罪，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精准监督、持续推动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将法治教育、行为矫治全面纳入学校管理体系，建成5所专门学校、1所专门矫治教育学校，

构建全链条未成年人法治保护和教育矫治体系。二是规范提升行业依法治理水平。聚焦能源、市场监管、安全生产、民生服务等重点行业领域，常态化开展行业依法治理专项行动，指导各行业协会、市场主体依法完善行业规约、自治章程、管理制度，推动行业自治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创新构建规纪法三维联动综合治理机制，实现新签合同纠纷清零，为全区企业行业依法治理提供样板。各行业以普法促合规、以合规促治理，行业乱象持续整治，行业法治化治理质效稳步提升。三是筑牢网络空间依法治理屏障。构建横向部门协同、区市县三级联动、社会多元参与的立体化网络普法和网络治理格局，统筹宣传、网信、司法行政等部门力量，联动新闻网站、商业平台、网络达人等多元主体，形成线上普法、依法管网、依法治网工作合力。大力推进VR、AR、AI等新技术在普法中的场景应用，制作推出一批普法融媒体产品。搭建多平台、全媒体普法传播矩阵，实现法治内容全域推送、精准触达。各类网络普法作品传播量从2020年的数千万次提升至2025年的2.3亿次。网信系统联合行业部门重拳整治网络违法乱象，累计关停违法商业网站1342家，报请中央网信办处置违规自媒体账号915个，清理各类违法不良网络信息25万余条，有效净化网络法治环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照新时代普法工作要求和群众法治需求，我区“八五”普法工作还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

（一）精准普法与高质量产品供给仍存在差距。有的地区和部门对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研究分析不够，“大水漫灌”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难以触及、回应群众关注的具体法律问题。普法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缺乏有影响力的品牌或系列内容，传播能力有限。面向农村地区、新业态从业人员、老年人等领域的普法产品供给不足。

（二）部分领域普法成效有待进一步巩固。普法责任落实存在不平衡现象，个别单位“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不到位。有的单位反映法治宣传教育嵌入业务流程不够，普法的广度深度仍需增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还存在区域与校际发展不均衡、专职法治教师短缺、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协同育人机制不够深化等问题。普法成果向依法治理能力转化的深度还不够。

（三）普法工作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部门协同普法机制在信息共享、资源整合、联动发力等方面还有欠缺，尚未形成“大普法”合力。基层普法力量相对薄弱，专业力量下沉不充分，数字技术赋能相对滞后，复合型普法人才不足。

（四）普法工作的创新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伴随互联网和AI等新技术快速发展，受众需求出现新变化，普法工作面临新形势新挑战。部分地区和单位普法方式仍以传统手段为主，运用新媒体、新技术的能力不够，沉浸式、互动式普法场景缺乏，融媒普法产品吸引力仍需加强。网络普法的内容创作缺乏创意，符合互联网传播规律特别是适应青少年群体接受习惯的精品力作相对较少。

（五）普法与依法治理融合度还需进一步提升。有的地方和部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还有不足，实践中仍存在“重普法、轻治理”倾向。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实践中的基础性作用发挥还不充分，与公共服务、矛盾化解、基层治理等结合还不够紧密，对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的支撑作用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意见建议

结合调研情况，就持续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坚持依法普法，深入落实普法法规条例。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一是要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要求，从夯实全面依法治国根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高度，深刻认识和领会普法工作的重大意义。二是要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和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的学习宣传，增强各级各部门依法普法、依规普法意识，及时将法律的新规定、新要求转化为推动普法工作的新思路、新动能。

（二）坚持精准施策，补齐普法产品供给短板。一是建立分层分类需求调研机制，定期开展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调研，形成“需求清单”“法宣菜单”，变“我讲你听”为“你点我讲”。二是打造差异化普法产品体系，面向农村、新业态就业群体、老年人等，开发“以案释法”读本、方言普法短视频等定制化普法产品，真正做到“群众需要什么、普法就提供什么”。三是培育优质普法品牌，提升传播影响力。如宁夏税务系统打造的“马丽劳模创新工作室”纳税服务的“金字品牌”，发挥区域联动优势，推动税费服务和政策宣传辅导系统化、一体化、集约化，其“解答问题”同时“解决问题”的做法值得进一步推广。

（三）聚焦重点领域，巩固拓展普法实际成效。一是要以法治宣传教育法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统筹推进“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将普法深度融合于立法、执法、司法全过程和生产生活、社会治理各环节。二是要进一步深化青少年法治教育，补齐农村和薄弱学校资源短板，建立标准化法治教室、模拟法庭实践基地等。要探索建立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将法治教育融入主题班会、社会实践、家长课堂。三是推动普法成果向治理能力转化，在村规民约修订、行业自律管理等环节引入法治审查，使普法直接服务于基层治理和高质量发展。

（四）完善协同机制，强化基层普法综合保障。一是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普法机制，强化信息共享与资源整合，推动普法与公共法律服务、矛盾纠纷调解、信访接待等业务联动，全面提升法治宣传的综合效能。二是推动专业力量下沉基层，发展壮大普法讲师团、“法律明白人”队伍。三是加强复合型普法人才培养。鼓励法律、传媒、计算机等跨学科人才培养，将法律专业知识和新媒体传播技能纳入普法人员培训体系。鼓励高校、研究机构与普法实践部门合作，培养专业化普法人才。

（五）推动手段创新，提升普法工作现代化水平。一是加快新媒体普法矩阵建设，加快建设“智慧普法”体系，鼓励制作剧情化、动漫化、脱口秀等作品，增强对青年群体的吸引力。二是探索数智技术应用场景，积极拓展VR、AR、

AI 等新技术在普法中的应用，开发更多互动式、沉浸式普法产品，如模拟法庭、交通事故现场体验等。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精准分析群众法治需求，实现精准推送和高效供给。三是建立创意内容孵化机制，鼓励高校、媒体、社会机构等参与创作，对优秀作品及时推广并给予相应奖励。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26 年 7 月 29 日

关于加快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6年7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马洪海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加快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请审议。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后，形成专项审议意见，从全域旅游发展机制、旅游业转型升级、文旅品牌知名度培育、文旅融合发展等方面精准指出短板、明确整改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统筹各部门、各市县逐项分解任务、压实整改责任，结合2026年上半年全区文旅重点工作成效系统推进整改提升，全面推进各项审议意见落地落细、见行见效。2026年上半年，全区累计接待国内游客5039.6万人次、旅游花费405.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2%和11.2%；接待入境过夜游客2.76万人次，同比增长24.25%。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一）聚焦全域旅游发展机制短板，健全统筹联动、全域协同发展体系。一是优化全域空间布局，破除区域发展壁垒。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优做强旅游业的实施意见》，紧扣《旅游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要求，完成《宁夏“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送审稿）》编制，锚定2030年全区接待游客1.25亿人次、旅游总收入1300亿元发展目标，优化完善“一轴一廊一核三区”空间发展布局。立足“山、酒、河、沙”资源禀赋，统筹推出贺兰山—黄河、清水河—六盘山等4条全域精品旅游环线，串联各类文旅资源点位，破除市县行政壁垒与资源分割瓶颈。二是夯实要素保障体系，强化项目载体支撑。修订完善全区文旅统计配套制度，打通公安、交通、在线旅游平台等多部门多源数据共享通道，搭建全域旅游动态监测分析平台，提升文旅统计精准度及评估科学化水平。2026年度区级文旅专项预算3.93亿元，资金投放优先倾斜景区提质焕新、城乡公共文旅配套类项目。上半年，全区共谋划储备实施文旅项目190个，估算总投资78.37亿元；其中

在建项目63个，累计完成投资23.46亿元，有序推进西夏陵提质升级、漫葡小镇改造提升、沙坡头沙雕艺术馆、图兰朵葡萄酒小镇二期、永宁县《看见闽宁·戏剧村落》等标杆项目落地，持续补齐产业配套短板、优化全域业态布局。三是深化内外协同联动，拓宽全域发展格局。对内联动周边省区共建西北旅游经济圈，协同打造跨区域精品旅游环线；对外主动对接国家旅游形象推广工程，全力推动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落地实施。全面落实国家“你好！中国”入境旅游整体推广体系，常态化运营海外多语种“云秀宁夏”新媒体账号，面向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输出黄河、西夏世界级文旅IP资源，优化入境游客全流程便利配套措施，完善多语种导览、境外移动支付、离境退税等服务体系。

（二）聚焦旅游业转型升级短板，推动产业提质、业态迭代、动能转换。一是攻坚高等级载体创建，提升产业承载能级。完成全区57家A级景区实地复核工作，全速推进贺兰山岩画国家5A级景区景观质量评审，新增5家4A级旅游景区，加快银川贺兰山东麓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培育建设，新增2家自治区级旅游休闲街区。全面规范全区景区讲解体系，统一修订优化144个景区标准讲解词，全程融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内容，提升文旅场景文化内涵与宣教功能。实施景区提质焕新、度假区品质升级专项行动，实施西夏陵世界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传承行动计划，完善水洞沟、姚河塬等考古遗址公园展示利用体系。统筹推进全区景区标识系统、游览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改造，配齐母婴室、第三卫生间等便民服务配套。二是培育新型业态场景，激活数字文旅动能。坚持科技赋能、融合创新发展导向，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文旅”融合新业态。深入实施“人工智能+文化”专项行动，全面深化“元游宁夏”智慧文旅平台落地应用；借鉴《西夏乐集》沉浸式演艺成熟运营经验，布局一批数字孪生景区、交互式沉浸式体验项目，推动文旅消费从传统被动观光向深度互动体验转型。深挖乡土民俗文化资源，推动乡村旅游向“小而美、特而精”精细化业态升级，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同步布局低空观光、冰雪休闲、工业研学全新赛道，盘活石嘴山老工业遗址资源开发工业旅游产品。三是深挖文旅消费潜力，拓宽产业增值空间。全面实施文旅消费提质扩容专项行动，紧跟国内文旅体验消费新趋势、新需求，迭代推出分层化、高品质文旅产品供给。全年计划开展各类文旅主题活动500场次以上，精准落地消费券、组团奖补等促消费政策，持续优化消费结构、释放内需潜力，“人工智能+文旅”创新应用、“青春漠漠搭”青年文旅消费模式入选全国文旅典型示范案例。创新线上线下一体化消费模式，大力发展云游览、线上预订、直播文创带货等新型消费。依托“杞驼驼”“羊氣羊”本土萌潮IP开发经验，系统化推进全域文旅IP孵化、文创衍生品开发，推动产业从单一“卖风景”向“文化输出、沉浸式体验、创意消费”多元模式转型。对标国家《扩大消费“十五五”规划》部署，同步培育首发经济、夜间经济、赛事经济三大消费增长点，持续投放研学、夜间、冬季专项文旅消费券，升级砂之船、阅彩城、怀远夜市等核心消费场景，稳步提升购物、娱乐等弹性消费占比。

（三）聚焦品牌知名度培育短板，构建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推广格局。一是系统塑造特色IP矩阵，夯实品牌核心根基。立足“山、酒、沙、河”独特资源禀赋，迭代升级“青春漠漠搭”、星空旅游大会、黄河金岸马拉松等成熟品牌，培育“举杯贺兰山?青年艺术季”、全区非遗文创大赛等新兴潮流IP，打造青年友好型文旅打卡地标。常态化开展滚钟口日出之约、览山落日大合唱等轻量化全民活动，实现文旅场景全民可参与、随时可体验。举办“宁选好礼”文创设计大赛，参赛作品在全国旅游商品赛事斩获1银5铜，推动本土资源向品牌IP、市场化文创产品高效转化。二是精准深耕国内市场，拓宽全域客源版图。面向全国重点客源城市实施“一城一策”精准营销方案，2026年上半年赴北京、广州、西安、洛阳等地开展专场文旅推介33场。抢抓包银高铁全线贯通机遇，赴包头、大同开展高铁文旅资源对接，推出高铁联票、跨城专线游联动产品，激活高铁沿线文旅消费市场。深入实施“京游宁夏”“百校联动”青年引流专项行动，在北京核心商圈、广州塔城市地标投放沉浸式户外文旅广告，累计触达受众超5000万人次。依托闽宁协作30年契机赴福建开展文旅专题对接，签订常态化客源互送、资源共享合作协议，持续深耕珠三角、长三角远距离客源市场。三是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扩容入境开放市场。整合全区文旅新媒体运营资源，上半年累计刊发图文、短视频宣传内容4525条，全网总曝光量达3.13亿次，打造全网百万级爆款宣传内容18条，组织全国主流媒体、文旅达人采风宣传活动4场。稳步拓展入境旅游市场，2026年上半年赴丹麦哥本哈根、香港举办国际文旅专项推广，香港展会现场签署7项文旅合作协议。主动对接马来西亚、新加坡境外旅行商，落地跨境自驾旅游团引客项目，严格落实入境组团奖补政策，上半年累计兑付引客补贴666万元。

（四）聚焦文旅融合发展短板，推动多产业深度融合、全链条提质增效。一是深耕红色研学融合，活化红色文旅资源。以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为契机，打造“从古田到六盘山”跨省红色研学廊道，新增区级研学基地25个，优化主题研学线路30条；全区10条红色线路入选国家级精品线路，完成68处长征不可移动文物、108件套可移动文物建档，推出7套红色主题巡展。擦亮“走好新时代长征路”行走的思政课品牌，实施革命文物连片保护修缮工程，策划举办第四届红色文化旅游节，迭代六盘山红色研学产品体系。二是做强非遗文创融合，推动文化价值变现。深挖本土非遗、民俗、特色IP资源，统筹推进非遗活态传承与文创产业市场化运营。我区6项非遗节目登上央视春晚舞台，巴鸟麻编文创入选2026美加世界杯官方授权商品，宁夏非遗全国影响力持续提升。实施“非遗星主播”培育工程，拓宽非遗线上展示、直播展销渠道。加大原创文创研发扶持力度，培育本土文创市场主体，推动文化资源转化为文旅体验产品、特色消费商品、城市文旅名片。三是深化文体商旅融合，丰富全域消费场景。坚持以文体活动引流、以文旅场景留客，构建“体育赛事+文化演艺+全域旅游”融合发展模式。策划举办各类文体赛事活动150场次，有序开展沙漠越野、黄河马拉松等特色主题赛事16场，创新打造“看宁超?全域游”体旅联动品牌，配套

发布5条观赛休闲主题线路，实现赛事经济与文旅消费双向赋能。深入落实文化惠民工程，上半年完成送戏下乡1277场次，常态化开设惠民小剧场，全年计划开展商业演艺60场次，持续丰富日间体验、夜间消费多元场景，激活全域文旅消费活力。四是培育融合市场主体，夯实产业发展底盘。实施市场主体梯度培育工程，重点培育行业雏鹰、瞪羚市场主体，引导中小微文旅企业走特色化、专业化、融合化发展路径。依托宁夏旅游投资集团整合全域景区、酒庄、乡村文旅优质资源，统筹项目统一开发、业态一体运营、全域品牌推广，打造区级龙头文旅平台企业，精准引进国内头部文旅运营企业落地，补齐本土龙头企业带动能力偏弱短板。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经过阶段性整改，各项审议意见落地取得明显成效，但对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仍存在短板弱项：一是全域旅游发展机制仍需细化完善。全域统筹的精细化、常态化机制不够健全，各市县（区）文旅发展推进力度不均衡；部门协同联动的常态化、制度化运行不够顺畅，资源整合、业态联动、市场共治的全域格局尚未完全成型；二是产业转型升级质效有待提升。高端化、定制化、沉浸式精品业态占比仍然偏低，多数景区仍以传统观光业态为主，产品创新迭代速度滞后于市场消费需求；文旅产业链条延伸不足，上下游配套产业发展薄弱，产业集聚效应、规模效应未能充分释放，转型升级内生动力仍需增强；三是品牌培育市场化能力不足。宁夏文旅整体品牌知名度、全国影响力仍有提升空间，特色IP市场化运营、产业化转化能力偏弱；省外高端客源市场开拓力度不足，品牌宣传精准度、持续性有待优化，网红打卡、新媒体营销的长效引流、留客机制不够完善；四是文旅融合深度层次有待深化。“文旅+”融合业态多停留在浅层叠加，业态创新、场景再造、价值深挖力度不足；融合型市场主体规模偏小、实力偏弱，龙头企业带动不足，文创研发、康养旅居、数字文旅等高附加值融合业态发展滞后。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旅游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及全国、全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立足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使命，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融合赋能，以重塑产业体系、激活内生动力、放大品牌优势、完善要素保障为核心，全力补短板、强弱项、固优势、创标杆，持续推动全区文旅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构建全域统筹、业态多元、品牌响亮、服务优质的现代文旅产业新格局。

（一）构建高位统筹全域协同体系。紧扣《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实施，推动文旅规划与国土空间、交通、乡村振兴等专项规划一体统筹、无缝衔接。调整充实自治区全区文旅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实行季度会商、年度考核调度制度，统筹协调发改、财政、交通、水利、市县等多方力量，破解资源分割、区域发展不均衡、部门联动不畅等堵点；配套建立县域文旅发展正向激励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形成上下贯通、横向协同、闭环

落实的全域旅游推进体系。

（二）提速产业转型壮大龙头市场主体。紧盯贺兰山岩画5A创建、西夏陵提质升级等核心载体建设，常态化投放研学、夜间、冬季文旅消费券持续拉动内需。加快在建项目施工进度，积极争取文旅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上级资金支持。分类施策盘活闲置低效文旅存量资产，通过业态更新、合作运营实现资源激活。实施景区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推进旅游服务标准化、品质化建设。借鉴外省省级文旅投资集团成熟运营模式，以宁夏旅游投资集团为核心载体，整合全区优质资源，统筹跨区域线路联动、全域业态统一开发，补齐产业集聚不足、龙头带动薄弱短板，延伸文旅全产业链增值链条。

（三）市场化打造立体化品牌传播矩阵。完善“线下专场推介+全媒体线上宣发+入境市场专项开拓”三位一体营销体系。持续深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内核心客源市场，用好包银高铁、闽宁协作契机开展常态化客源联动推广；持续拓展港澳、东南亚入境客源。健全文旅IP长效运营机制，依托“山、酒、沙、河”资源禀赋，培育具备长效引流效应的文旅IP，全面提升“塞上江南·神奇宁夏”全国辨识度与市场吸引力。高标准办好星空旅游季、举杯贺兰山·青年艺术季、青春漠漠搭等标志性品牌活动，持续放大节庆活动引流效应。

（四）纵深推进多业态深度融合发展。推动文旅与研学、体育、非遗、乡村、康养、数字经济深度融合，跳出浅层业态叠加模式，重点发展沉浸式演艺、主题剧本游、数字孪生景区、精品文创等高附加值产品。精准引进国内头部文旅运营企业，梯度培育本土中小微特色文旅主体，丰富多层次高品质文旅供给，推动文化资源优势高效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工业旅游、低空旅游、冰雪旅游、银发康养旅游四大新兴赛道，推动文旅深度融入城乡更新、乡村振兴，打造主客共享文旅消费场景。

（五）全维度夯实产业发展要素保障。建立文旅市场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持续开展导游、低价游专项整治，优化游客投诉快速处置、先行赔付流程，营造放心消费环境。迭代升级“元游宁夏”智慧文旅平台，实现景区、度假区、文博场馆智能导览、线上预约全覆盖。完善高端策划、数字文旅、研学运营人才引育、常态化技能竞赛机制。压紧压实文旅安全生产、文化意识形态安全责任，统筹项目、资金、人才、监管各项保障，全方位支撑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加快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提高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质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玉经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深入固原市部分旅游景区和文旅经营机构开展实地调研，并通过查阅资料、询问交流等方式，认真分析旅游业发展现状和趋势，了解自治区人民政府办理审议意见的实际成效和问题不足，经梳理汇总，形成了调研报告，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参阅。

一、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2025年7月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专题询问。审议和询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列席常委会的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为5个方面10条具体审议意见，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审议意见交办以来，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办理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严格对照清单逐项细化任务、厘清各级各部门责任分工，统筹调度各方资源力量，闭环推进各项办理任务，确保审议意见转化为实际发展成效。在全域旅游发展机制方面，通过构建统筹推进体系、强化政策引领、推动资源整合，打破资源分割壁垒。在旅游业转型升级方面，通过壮大市场主体、创新文旅产品，稳慎推进“三权”分置改革，优化提升“食住购娱”，助力旅游发展“热”起来。在旅游品牌知名度培育方面，通过拓展营销渠道、优化营销传播体系，持续打响“四张世界级名片”，提升国际国内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旅游服务能力建设方面，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升级智慧旅游，提升服务质量，补齐基础设施与数字化短板。在旅游业发展驱动力方面，通过优化财政支持、加强人才培育，强化财政与人才支撑。总体来看，审议意见各项办理举措推进路径清晰、狠抓落实有力、效果逐步显现，一定程度上破解了一些制约旅游业提质升级的瓶颈问题，增强了全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动能。

二、需要持续改进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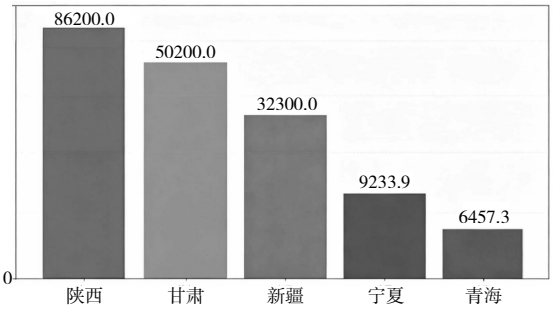
对标全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长远目标和审议意见愿景期许，结合调研了解的实际情况，当前我区旅游业还存在一些需要持续改进的问题。

一是产业规模不足，区域发展不均衡。从整体体量来看，虽然近年来我区游客接待人次和旅游收入持续增长，但与西北其它省（区）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2025年陕西接待国内

游客 86200 万人次，总收入 8243 亿元；甘肃接待国内游客 50200 万人次，总收入 4036 亿元；新疆接待国内游客 32300 万人次，总收入 3700 亿元；青海接待国内游客 6457.3 万人次，总收入 620.12 亿元）。旅游产业体量有限，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和集群效应。从空间布局上看，我区旅游产业呈现出明显的“单点突出、全域偏弱”特征，银川市、中卫市发展势头强劲，吴忠市、石嘴山市、固原市文旅资源挖掘不充分，大量文旅资源处于闲置状态，区域协同发展格局尚未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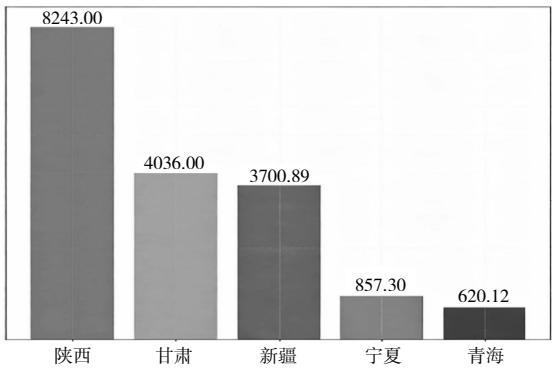
2025 年西北五省（区）接待国内游客数量对比图

（单位：万人次）



2025 年西北五省（区）旅游收入对比图

（单位：亿元）



二是季节分化严重，淡旺季运营失衡。受气候条件影响，我区旅游业淡旺季分化现象极为突出，全季节全周期运营极不均衡。每年 5 至 10 月景区客流爆满、文旅市场活力充足，11 月至次年 4 月，全区气温偏低、风沙天气多发，多数户外文旅项目被迫缩减运营甚至暂停营业，文旅市场快速进入低迷冷清状态。旅游旺季集中扎堆、淡季市场萧条，直接造成资源闲置浪费，企业经营压力持续加大，全年文旅产业营收大幅波动，行业稳定健康发展受到严重制约。

三是客源市场单一，吸引力不够强大。我区深处西北内陆，远离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等全国人口密集、消费能力强劲的核心客源聚集地，距离主流客源市场路途较远，游客出行时间长、交通费用高，相较中东部近距离旅游目的地，出行性价比优势不足，制约日常休闲游、高频次短途游客源流入。从近年来我区游客输入地来看，来自区内及西北周边省份的超过 70%，从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等地输入的不足 20%，入境游客占比更是不足 1%。同时，陕西、甘肃、内蒙古等周边省区凭借更大的资源体量、更长的旅游线路、更成熟的文旅品牌形成强大虹吸效应，使我区容易成为游客西北旅游的过境节点，加之周边省区纷纷出台引流奖励、入境便利化等优惠政策，区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我区客源引流压力持续加大。

四是产业链条较短、消费拉动力偏弱。我区产品链条打造和公共服务配套不够，来宁游客以短途游、周末游、过境游为主，游客进得来，但留不住、消费少、复游率低，难以形成持续消费动能（2025 年，游客在宁夏平均停留时长仅 1.8 天，过夜率约 45%，而在陕西、甘肃平均停留时长为 2.5 天，过夜率超过 65%）；多数旅游景区依旧停留在传统观光打卡的浅层开发阶段，强烈依赖高门票、低体验的“门票经济”，夜间经济、演艺娱乐、特色文创等消费短板明显，难以满足当下游客多元化、高品质、深

层次旅游消费需求，产品和服务对消费的拉动作用不强。

三、对策与建议

为进一步深化审议意见办理成效，推进全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聚焦当前存在的短板不足，结合产业发展实际，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一）紧抓政策战略机遇，夯实旅游产业发展根基。抢抓国家《旅游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重大政策机遇，依托规划明确银川为全国旅游枢纽城市、中卫为国家重点旅游城市的国家级布局定位，主动对标对接国家文旅专项扶持政策，全力向上争取项目与资金支持，统筹用好产业引导、用地保障、人才培育等关键要素，科学编制旅游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全区文旅资源整合、项目布局、市场开发、品牌建设等各项工作。深化“一轴一廊一核三区”全域旅游布局，做强银川都市旅游核心，联动打造黄河文化旅游带、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旅游带、六盘山红色生态旅游带，补齐南部、北部县域旅游发展短板。持续优化文旅产业营商环境，简化文旅项目审批流程，加大文旅市场主体培育力度，扶持本土文旅企业发展壮大，积极引进国内优质文旅运营企业、投资企业参与宁夏文旅项目开发运营，借助外部先进理念、资金实力、运营经验助推本地文旅产业转型升级。

（二）全力破解季节分化难题，构建全域四季均衡旅游体系。精准立足我区四季气候特点，科学布局四季特色文旅业态，彻底扭转旺季火爆、淡季冷清的发展困境。夏季重点做强避暑休闲、亲子度假、生态研学、沿黄自驾等核心业态；秋季全力开发塞上金秋风光游、乡村采摘体验游、田园休闲度假游等旅游业态；冬季集中发力培育沙漠冰雪游乐、温泉康养度假、民族民俗年味、室内文化体验等冬日特色旅游产品，丰富冬春季节文旅消费供给。统筹整合四季文旅节庆活动，分季节举办特色文体赛事、民俗节庆、美食节、户外嘉年华等主题活动，持续激发淡季文旅市场活力，实现全年文旅产业均衡稳定发展。

（三）精准定位客源市场，实施分层分类市场拓展策略。坚持“巩固周边、主攻远程、突破国际”的市场思路，精准划分内外客源市场，实行差异化市场开发策略。稳固周边省区短途周末游客源市场，深耕西北五省（区）近距离旅游市场；重点攻坚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等中东部避暑、康养、研学核心客源市场；积极拓展青年户外潮流旅游市场、家庭亲子度假市场、中老年康养旅居市场、学生研学实践市场，针对不同群体消费喜好、出行特点量身打造专属旅游产品与出行线路。依托高铁航线交通优势，加大重点客源城市文旅推介力度，持续扩大入宁旅游客流规模。抓住国家扩大对外免签国别范围机遇，稳步推进入境旅游发展，完善入境游扶持政策，面向中亚、东南亚等地区开展国际文旅推介，逐步提升国际客源占比。

（四）延伸文旅消费链条，持续释放文旅产业经济活力。科学优化全区旅游精品线路设计，整合分散旅游资源，精心打造2日、3日全域深度精品旅游线路，合理串联各类景区景点，有效延长游客停留时间，大幅提升过夜游客比例。大力培育文旅夜间经济，打造好夜间消费场景，丰富游客夜间休闲娱乐选择。高标准、高品质精心打造更多精品文旅演艺项目，大力开发宁夏特色文旅文创产品、特色农旅产品、民族

特色手工艺品，健全旅游购物消费体系，不断拓宽旅游二次消费渠道，拉长文旅产业链条，全面提升旅游人均消费与产业综合收益。大力推进农文旅体深度融合，打造多个代表性乡村旅游特色村，发展乡村民宿、农事体验、田园休闲、乡土美食等乡村旅游业态，带动农村群众就近就业增收，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26 年 7 月 29 日

关于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6年7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长　王　建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自治区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2025年，全区一产增加值469.8亿元，增长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42元，增长5.9%，增速分别居全国第2位、第8位；我区在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实绩、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东西部协作三项考核中均获“好”等次，创5年过渡期最好成绩，3个案例入选国家典型案例，是入选最多的两个省份之一。2026年上半年，一产增加值增长5.6%、农民收入增长7.2%，居全国第3位、第4位；6月17日，全国东西部协作工作会议在我区召开，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总结运用闽宁协作等有益经验。刘国中副总理出席会议并讲话，用“五个坚持”系统总结闽宁协作实践经验，考察中对我区产业就业帮扶等工作给予充分肯定；7月9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世界”国际研讨会在我区成功举办，凸显了闽宁协作是讲好中国精准脱贫故事的成功典范。

一、坚持高位统筹，压实乡村振兴政治责任

自治区政府多次召开政府常务会、专题会，系统部署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重点任务、落实举措；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乡村一线研究解决产业就业、“三保障”等问题；24名省级领导联系包抓脱贫县、百万移民重点县和19个重点村。强化考核问效，对照国家考核评估反馈问题，2025年制定“1+1+5+10”系列方案，建立“标准—问题—整改—验收—销号”闭环机制，整改经验向全国推广。2026年，印发乡村振兴实绩考核问题整改1个总方案和11个专项方案，建立“五张清单”（工作标准、领导包抓、驻村帮扶、政策保障、问题查摆），构建“1+5+11”整改体系，高

规格召开全区推进常态化帮扶暨考核评估整改工作部署会和统筹“两化一振兴”推进会，工作做法得到农业农村部充分肯定。

二、坚持底线思维，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一是确保粮食丰产丰收。2025 年，面对春夏连旱不利影响，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1038.6 万亩、总产量 381.4 万吨，分别超国家下达任务 3.6 万亩、3.9 万吨。2026 年，已完成国家下达的 1035 万亩粮食播种任务，夏粮在调减小麦种植面积的情况下实现单产总产“双增”，分别增加 20.5 公斤、0.2 万吨，秋粮长势喜人。二是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出台耕地占补平衡十条措施、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工作方案等政策，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 1171 万亩，占永久基本农田比重达 82.2%，高于全国 17 个百分点；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三是强化科技装备支撑。深入推进种业振兴行动，自育的“宁春 73 号”填补了区内强筋小麦空白，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 98%。推出奶牛、滩羊专用育种芯片，实现牛羊精准选育转型。研发的多款专用机械填补区内空白，综合机械化率 84.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 个百分点。

三、坚持精准施策，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成果

一是优化监测帮扶。聚焦“不落一户、不落一人”目标，建立覆盖全体农村人口的基础信息数据库，累计识别监测对象 3.07 万户 11.67 万人，99.5%的落实帮扶举措，65.4%实现风险稳定消除，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2026 年，接续保持政策、工作机制平稳衔接，印发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配套出台监测帮扶、产业帮扶、资产管理、移民致富、金融支持等政策文件，搭建起“1+20”防返贫政策体系。二是强化产业就业帮扶。严格落实中央衔接资金优先投向产业的硬性要求，2025 年中央、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分别达 63%、50%以上；脱贫小额信贷覆盖率 43.2%，位居全国第 2，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连续 9 年获评 A 等次。制定印发“四个一批”工作方案和分类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专项方案，帮扶产业带动农户 25 万户。加大有组织、定向化、技能型劳务输出力度，2025 年全区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 32.6 万人，完成国家下达任务的 133%；2026 年上半年，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 29.9 万人，超额完成国家年度任务。三是深化闽宁协作。2025 年，召开闽宁协作第 29 次联席会议，落实闽宁协作资金 6.5 亿元、实施项目 129 个，连续 5 年在国家东西部协作考核中获“好”等次。2026 年，成功承办全国东西部协作工作会议，高质量编制闽宁协作“十五五”规划，精心筹备第 30 次联席会议等系列活动，推动闽宁协作上水平增效能。

四、坚持精耕细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一是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推行“六个一”工作机制，累计建设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7 个、现代农业产业园 9 个、产业强镇 24 个，实现“六特+渔业”特色产业集群全覆盖。千方百计抓牛奶、肉牛产业纾困解难，连续三年制定出台“15+6+7+7”奶业、肉牛 12 条等纾困政策，推动养殖业企稳回升，工作经验在全国推进会上作交流。二是提升乡村建设水平。2025 年以来，启动实施塞上江南·和美乡村工程，创新制定片区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试点工作的实

施意见，分类明确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和搬迁撤并4类村庄发展方向，建成区、市、县三级和美乡村301个。农村人居环境提档升级，卫生厕所普及率71%，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51.2%，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覆盖面35%，自来水普及率99.6%。三是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深化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平均彩礼金额下降38.6%，全国部分省份农村高额彩礼问题综合整治经验交流会在我区召开。组织开展“兰花芬芳巾帼红”等志愿活动100余场，中宁大战场镇农民合唱团登上2026年春晚舞台。今年开展了“听党话、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唱响“黄河水甜、共产党亲、总书记好”主旋律，凝聚起各族群众同心振兴、携手共富的磅礴力量。四是持续深化农村改革。有序推进国家级二轮延包整县整乡试点，深化垦地融合试点，加快建设全区统一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扎实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在全国会议上交流，获中纪委刘金国副书记批示肯定。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不少短板弱项：一是农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我区农产品销售高度依赖外销渠道，畜禽、牛奶、瓜菜等鲜活农产品极易受外部市场波动、物流成本等因素冲击，影响产业稳定发展和农民增收。二是产业发展质效有待提升。部分农产品精深加工不足、附加值不高，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不强，一二三产业融合联动不够充分。三是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艰巨。全区防返贫监测对象就业技能弱，残疾、大病、无劳动能力人员占比达60.5%，加之市场用工减少，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面临挑战。四是乡村建设仍有短板。城乡融合发展还存在差距，与城镇相比，村庄规划建设仍有薄弱环节，人居环境运维管护机制还不健全，农村空心化、空巢化、老龄化和“三留守”问题不同程度存在。

下一步，我们将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全面吸纳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聚力抓实规划、兴业、夯基、富民、赋能、治理等重点任务，推动“七个再提升”（思想认识水平、政策措施精度、资源要素保障、工作质量标准、闽宁协作成效、国家考评成绩、群众满意程度再提升），争取国家考核“五好等次”（乡村振兴战略实绩、粮食安全、常态化帮扶、“菜篮子”、东西部协作）。重点做好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夯实粮食生产根基。抢抓“三夏”“三秋”关键农时，深入开展单产提升行动，粮食总产量达到380万吨以上，确保实现“二十三连丰”。严格执行“一平、两通、三提升”建设标准，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70万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20万亩，提升耕地综合产能。

二是做强特色农业产业。深入实施产业兴区三年行动，加快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产业强镇建设，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开展“塞上江南·乡味宁夏”等系列活动，奶牛存栏稳定在88万头左右，肉牛、滩羊饲养量增长3%、1.2%；冷凉蔬菜、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320万亩和50万亩。

三是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完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和特殊困难群体兜底保障两个机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加大有组织定向化技能型劳务输出，精准帮扶“平均线以下”低收入人群和特殊困难群体。全力做好闽宁协作经验总结运用，抓紧筹备第30次

联席会议，打造闽宁协作升级版。

四是加快建设和美乡村。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完成村庄分类成果发布应用。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73%以上，较2025年提高2个百分点。深入实施文明乡风工程，深化农村高额彩礼等移风易俗整治，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五是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稳妥推进二轮延包整省试点，有序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巩固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整治成果，加快全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深化垦地融合发展试点，推动农村资源要素优化配置。

关于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高度重视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强调要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6年监督工作计划，6月、7月上旬，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文娟带领调研组，赴银川、吴忠、固原三市6个县（区），深入田间地头、脱贫攻坚一线和乡村全面振兴建设现场，对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和脱贫监测户、种植企业、农业技术人员、基层群众等进行交谈，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群众意见，全面梳理工作成效、查摆短板弱项，研究对策举措、提出意见建议，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

一、主要工作成效

近年来，我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担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使命任务，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聚焦“守底线、增动力、促振兴”，推动帮扶工作由集中攻坚转向常态长效，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同步提质，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在国家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全面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估取得“好”等次，位列中西部22个省区第12位，东西部协作考核位列西部10个省第5位。

（一）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坚持五级书记一起抓，安排24名省级领导联系包抓12个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县和19个重点村，召开全区推进常态化帮扶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暨考核评估整改工作部署会，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各负其责、协同发力，安排1.3万名党员干部扎根一线、苦干实干，汇聚起以上率下、上下贯通的强大合力。优化帮扶政策供给，印发《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配套出台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移民致富提升等系列政策文件，构建“1+N”常态化帮扶政策体系。坚持把国家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作为推进常态化帮扶的重要契机和精准指导，实行“整改—验收一销号”全流程管理，推动常态化帮扶开好局、起好步。

（二）防返贫致贫底线防线不断夯实。建立

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和信息联动，统筹乡村两级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做到精准识别、动态管控、闭环帮扶。全区1.06万户4.01万名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原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均已落实帮扶措施，2026年新增识别1765户7212人。坚持开发式帮扶和兜底帮扶相结合，因人因户精准帮扶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系统梳理到人到户惠农政策9大类42项124条，推动低收入群体持续稳收增收。2025年，全区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510元，较2020年增加5652元，年均增长8.11%。全面加强民生保障，完成2480户9821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基础教育优化布局整合778所乡村中小学幼儿园，足额落实各项社会救助和兜底保障政策，全面保障36.7万农村低保对象、0.99万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

（三）产业就业助力群众增收持续增收。聚焦“六特”优势产业集群，实施帮扶产业提质增效行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稳定在60%以上，全区帮扶产业带动脱贫户7万户，向村集体分红或支付租金约2.9亿元，累计带动脱贫地区121.4万群众年均增收11.46亿元，年收益率约4.95%。小额信贷覆盖率连续四年全国第一，有效破解农户发展资金难题。就业帮扶精准发力，出台稳内拓外劳务就业系列政策，组建专业化劳务输出队伍，培育36个特色劳务品牌，2026年脱贫劳动力务工29.9万人，超额完成国家任务。闽宁协作持续深化，2025年落实协作资金6.5亿元，实施项目129个，推进238个特色产业项目及8个产业全链升级，闽宁电商帮扶车间获评全球减贫最佳案例。

（四）和美乡村建设步伐加快。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抓手，实施塞上江南·和美乡村建设工程，农村硬件条件实现跨越式提升。截至2025年底，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制村通等级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比例均达到100%，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MQI）达到96.74%，农村自来水普及率99.61%，物流乡镇、行政村光纤、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均达100%。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显著，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71%，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51.2%，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覆盖面达到35%。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稳步推进，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在全国率先实现地级市居家社区养老提升行动全覆盖，农村“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持续加强。

（五）乡村治理与乡风文明同步提质。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实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培育行动，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创新“塞上枫桥”基层治理机制，矛盾纠纷化解率稳定在98%以上。在全国率先出台省级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文件，推行零彩礼、低彩礼激励引导，全区农村婚嫁零彩礼、低彩礼占比达61.9%，较治理前下降37.36%，移风易俗成效获多部委肯定。常态化开展村晚、乡村赛事、民俗文化活动，建成乡村文化地图试点，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持续丰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乡村治理全过程。

（六）城乡融合发展动能加快释放。全面破除城乡要素流动壁垒，户籍制度改革持续推进，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9.48%；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累计流转耕地381万亩；依托平罗、贺兰等国家试点，推进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盘活闲置农房527宗，跨区域流转建设用地指标获取调剂资金18.9亿元。财政、金融支农力度持续加大，2025年涉农财政投入144亿元，涉农贷款余额近3000亿元，城乡双向流通格局初步形成。

二、存在的突出短板与问题

当前，过渡期结束转入常态化帮扶新阶段，我区山川发展不平衡、城乡二元结构等深层次矛盾尚未根本化解，持续巩固脱贫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仍面临多重制约。

（一）特殊困难群体返贫风险长期存在。全区脱贫人口中丧失或无劳动能力38.4万人、占比52.7%，慢性病、大病、残疾人、低文化农户占比偏高，自主发展能力不足。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低保、特困、单老双老等低收入群体基数较大，收入结构单一，依赖种养、临时务工，一旦遭遇疾病、灾害、市场波动极易出现收入滑坡。部分两年以上未消除风险监测户，受劳动力缺失、长期慢性病制约，开发式帮扶见效慢，兜底保障压力持续加大。

（二）常态化监测帮扶质效还有待提升。调研中，一些地方和农户反映：动态监测帮扶机制还不够完善，民政、医保、卫健、残联、人社等相关部门数据共享衔接还不够顺畅，预警信息处置还不够及时；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工作落实还不够到位，残疾人帮扶工作还不够精准；个别县（区）政策措施“工具箱”还不全面，帮扶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还有待提升；个别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风险消除程序还不够规范。

（三）乡村产业发展内生造血能力不足。乡村产业关联着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农民收入的增长。但我区乡村产业链条短、加工薄弱。全区2396农产品加工企业为中小微企业，多数停留在初级分拣、屠宰、初加工环节，精深加工、仓储冷链配套不足，农产品附加值偏低；亿元以上加工企业仅占4%，市场抗风险能力弱。资源刚性约束凸显，葡萄酒、枸杞产业发展规模受水土指标限制，制约产业扩容提质。部分帮扶产业项目效益不佳，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不够紧密，小农户难以稳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

（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压力较大。脱贫群众收入主要靠传统种养、短期务工，新业态、二三产业增收占比偏低。受市场波动、企业用工需求收缩影响，低技能劳动力就业稳定性不足。尽管脱贫县农民收入增速连续多年高于全区、全国平均水平，但收入基数偏低，2020—2025年城乡居民收入绝对差距逐年扩大，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差值持续拉大，实现共同富裕的任务依然艰巨。

（五）基层治理与公共服务供给不均衡。南部山区小规模学校、乡镇卫生院专业人才短缺，医疗、养老公共服务覆盖不足，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仅40.5%，专业化运营力量缺失。农村空心化、人口外流加剧，村级集体经济增收路径单一；移风易俗、基层矛盾常态化化解仍需持续发力，常态化帮扶与乡村振兴工作力量统筹、考核融合机制仍需优化。

三、几点建议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五年过渡期结束后进入常态精准帮扶的第一年。自治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常态化帮扶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以正确政绩观为引领，立足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新形势，精耕细作融入规划、兴业、夯基、富民、赋能、治理等重点任务，系统破解发展堵点难点，推动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长久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不断夯实中国式现代化宁夏实践底座。

（一）健全常态化帮扶机制，长久守住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健全完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畅通农户自主申报渠道，强化行业部门大数据预警，加强基层干部日常排查，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优化重点区域差异化支持。持续倾斜5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资金、土地、人才政策；对退出序列的盐池、彭阳保持帮扶政策稳定，防止资金断档；持续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确保移民收入增速持续高于全区农村平均水平。

（二）紧盯重点人群，提高监测帮扶精准性时效性。做精防返贫监测对象帮扶，落实一户一策、一人一策精准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群体强化产业、就业开发式帮扶；对半劳力、弱劳力配套公益性岗位、小额信贷、庭院经济奖补；对无劳动能力群体落实低保、特困、残疾人补贴、医疗救助等综合兜底保障。做好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分类管理，对不需要帮扶政策也能稳定脱贫的有序退出帮扶；对离开帮扶政策会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继续实施帮扶。聚焦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等低收入群体精准提收，分层落实庭院经济、小额信贷、公益性岗位、技能培训，稳步提升收入水平。

（三）做强特色富民产业，夯实群众稳定增收根基。推动“六特”产业全链条升级。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围绕“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引进培育精深加工企业，补齐冷链仓储、副产品综合利用短板，每个特色产业培育1—2家产业链“链主”企业，提升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完善产业利益联结机制。对现有帮扶产业实施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四个一批”处置；推广“企业+合作社+农户”股份、劳务、订单联结模式，将经营主体扶持政策与联农带农成效挂钩。持续深化闽宁协作提质升级，拓展产业、劳务、人才、消费、科教多领域协作，引进劳动密集型企业落地，打造东西部协作现代化样板；用好中央定点帮扶资源，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乡村产业。

（四）统筹城乡公共服务供给，持续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均衡配置乡村教育医疗资源，推进城乡学校、卫生院联合体托管、结对帮扶，补齐乡村音体美教师、基层医护专业人才缺口，加快老旧乡镇卫生院改造，完善基层医务人员职称倾斜政策，推动人才愿意下、留得住。健全农村养老托育服务网络。扩大村级养老互助院、老饭桌覆盖范围，引入第三方专业运营，发展村级日间照料、上门助浴助医服务；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动态调整机制，减轻低收入群众缴费负担。持续推进和美乡村建设，统筹农村改厕、污水垃圾治理、村容风貌提升，建立城乡基础设施统一管护机制；完善农村充换电、物流、5G、冷链设施，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五）深化城乡要素市场化改革，激活乡村发展内生动力。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

化，完善落户、住房、子女入学、社保转移配套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逐步缩小户籍城镇化与常住人口城镇化差距。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妥推进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包试点，完善宅基地“三权分置”，鼓励闲置农房出租、入股发展乡村产业；稳步扩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范围，完善产权评估、抵押处置配套机制，盘活农村闲置土地资源。完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创新涉农信贷、农业保险产品，扩大担保覆盖面；出台社会资本下乡配套扶持政策，引导金融、社会资本更多投向乡村振兴。

（六）构建协同推进工作格局，建设文明善治和美乡村。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健全乡村振兴领导体制，认真落实五级书记抓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全面振兴责任，优化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指标，规范驻村工作队管理，整治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持续深化移风易俗，巩固高额彩礼专项治理成效，完善村规民约，常态化抵制大操大办、封建迷信，持续开展乡村文体活动，打造乡村文化品牌。提升基层平安建设水平，坚持发展新时代“塞上枫桥”经验，健全网格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风险隐患排查，完善农村应急防灾体系，维护农村和谐稳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26 年 7 月 29 日

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及避险搬迁情况的报告

——2026年7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厅长　常晋宏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及避险搬迁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十四五”以来，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的支持监督下，自治区人民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灾防治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通过大力实施地灾搬迁，建立监测预警体系，推进风险调查评价，着力提高地灾综合防治能力，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主要防治成效

（一）坚持高位推动，构建统筹高效的防治体系。一是强化系统部署。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地灾防治工作，列入党委全会等重要议事日程。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每年专题研究部署。制定自治区地灾搬迁实施方案、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突发地灾应急预案、地灾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编制地灾防治“十四五”规划，全方位构建起权责清晰、流程规范、上下贯通的地灾防治制度框架。二是压实防治责任。严格落实防灾减灾救灾责任制，完善各级防减救议事协调机构，强化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地灾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建立自然资源、应急、气象等部门联席会商制度，扎牢属地党委和政府防治主体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企业防灾直接责任。三是严格督导检查。完善常态化“四防”督查机制，将地灾防治督查检查列入自治区年度督检考计划，“一地一策”差异化开展明察暗访，确保督在关键时、查在要害处。

（二）大力实施搬迁，走出标本兼治的实践新路。一是健全工作机制。精耕细作制定三年地灾搬迁方案及年度方案，分年度、分批次精准实施。建立“党委政府主导、部门各司其职、区市县上下联动、群众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区级统筹、市负总责、县区落实”的责任链条，推动搬迁有序高效开展。二是夯实搬迁基础。先后修编村庄搬迁规划131个，对1482户建房安置点逐点开展地灾危险性评估，通过城乡建设

用地增减挂钩，腾退建设用地指标1250余亩，批复安置土地1400余宗，解决搬迁安置资金、用地等难题，有力保障搬迁各项任务按时序推进。三是注重搬迁成效。坚持“搬一户、安一户、销一处”，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回应群众期盼。目前，2024和2025年2480户9821人搬迁任务全部完成，同步消除地灾隐患点228个，2026年1514户6235人搬迁任务已基本完成，正全力冲刺收官，搬迁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已搬迁群众彻底摆脱地灾威胁，住房安全得到根本保障，居住条件显著改善，从根本上削减了灾害风险存量，筑牢了群众生命防线。四是搬治协同发力。对不具备搬迁条件或暂未纳入搬迁范围的隐患点，统筹实施工程治理。积极争取国债资金及特大型地灾防治专项资金共计1.97亿元，对原州区等11个县（区）地灾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累计完成治理项目204处，直接保护5043人生命安全和2.63亿元财产安全。通过工程治理措施，有效降低了在册隐患点的风险等级，实现了“搬迁削减存量、治理控制增量”的防治目标。

（三）坚持普查排查，摸清风险隐患的动态底数。一是完成风险普查调查评价。编制区市县三级风险普查报告，科学划分极高、高、中、低风险区270处，极高、高风险区面积较普查前下降30%。二是建好隐患动态变更底库。每年以县域为单位，对现有隐患点和重点风险区，组织全覆盖隐患排查，“一点一策”建立防治台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防治措施。三是开展重点区域精细调查。在原州区等5个县（区）重点高风险乡镇开展1:1万精细化调查，推动防控由隐患点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

（四）坚持源头管控，守住规划建设的安全关口。一是强化规划引领防控。自治区“十五五”规划《建议》《纲要》专章部署地灾防治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时，落实地灾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应用，将地灾防治要求深度嵌入规划全链条。二是强化工程建设管控。开展地质勘查行业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有力保障地质勘查工作质量和秩序。实施工程项目建设前，严格开展规划区地灾危险性评估，落实地灾防治措施。三是加强城市地质安全防控。制定自治区加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实施方案，依托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合理避让地灾风险点，预留应急避难、疏散救援与物资储备空间，推动灾后救灾转向事前预防。

（五）坚持技防赋能，建立高效精准的预警机制。一是集成构建综合预警体系。汇集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地震、广电等行业数据，建成地灾风险一体化预警平台，接入专业监测设备，设备在线率长期保持90%以上，实现隐患查询、数据解译、会商研判、预警发布、指挥调度一体集成。二是有序拓展监测预警范围。选取风险特征明显、成灾风险较高的隐患点，建立智能监测预警台站，安装各类监测设备1600余套，实时监测风险隐患，监测覆盖率由“十四五”初的4%提升至当前的48%。三是健全分级分类响应机制。建立“自治区预警到县、市预警到乡、县预警到村”的分级预警体系，累计发布地灾风险预警236次、预警信息10.8万余条，精准触发21起滑坡等地灾预警，准确率提升至72%。

（六）坚持群专结合，筑牢群测群防的坚固防线。一是推行专家分片包抓机制。成立9支

应急分队，选派 79 名地灾专家分片包抓县区，汛期长期驻守一线，协助指导地方做好巡查排查、会商研判、避险转移、应急处置等工作，累计避险转移群众 3 万余人。二是织密基层群测群防网络。“市县乡村”四级 3400 余名群测群防员加强日常巡查，鼓励群众报灾，落实“叫醒”“叫应”机制，“群专结合、群防群治”的防灾模式发挥了重要作用，10 起灾险情成功避险，被国家部委通报表扬。三是全覆盖开展培训演练行动。“区市县乡村点”六级开展地灾应急培训 600 余场次，组织突发地灾防减救综合演练、专项应急响应演练和隐患点单点紧急避险转移演练 436 次、参与群众 1.8 万人，有效提升群众防灾意识和基层应急防范能力。四是健全应急值班值守机制。严格落实汛期领导带班、关键岗位值班、专家到岗调度的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机制，做到有雨情适时调度、有灾情及时响应处置。

今年汛期以来，甘肃、重庆等地接连发生山体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我们紧盯当前“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分析研判地灾风险特征，联合应急、水利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灾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地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建立包抓机制，成立 9 个工作组，指导市、县（区）对高风险区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的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坡建房扰动、强降雨落区加密巡查排查频次，进一步强化乡镇村组干部和群测群防员等基层网格力量日常巡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落实好临灾预警“叫醒”“叫应”机制，切实打好地灾防治主动仗。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隐患识别能力仍需提高。近年来我区极端降雨频发、小型地震增多，加之冻融期影响，原有地灾隐患点的稳定性和威胁范围持续变化，一些隐蔽性强、规模较小的隐患点难以被识别。卫星遥感识别等技术手段虽已应用，但准确率仅为 30%，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同时，1∶1 万精细化调查尚未实现高风险区域全覆盖，风险管控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二）成灾机理研究不够深入。地灾成灾机理研究属于普遍性难题，从近年全国发生的地灾来看，80%以上发生在隐患点外。我区地形地貌多样、地质构造复杂，目前对降雨、地震、冻融等多因素耦合作用下，地灾孕灾成灾机理、发生规律和致灾模式缺乏系统性研究，难以有效指导精细化监测预警和精准防控。

（三）专业技术队伍力量不足。自治区层级地灾防治专业技术人员相对较少，对孕灾地质环境条件分析、隐患风险稳定性评价、致灾危险范围划定等方面专业技术支撑作用发挥不够。市县一级地灾管理部门人员力量薄弱，大部分人员兼职且轮岗频繁，难以全身心投入防治工作。基层群测群防员业务能力偏弱，专业化程度尚待提升。

（四）应急响应能力有待加强。全域防灾应急响应处置体系仍存在薄弱环节，应急闭环管理尚未完全打通。预警信息传递“最后一公里”存在短板，针对夜间、极端天气等高危突发时段，预警推送精准度、传播时效性不足，预警信息与乡镇、村组一线应急处置行动衔接不够顺畅，存在信息传导滞后、落地不到位等问题。

三、下步工作举措

（一）深化隐患排查巡查。持续加强常态化隐患排查，严格落实汛期“三查”机制，对现有隐患点和重点风险区进行全覆盖排查巡查，落实防治措施，坚决防范灾害发生。深化卫星综合遥感技术应用，不断提升隐患早期识别能力。持续开展1:1万精细化调查，推动防控由隐患点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走深走实。

（二）持续推进综合治理。积极争取中央特大型地灾防治资金支持，统筹自治区、市、县三级财政资金，对新出现的隐患风险较大、受威胁群众较多的隐患点，持续开展地灾搬迁、工程治理等综合防治措施，从根本上消除风险隐患威胁，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指导基层加强地灾防治专业技术力量，优化群测群防队伍结构，进一步压实“市县乡村”四级防治责任，增强基层防治力量。发挥好应急分队技术支撑作用，强化对基层干部和群测群防员的业务培训与技术指导，提升专业化水平。

（四）强化响应能力建设。完善“预警发布—应急响应—紧急避险—协同处置”全链条闭环管理。加快地灾防治“一张图”建设，健全部门联合会商和应急联动机制，推动救援力量前置部署。优化专业监测台站布设，不断提升预警精准度与隐患监测覆盖率。持续分层分类开展演练，提升基层干部、群测群防员和群众应急响应能力

（五）深化地灾机理研究。注重加强我区地灾技术支撑单位与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合作，开展降雨、地震、冻融等多因素耦合致灾机理研究，为精准防控提供科学依据。深化与西北五省交流合作，健全完善防治技术交流、信息共享、联席会议机制，合力提升区域联防联治能力。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及避险搬迁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为服务常委会做好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及避险搬迁情况的报告，7月7日至9日，常委会组成调研组，采取电话抽查摸底、实地查看、查阅数据资料、现场问询交流、书面调研等方式，深入银川市西夏区、固原市原州区、隆德县、西吉县和中卫市沙坡头区、海原县9个地质灾害隐患及治理点，查看工程治理、隐患排查、相关职能部门政策落实、群测群防队伍建设等情况，到15家避险搬迁户了解搬迁安置点建设及搬后生产生活状况；随机对50户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家庭生产生活现状进行了电话摸底调查；查看了宁夏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区市县一体化）平台运行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十四五”以来，全区各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防胜于救”理念，压实责任，成功处置灾险情90起，无人员伤亡，避险搬迁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2024年至2025年，投入5.9亿元，对受泥石流、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影响的危险区2480户9821人，采取就近安置、集中安置、补助安置方式实施了搬迁安置。2026年，计划安置搬迁1514户6235人，截止7月中旬，730户已搬迁入住。

（一）调查评价体系更加规范。建立健全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制度，首次对全区22个县（市、区）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普查，编制1个区级、5个市级、22个县级风险普查报告，对5县（区）重点高风险乡镇开展1:1万精细化调查，地灾管控实现从点向点面双控转变。以县为单位组织地勘队伍开展风险调查评价，科学划分地质灾害各类风险区域270处，为编制“十五五”地质灾害规划提供科学精准依据。每年组织专业调查机构对全域实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动态更新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

（二）监测预警措施逐步健全。建立健全“县乡村组点”五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管理体系，逐级安排群测群防人员，做到层层有人管、点点有人盯，目前全区群测群防人员共3400余人。建立“空-天-地-人-深”五位一体早期识别监测体系和数据获取、解算、分析、验证的“1234”工作法，提高地质灾害早期识别精准率。建成全区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区市县一体化）平台，实现气象、水利、地震等部门10余类精细化数据共享，研发的中小尺度（乡、村级）短临地质灾害预警模型准确率达到72%。实施智能监测预警台站建设，在全区317处风险较高隐患点安装运行雨量计、位移计、裂缝仪、GNSS基站

等监测设备1600余套，实时监测灾害体动态变化。“人防+技防”监测预警体系，有效提升了全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三）综合治理能力不断加强。构建“区级统筹、部门协同、县区主责”的责任体系，建立自然资源、应急、水利、气象等部门联席会商机制，落实地质灾害值班管理、隐患排查、险情巡查、灾情速报、督查指导等日常管理制度，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成立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团队，建立专家库，出台《地质灾害现场应急救援技术规范》等地方标准5项，提升技防基础支撑。建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储备库，“十四五”期间，全区共争取中央地质灾害各类防治资金1.97亿元，先后对11个县（区）威胁人口多、防治难度较小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消除隐患点204处。对灾害风险高、工程治理难度大的区域，制定地质灾害避险搬迁（2024年–2026年）实施方案，做到应搬早搬、应搬尽搬。

（四）应急避险保障持续完善。修订《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相关部门和地质灾害隐患点所在市、县（区）、乡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各部门、各辖区的应急预案，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防体系，常态化多方式开展应急演练436次，有效提升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建成地质灾害应急指挥调度中心，提升应急调查和抢险救灾专业化水平，配备通信和应急设备，组织开展“区市县乡村点”六级应急培训600余场次，提高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反应处置能力。开展“5·12”防灾减灾日主题宣传和多媒体科普，增强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二、存在问题

（一）地质灾害防治水平有待提升。一些部门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压的还不够实，事前预防和隐患排查部门间协同联动工作衔接有待进一步畅通，隐患联合调查排查、应急响应联动协同应对水平有待提高。防灾避险科普宣传不够到位，群众对地质灾害的突发性、危害性认识不够，防灾减灾意识不强，缺乏必要的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搬迁避让区域群众普遍怀有侥幸心理，部分干部及群防群测人员存在“没有大的汛情就不会有大的灾情”的麻痹思想，警惕性不够，措施落实不够有效。调研中反映，部分群众对产业搬前和搬后衔接等存在差异化诉求，部分安置点产业配套还需完善，就业帮扶的精准性和持续性仍需持续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宣传贯彻效果不佳，依法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缺少地方性法规保障。

（二）统筹开展源头管控有待强化。调研中反映，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衔接不够，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问题日趋突出。中南部山区村庄普遍采用开挖边坡、依山修建住房和道路，原有地质稳定性受到破坏，地质灾害隐患日益显现，加之村庄道路狭窄，基本没有修建排水系统，遇强降雨天气极易出现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近几年高标准农田、文旅开发等项目增多，在建设过程中统筹评估地质灾害防治还不够，增加了灾害发生风险。尤其是中南部地区一些高标准农田拓宽工程过于注重土地规整、沟区改造及耕地面积扩建等需求，破坏了原有自然排水系统，未建设新的防洪排涝设施，对山区公路等安全带来威胁。

（三）监测预警技术有待提高。地质灾害监

测预警技术和预警精度方面还有不足，1:1 万精细化调查、智能监测预警台站尚未对隐患点实现全覆盖。部分监测设备的稳定性、可靠性有待提高，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与实际需求还有差距。调研中反映，地质灾害的发生机理复杂，目前的预警模型和方法还不能完全准确地预测灾害的发生时间、地点和规模，预警信息的发布和传递机制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在信息共享方面，对暴雨洪水预报预警的反应提前量和精准率还不够高，气象、水利等部门联合为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提供更加精准可靠的数据支撑还有不足。

（四）防治力量投入有待加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程治理、应急救援等方面投入还需统筹调配。中南部山区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短缺问题突出，县区监防和应急设备特别是专业车辆配备不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滞后。基层群防群测人员工作补助少，部分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无法及时开展治理，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不能全部落到实处。电话摸底中，有些乡镇牵头实施的小型集中安置点建设资金来源有限，前期安置点各类配套设施建设不够完善，有的搬迁户反映安置点道路没硬化、扬尘大，厕所下水未解决；有的避险搬迁范围附近的村民未能享受到政策红利，对避险搬迁意见较大。

三、意见建议

（一）加强统筹协作，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水平。充分发挥政府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机制，规范管理、协同联动，扎实开展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防御响应等各项工作，织密织牢地质灾害防治“责任网”。加强水文、气象等部门信息共享、综合研判和跨区域联合会商，聚焦关键环节和瓶颈问题，夯实“防”的基础、增强“减”的效果、提升“救”的能力。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培训和基层群测群防员业务培训，加强宣传引导，有针对性地组织避险演练，提高群众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强化对搬迁后的跟踪服务，建立搬迁台账，及时了解群众搬迁后的生产生活，解决群众困难问题。适时出台《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破解突出短板、固化成熟经验，为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二）坚持预防为主，强化地灾源头防控措施。引导高标准农田、文旅项目、医院、学校、养老院等科学选址，严把安全准入关，提高源头管控水平。对梯田和坡改地类高标准农田工程等重大工程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坚决防止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情况的发生。对风险区内未纳入搬迁计划的群众，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要求，采取“人防+技防”的联防方式，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宣传引导，严格落实农村自建房审批制度，防止工程活动增加灾害发生风险。对新发现的隐患点，县（区）及时组织核查研判，精准识别受威胁群众情况，纳入隐患点数据库，落实群测群防、避险搬迁等防治措施。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因人为因素引发地质灾害并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提升技防水平，加强调查评估与监测预警响应。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隐患动态调查排查和易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重点集镇、人口集聚区、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和重点区域（如山区、地震多发区、工程建设）开展 1:1 万地

质灾害精细调查，科学划定风险区，提高地质灾害调查的精度和针对性，及时更新完善地质灾害隐患数据库。加大智能监测预警台站建设力度，优化站点布局，提高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强化极端暴雨、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预报预警科技攻关，提高降雨落区、强度、时段的预报精准度。针对极端天气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预警响应联动，完善直达基层的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及时对施工工地和行洪通道、低洼地段、临坡临崖等部位群众进行转移，强化关停撤转等刚性措施。

（四）强化资金保障，提高地灾综合治理能力。积极争取国家项目资金，加大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力度。加大自治区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预算，确保危重险情得到及时处置、地质灾害预警监测经费和抢险救灾物资得到保障。高度重视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作，统筹市、县（区）地方财政资金，结合国家相关惠民政策，加快对现有危旧房和城中村改造，有序消除风险隐患。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探索运用市场化机制吸引社会资金和力量参与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争取更多资金投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加强跟踪回访搬迁安置群众生产生活情况，妥善解决通水、通电、通路问题，帮助群众安居乐业。

附件：1.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2.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分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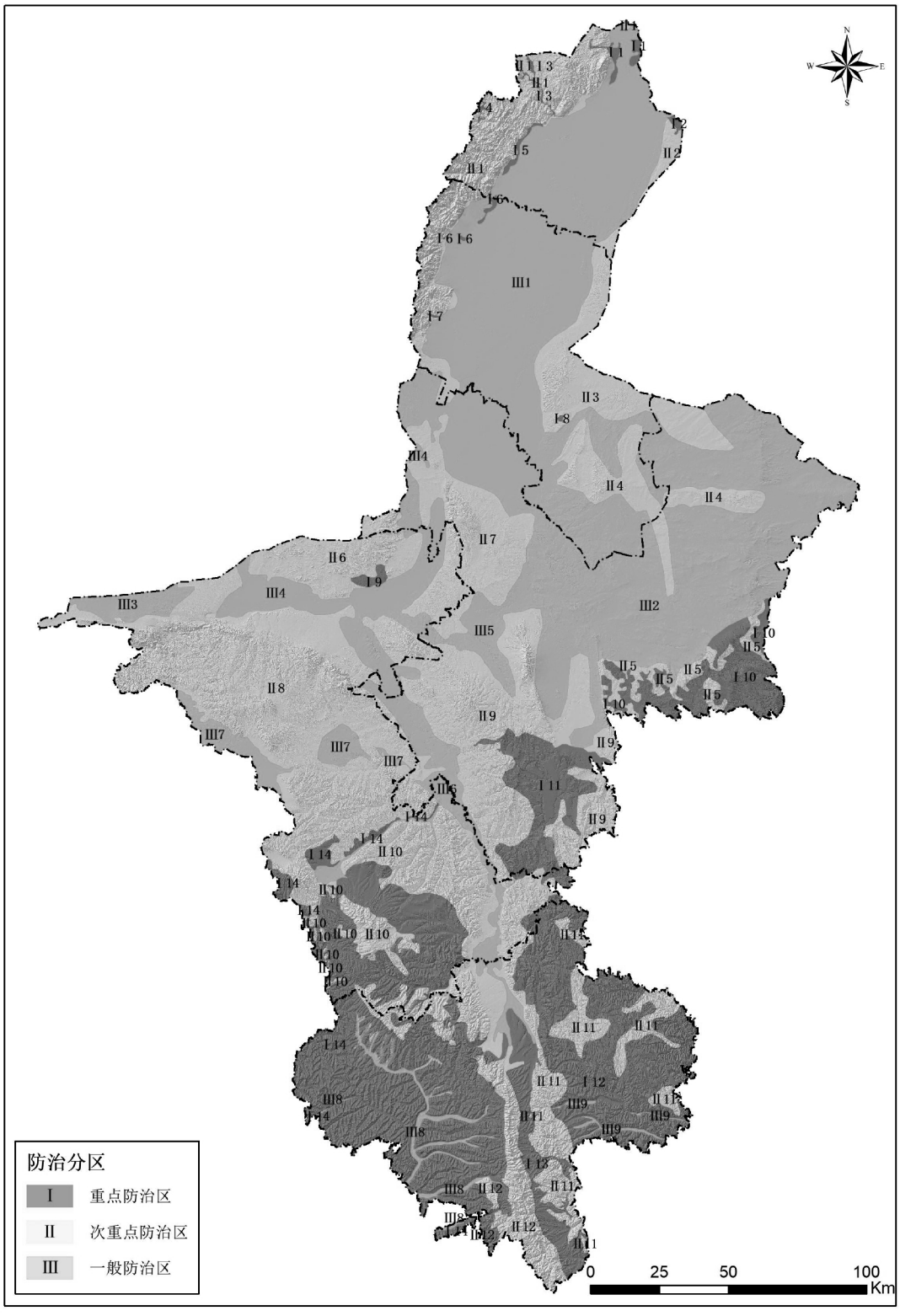
3.全区地质灾害类型、规模、地域示意图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26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

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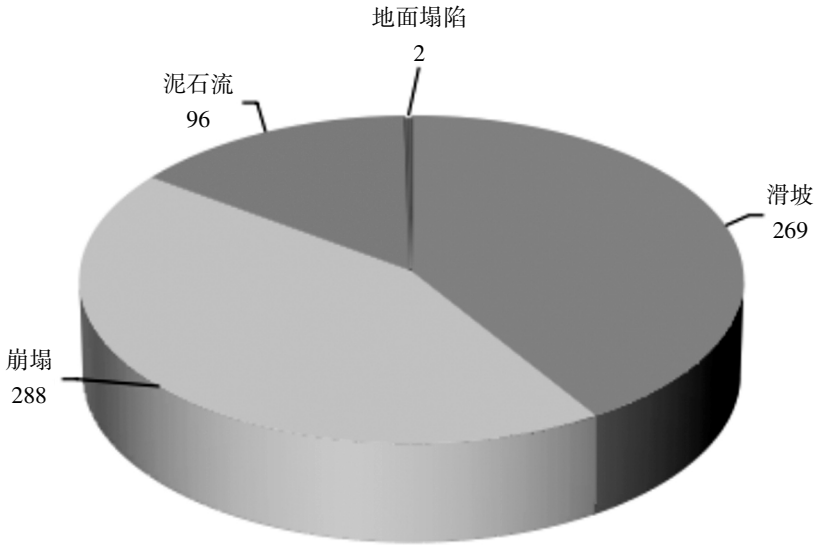
附件 2

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分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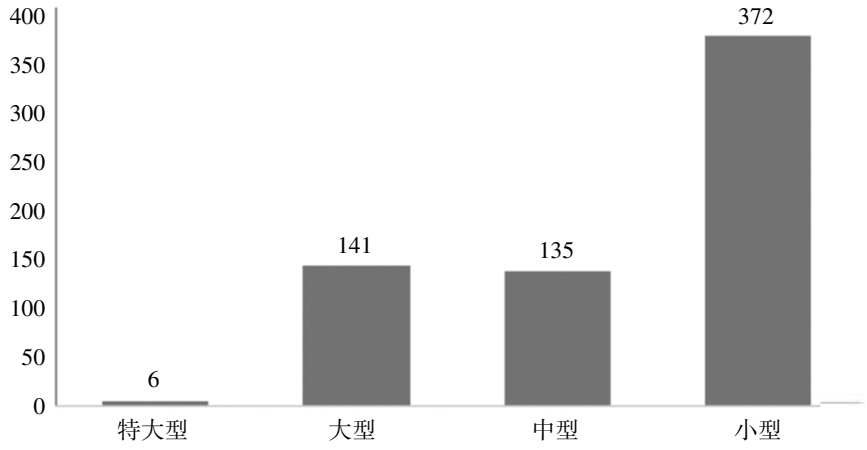
名称	面积（km^2）	占全区面积比例（%）	灾害点分布个数（个）	分区代号	分布面积（km^2）	分区名称
重点防治区	11450.08	22.03	2	Ⅰ1	60.36	石嘴山市北部道路沟及山前地带重点防治区
			0	Ⅰ2	16.51	石嘴山市红崖子工业园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6	Ⅰ3	24.21	石嘴山市汝箕沟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1	Ⅰ4	9.6	石嘴山市白茨沟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5	Ⅰ5	27.34	贺兰山山前平罗段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1	Ⅰ6	18.45	贺兰山苏峪口、贺兰沟、插旗口沟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0	Ⅰ7	3.2	贺兰山山前榆树沟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0	Ⅰ8	5.19	灵武市石坡梁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2	Ⅰ9	52.7	中宁县石空镇北部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23	Ⅰ10	1008.71	盐池县麻黄山地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7	Ⅰ11	1088.16	同心县下马关镇至张家塬乡一带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172	Ⅰ12	2858.65	原州区-彭阳县-泾源县一带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95	Ⅰ13	691.96	原州区开城镇-泾源县新民乡一线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423	Ⅰ14	5585.04	海原县红羊乡-西吉县-隆德县凤岭乡、彭堡乡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次重点防治区	21640.53	41.65	45	Ⅱ1	2037.61	贺兰山山区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
			0	Ⅱ2	123.13	黄河东岸石嘴山段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
			7	Ⅱ3	1378.29	兴庆区月牙湖乡-临河镇-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
			5	Ⅱ4	979.45	宁东枣泉煤矿至鸳鸯湖矿区-盐池县王乐井乡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
			0	Ⅱ5	431.86	盐池县麻黄山地区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
			7	Ⅱ6	1028.58	中宁县北部卫宁北山地区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
			25	Ⅱ7	1665.67	牛首山一带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
			84	Ⅱ8	5757.61	中卫市香山地区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
			12	Ⅱ9	3338.95	罗山一带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
			20	Ⅱ10	2372.16	海原县曹洼乡至九彩乡-原州区黄铎堡镇一带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
			11	Ⅱ11	1740.15	原州区-彭阳县-泾源县一带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
			3	Ⅱ12	787.07	原州区开城镇-泾源县新民乡一线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
一般防治区	18873.65	36.32	3	Ⅲ1	7175.79	银川平原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2	Ⅲ2	7419.35	宁东及盐池台地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0	Ⅲ3	342.48	中卫市迎水桥镇一带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2	Ⅲ4	1269.58	卫宁平原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0	Ⅲ5	394.25	红寺堡平原区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4	Ⅲ6	1343.98	清水河平原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1	Ⅲ7	548.02	香山南麓及中宁县喊叫水盆地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3	Ⅲ8	317.36	葫芦河流域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0	Ⅲ9	62.84	彭阳县茹河、红河流域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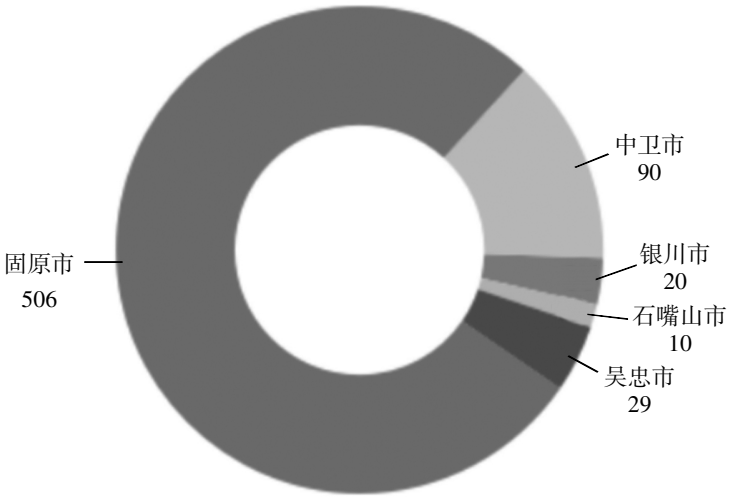
全区地质灾害类型、规模、地域示意图



全区地质灾害类型及数量



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规模及数量



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地域分布数量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褚伟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年7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褚伟因工作变动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的请求，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廉、姚文明、童刚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6年7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张廉因达到退休年龄辞去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姚文明因达到退休年龄辞去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童刚因工作变动辞去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张廉、童刚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银川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补选韩冬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韩冬的代表资格有效。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霄峻调离我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霄峻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朱剑、李伟、黄思明，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高小平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朱剑、李伟、高小平、黄思明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09名。

特此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7月3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6年7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智谋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现就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来代表补选和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423名，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告后，实有代表413名，出缺9名，预留1名。

近期，由吴忠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霄峻（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原党委书记、行长）调离我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霄峻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黄思明（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原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朱剑（自治区财政厅原副厅长）、李伟（银川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原秘书长），由石嘴山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高小平（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因个人原因，本人向所在选举单位申请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6年7月2日，银川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朱剑、李伟、黄思明的辞职。2026年6月22日，石嘴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高小平的辞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朱剑、李伟、高小平、黄思明的代表资格终止。

2026年7月2日，银川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补选韩冬（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韩冬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和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09名，出缺13名，预留1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026 年 7 月 3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周福琦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主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6 年 7 月 3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杨爱琴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若干规定（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四、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六、审查《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石嘴山市文明祭祀条例》《固原古城遗址保护条例》《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决定》

七、审查《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银川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石嘴山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中卫市农作物秸秆处置条例>的决定》

八、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2025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

十一、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十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十三、审查和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十四、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六、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十七、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及避险搬迁情况的报告

十八、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褚伟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九、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廉、姚文明、童刚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二十、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十一、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二十二、其他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李邑飞

副主任：王和山　杨培君　杨玉经　沈左权　马文娟　杜银杰

秘书长：王文宇

委　员：丁　波　丁　聃　马丽君　马　坚　马和清　马晓国
卫昭昌　王少林　王君兰　王　玮　王建军　王春秀
王新军　文　琦　白　华　兰德明　冯自保　朱利军
朱　赟　刘　卫　刘自忠　刘志军　刘　京　刘　炜
刘智谋　苏达志　李光云　李志云　李秋玲　李耀松
杨有贤　杨建玲　何　莉　沙建平　张自军　张　举
张晓明　罗成虎　周万生　郝向峰　贾红邦　郭秉晨
顾　洁　曹　梅　崔　昆　梁积裕　韩蕃璠　谢俊杰
蔡　珺　撒承贤　冀晓军

请　假：马世军　马军生　王文生　李志达　李郁华　杨　勇
张　廉　姚文明　童　刚　路　华　薛　超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校:赵雪峰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14　　字数 28 万字

2026 年 8 月印刷　　共印 260 份